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 菩薩廣大因行

※ 述科判之要義

以下是正宗分。正宗分判二大科：一、菩薩廣大因行，二、如來究竟果德。

約經中自說次第，可分為十五章¹¹⁶，現在依義而另作如此判。菩薩的因行是廣大的，如來的果德是究竟的。

大乘是通因通果的，菩薩的因行是大乘，如來的果德也是大乘。約佛的果德，也名為一乘。若離大乘而另談一乘，那是離因說果了。

菩薩的因行與如來的果德，是一貫的，修菩薩的因行，所以得如來的果德；依如來究竟的果德，所以發起菩薩廣大的因行。

本經特別的顯示此意，足以糾正世俗似是而非的謬說，所以約此科經。

丙一 歸信 (p.33)

丁一 讚佛德

戊一 述「菩薩廣大因行」之要義

己一 述「歸信」之要義

菩薩廣大因行，又分歸信與願行二科。

學佛應先歸依，然後再受戒、發願、修行，這是一切佛法所共依的軌道。此下讚佛¹¹⁷而求佛的慈悲攝受¹¹⁸，即是誠信而歸依。

己二 明「歸依」之涵義

聲聞乘中，受歸依時說：「我某甲，從今日乃至盡形壽：歸依佛，兩足尊；歸依法，離欲尊；歸依僧，眾中尊；為優婆塞，願大德憶持慈悲護念。」歸依處即三寶。¹¹⁹

¹¹⁶ 十五章即：[1]「如來真實義功德」、「十受」、「三願」、「攝受」、[5]「一乘」、「無邊聖諦」、「如來藏」、「法身」、「空義隱覆真實」、[10]「一諦」、「一依」、「顛倒真實」、「自性清淨」、「真子」、「勝鬘」。

¹¹⁷ 即「丁一 讚佛德」，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7a24-b4)：
……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；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。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；一切法常住，是故我歸依。降伏心過惡，及與身四種，已到難伏地，是故禮法王。知一切爾焰，智慧身自在，攝持一切法，是故今敬禮。敬禮過稱量，敬禮無譬類，敬禮無邊法，敬禮難思議！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33～40。

¹¹⁸ 即「丁二 求攝受」，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7b5-11)：
……哀愍覆護我，令法種增長；此世及後生，願佛常攝受。我久安立汝，前世已開覺；今復攝受汝，未來生亦然。我已作功德，現在及餘世；如是眾善本，唯願見攝受！爾時，勝鬘及諸眷屬，頭面禮佛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40～43。

¹¹⁹ 參見：

依本經說：三寶一體，法寶、僧寶依如來而立，唯如來是常住，是究竟真實歸依處，故勝鬘專以如來為歸依處。

歸依，即是依託於他而得到救護的意義。歸依文說「願大德憶持慈悲護念」，¹²⁰即求攝受與救護。

己三 小結

信敬歸依處，而請慈悲護念攝受於我，才是圓滿歸依的意義。所以在這歸信門中，先是讚佛德，其次是請佛慈悲攝受。

勝鬘雖久修大行，親見如來（現證）；然為了顯示眾生的學佛次第，所以先申歸信。但也可說：現證即是於佛（法僧）而得證信，讚佛即顯示自證的境地。

戊二 述讚佛德之義

己一 總讚

庚一 舉經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592 經》卷 22(大正 02，158b6-11)：

……給孤獨長者聞法、見法、得法、入法、解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他信，不由他度，入正法、律，心得無畏，即從座起，正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言：「已度。世尊！已度。善逝！我從今日盡其壽命，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。」……
- 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 9〈未曾有法品 4〉(大正 01，480a4-11)：

……於是，郁伽長者已見法得法，覺白淨法，斷疑度惑，更無餘尊，不復從他，無有猶豫，已住果證，於世尊法得無所畏，即從坐起，為佛作禮，白曰：「世尊！我今自歸於佛、法及比丘眾，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，從今日始，終身自歸，乃至命盡。世尊！我從今日，從世尊自盡形壽，梵行為首，受持五戒。」
- (3) 劉宋·僧瓊撰出《十誦羯磨比丘要用》卷 1(大正 23，496a13-14)：

……「我某甲，從今盡壽，歸依佛兩足尊、歸依法無欲尊、歸依僧眾中尊。」……
- (4) 陳·真諦譯《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》卷 2(大正 24，968a4-8)：

……「大德憶念！我某甲盡形壽歸依佛兩足尊，盡形壽歸依法離欲尊，盡形壽歸依僧眾中尊。大德憶持！我是優婆塞，盡形壽歸依不殺生業清淨。」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應授與五戒，復應作是事。……

¹²⁰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927 經》卷 33(大正 02，236b13-18)：

時，有釋種名摩訶男，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？」

佛告摩訶男：「在家清白修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作是說言：『我今盡壽歸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為優婆塞，證知我！』是名優婆塞。」
- (2) 大目乾連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(大正 26，454a15-18)。
- (3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(大正 27，645c24-26)：

……如說：「我某甲！歸佛、法、僧，願尊憶持。我是近事，我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歸淨。」……
- (4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4〈分別業品 4〉(大正 29，75c22-26)：

……如契經說：「佛告大名：『諸有在家白衣男子，男根成就，歸佛法僧，起殷淨心，發誠諦語：自稱我是鄔波索迦，願尊憶持，慈悲護念。』齊是名曰鄔波索迦。」……
- (5) 眾賢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37(大正 29，552c28-553a2)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9～30。

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，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。(p.34)

庚二 古釋之評析

讚佛德中，先總讚。古德謂以此為讚佛的化身，與下一頌合為讚法身德。¹²¹

這可能是這樣的，因為勝鬘以至誠心感佛現身而見佛，見此佛而讚此佛身；從所見明淨無比的佛身，而深見如來的真實功德。

庚三 釋義

辛一 釋：如來妙色身

勝鬘所讚，當前現見的即明淨的無比佛身。所以直下讚歎說「如來妙色身」。如來為十號之一，即契證諸法的如如實相者。

妙色身，即色相微妙的佛身。《法華經》龍女讚佛說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」，¹²²與勝鬘所見所讚，恰好一樣。

辛二 釋：世間無與等……故今敬禮

佛是超世間而到達究竟的，所以現在「世間」的凡夫、聖人，是從來「無」有可「與」佛相「等」的；世間的一切法，也「無」有可以「比」喻如來的。

《華嚴經》說：佛身一切不可為喻。有時以虛空比佛身，實際也還是不足為喻的。無人與如來相等，無法為如來作喻。

眾生能知的心識、能詮的語言，也都不能緣了他、詮表他，所以說是「不」可以心「思」口「議」的。

無與等、無比、不思議，讚色相微妙的如來身。如來有這樣的微妙色身，「是故」我勝鬘及眷屬，現「今敬禮」。

己二 別讚

庚一 法身德

辛一 舉經

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，是故我歸依。(p.35)

辛二 略述佛之三德

¹²¹ 參見：

- (1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 1(大正 37, 15b22-24)：
……古舊之釋判其真、應者，一行半歎應身；常住已下歎法身，今用此意。
- (2) 唐·澄觀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57(大正 36, 449b29-c4)：
……《勝鬘經》云：一切法常住者，若別說三身。如來妙色身，世間無與等，無比不思議，是故今敬禮——則說化身；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——即歎報身；一切法常住——即歎法身。是故我歸依——總歎三身。

¹²²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09, 35b29)。
- (2) 隋·闍那掘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09, 170a6)。
- (3) 西晉·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 6〈七寶塔品 11〉(大正 09, 106a8-9)：
……功祚殊妙達，現相三十二，諸天所敬侍，神龍皆戴仰。……

此下有三頌是別讚。

壬一 一般之三德

一般都以三德讚佛，即一、智德，二、斷德，三、恩德。¹²³

壬二 真常大乘經之三德

真常大乘經的讚佛，也有三德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說：一、法身德，二、般若德，三、解脫德。般若即智德，解脫即斷德。

《涅槃經》稱此為「三德秘藏」，這三德是不一不異、不縱不橫的，總名為大般涅槃。¹²⁴

壬三 結說本經

勝鬘夫人見如來妙色身而別讚佛德，可約此三德解說。依本經說：圓具三德，即名「如來妙色身」。

辛三 釋義

別讚中，先讚法身德。讚歎佛德，也就是說明歸依的對象。

壬一 略述佛身

法身，舊有二說：一、佛有二種身，即化身、法身。佛有三身，即法身、報身、化身。¹²⁵這樣，法身是二身或三身的一身。二、法身即佛身的總名。

¹²³ 參見：

- (1) 唐·般若譯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2〈報恩品 2〉(大正 03, 298b21-26)：
善男子等！唯一佛寶具三種身：一自性身，二受用身，三變化身。第一佛身有大斷德，二空所顯，一切諸佛悉皆平等。第二佛身有大智德，真常無漏，一切諸佛悉皆同意。第三佛身有大恩德，定通變現，一切諸佛悉皆同事。
- (2) 世親造·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3〈釋學果寂滅勝相品 9〉(大正 31, 248a22-28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466~467：
成佛時，……果圓滿即是三德具足：永無有障，諸相不現，是斷德；最清淨法界真實性顯現，是智德；於法自在廣利眾生是恩德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17~19；《學佛三要》，p.85；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25。

¹²⁴ 另參見：

- (1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〈壽命品 1〉(大正 12, 376c11-17)：
……何等名為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；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三點，若別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……
- (2) 梁·寶亮等集《大般涅槃經集解》卷6〈3 哀歎品〉(大正 37, 402a7)：
……以三德成秘密藏……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275：
成佛時，菩提心成法身德，慈悲心成解脫德，法空慧成般若德。如來的三德秘藏，不是別的，只是人生德行的最高完成。

¹²⁵ 參見：

- (1) 無著著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(大正 31, 149a19-26)：
三種佛身，應知彼果智殊勝：一、由自性身，二、由受用身，三、由變化身。

所以說二乘名解脫身，如來名法身。這樣，法身是總攝佛身的。今應依後義說。

壬二 釋：如來色無盡……故我歸依

「如來」法身的微妙「色」相，是「無盡」的。佛有無量相，相有無量好，如來色相光明是遍一切處的。

但真常大乘經，特著重一「常」字。常住的，即是無盡、無斷滅的。

壬三 釋：智慧亦復……故我歸依

色相常住而無盡，如來的「智慧亦復」如此，也是常住而無盡的。

一切法不外乎 (p.36) 色與心；無漏心中，以智為主。這即是說：佛的心色都是無盡的。常住無盡的，才是究竟的歸依處。

所以接著說：如來大功德聚的「一切法」，都是「常住」的。「是故我」勝鬘及眷屬等，至誠而「歸依」真實常住的如來。

辛四 略辨：如來解脫色之有、無

壬一 自古即有爭論

在這裡可以附帶說明的，是（因圓果滿的）如來有色相呢？還是無色相的？

(2) 無著著·波羅頗蜜多羅譯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3(大正 31, 661b16-20)：

(3) 護法等造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 109(大正 31, 57c20-58a6)：

法身有三相別：

一、自性身，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受用、變化平等所依。……二、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

一、自受用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，及極圓淨常遍色身，相續湛然盡未來際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

二、他受用，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，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。

三、變化身，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稱彼機宜，現通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374～375：

從傳說佛身說，是從二身、三身而進展到四身的。

無著的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立三身：〈敬佛品〉的三身，是自性身，受用身，化身；〈菩提品〉的三身，受用身作「法食」——法受用身 (dharma-sambhoga)。……

《楞伽經》說三身，也不一致。經立法（性）佛 (dharmatā-buddha)，從法（性）佛而頓現的報佛 (niṣyanda-b.) 與化佛——三（身）佛。……《楞伽經》後出的〈偈頌品〉，立四身：「所有法、報（等流義）佛，化身及變化」；「自性及受用，化身復現化」。化身 (nirmāṇa-kāya)，而《楞伽經》又依化身而立變化 (nairmāṇika)，大抵化身如釋尊，變化是隨類現身了。

以護法說為主的《成唯識論》立四身，是分別「受用身」為自受用與他受用。《楞伽經·偈頌品》所立四身，是分別化身為化身與變化身。

《現觀莊嚴論》立四身，是分別法（性）身為自性身與智法身。用意不同而安立各別，但同樣是從三身而進入四身說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472～478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84～285。

這在中國古代，大有諍論。有人說：佛是無色的。有人說：佛是有色的。

壬二 述各部派之主張

研究真常妙有的大乘經根本義，是宣說如來有色的。

這是針對二乘而來，小乘如說一切有部等，說佛入無餘涅槃，即灰身泯智，不可談有色有心；如上座部等，說佛入無餘依涅槃，色是沒有了，但能斷煩惱的淨智是有的，這即是有心而沒有物質的。

與大乘近似的大眾部說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……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；¹²⁶「佛遍在」；所以，入無餘依涅槃（也可說不入涅槃的），不但有智，也還有色。

壬三 舉大乘經義評析聲聞佛教

大眾部等，和《法華經》、《勝鬘經》等經的思想極近。常住妙有的大乘，評破聲聞乘者說如來涅槃是無色的，所以特重視「解脫有色」。¹²⁷

本經讚佛的功德中說「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」，即顯如來有色義。

《涅槃（p.37）經》說：「如來捨無常色獲得常色。」¹²⁸

¹²⁶ 參見：

- (1) 天友造·真諦譯《部執異論》卷1(大正49, 20b25-21a6)：
……是執義本者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出世說部、灰山住部，此四部是執義本。此諸部說：一切佛世尊出世……如來色身無邊，如來威德勢力無減，如來壽量無邊。……若人入正定，一切結滅……此四部是執義本。
- (2) 世友造·玄奘譯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(大正49, 15b24-16a4)：
本宗末宗同義異義，我今當說。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：諸佛世尊皆是出世……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，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。……入正性離生時，可說斷一切結……如是等是本宗同義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32~233：
在學派中，大眾系的學者，對於佛身有崇高的看法，如說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，諸佛壽量亦無邊際」等（《異部宗輪論》）。這是承襲功德法身的思想而來，與後代大乘的報身思想相近，都也不切近空義。

¹²⁷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央掘魔羅經》卷2(大正02, 527c4-8)：
虛空色是佛，非色是二乘，**解脫色是佛**，非色是二乘。
云何極空相，而言真解脫？文殊宜諦思，莫不分別想。
- (2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1(大正37, 15c6-9)：
有人言：法身有色。泥洹經云：妙色湛然常安穩，不隨時節、劫數遷。涅槃云：捨無常色，獲得常色。地論云：如來相好莊嚴為實報身。
- (3) 隋·灌頂撰《大般涅槃經疏》卷32〈憍陳如品 25〉(大正38, 221b28-c3)：
其文云：**色是無常，解脫色常者**，有二解：一者、色既無常，我解脫，色則無復色故，所以常。二云：解脫即色，色即是常，故前文云：獲得解脫常住之色——後，解為勝。

¹²⁸ 參見：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9〈憍陳如品 13〉(大正12, 590c6-8)：

爾時世尊告憍陳如：「**色是無常，因滅是色，獲得解脫常住之色**，受想行識亦是無常，因滅是識，獲得解脫常住之識。……」

又如《涅槃經》(五)說：「言非色者，即是聲聞緣覺解脫；言是色者，即是諸佛如來解脫。」¹²⁹

《大法鼓經》也說「常解脫非名，妙色湛然住」；¹³⁰又說「諸佛世尊到解脫者，彼悉有色，解脫亦有色」。¹³¹

妙色湛然的如來解脫，顯示了真常大乘的特色。如來的究竟果德，是有心也有色的。¹³²

這在一切眾生，是本來具足此清淨德相的，名為如來藏。所以說：「如來藏具相三十二。」¹³³

¹²⁹ 參見：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5〈如來性品4〉(大正12，391c28-392a4)：

「世尊，何等名涅槃？」

「善男子！夫涅槃者，名為解脫。」

迦葉復言：「所言解脫，為是色耶？為非色乎？」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或有是色，或非是色。言非色者，即是聲聞緣覺解脫。言是色者，即是諸佛如來解脫。善男子！是故解脫亦色、非色。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。」

¹³⁰ 參見：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大法鼓經》卷1(大正09，292c10-11)：

……常解脫非名，妙色湛然住，非聲聞緣覺、菩薩之境界。……

¹³¹ 參見：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大法鼓經》卷1(大正09，293c10-13)：

佛告迦葉：「善哉，善哉！是我境界，非汝等境界。如是諸佛世尊到解脫者，彼悉有色，解脫亦有色。」

¹³²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如來藏之研究〉，pp.313~316：

……在小乘學派中，約有三派解說不同：一、依有部與經部說：如來涅槃後是灰身泯智的。……二、依上座部說：如來涅槃後是灰身而不泯智的。……三、依大眾部說：如來的壽命、身相、神通威力，都是無量無邊遍一切處的。釋尊的雙樹入涅槃，祇是捨棄了人間的應化身，如來的真身，是永恆常在莊嚴圓滿的。這種說法，與大乘經的思想，非常一致。

大乘經……如來涅槃的相好莊嚴，屬於清淨的微細的物質，不同於一般的有漏色相。……如來雖然捨棄了五蘊假合的無常之身，而獲得了常住不變的清淨色身。這在真常妙有的大乘經中，處處都如此說。

¹³³ 另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2(大正16，489a25-b20)：

爾時，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修多羅說，如來藏自性清淨，轉三十二相，入於一切眾生身中，如大價寶，垢衣所纏。如來之藏常住不變，亦復如是，而陰、界、入垢衣所纏，貪欲患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，一切諸佛之所演說。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，言有如來藏耶？世尊！外道亦說有常、作者離於求那，周遍不滅。世尊！彼說有我。」

佛告大慧：「我說如來藏，不同外道所說之我。大慧！有時說空、無相、無願、如、實際、法性、法身、涅槃、離自性、不生不滅、本來寂靜、自性涅槃，如是等句，說如來藏已。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，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，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。……大慧！為離外道見故，當依無我如來之藏。」

(2) 梁·真諦譯《佛說無上依經》卷2〈如來功德品4〉(大正16，473c18-475c28)：

佛告阿難：「有百八十不共之法，此是如來勝妙功德：一者三十二相、二者八十種好、三者六十八法。……阿難！云何如來為功德不可思議？一切如來恒河沙劫無邊功德，在於惑地及於淨地，相攝相應未曾相離，無垢無淨不可思議。」

(3) 元魏·菩提流支譯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卷1(大正16，467c7-14)。

這是佛法中妙有真常大乘的根本義，後來是多少修正（如《楞伽經》）了，但我們還是應該知道這一問題的真相的。

庚二 解脫德

辛一 舉經

降伏心過惡，及與身四種，已到難伏地，是故禮法王。

辛二 釋義

壬一 述：解脫德之涵義

此讚解脫德。眾生為惑業繫縛而受生死的苦果；佛能不為惑業所繫縛而解脫生死得大自在，成解脫德。

壬二 釋：降伏心過惡

「降伏」，是使煩惱與染業不起。伏本是對斷說的；伏是暫時的壓抑不起，斷是連根拔除、徹底解決。

但經論中，也有名伏為（暫）斷，以斷為（永）伏的。這裡說的伏，也是指究竟斷說的。

「心過惡」，總指內心的一切過惡，（p.38）主要的是煩惱根本。這一切都徹底的解決了，所以說降伏心過惡。

壬三 釋：及與身四種

「及與身四種」，是說又降伏了依身的四種過惡。

佛法所說的身，含義有狹有廣。狹義的身，是身根；廣義的身，是根身——五根都名為身的。或對口意說身；或對心說身。今對心說身，這是廣義的。

凡通於身口，而表現於行動上的，都屬於身，就有殺、盜、淫、妄的四種過惡。

這四種過惡，在家的五戒、沙彌的十戒、比丘戒、菩薩戒，都以此為根本戒的；其他的戒，大都是這四惡的方便、眷屬。

但能究竟遠離而清淨的，唯有佛。遠離身心的過惡而究竟清淨，即顯示了佛的解脫德。

壬四 釋：已到難伏地，是故禮法王

「難伏地」，就是佛地。佛有十力、四無所畏的大功德。所以能降伏一切，而不為一切所降伏，這因為「已」離去身心的一切過患，而「到」達佛地了。

佛有此功德，「是故」我今敬「禮法王」！法王即佛，王是自在義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86～287：

……對眾生身中，具足三十二相的如來藏我——佛性，給以修正的解說……總之，依《大般涅槃經》的後續部分，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（如來藏我），只是誘化外道的方便而已，與《楞伽經》的意見相同。如來藏我、佛性說，依佛法正義，只是通俗的方便說，但中國佛學者，似乎很少理解到！

眾生有惑業的繫縛，所以不得自在。佛離一切繫縛，當然於一切法得究竟自在，成大法王了。(p.39)

庚三 般若德

辛一 舉經

知一切爾焰，智慧身自在，攝持一切法，是故今敬禮。

辛二 釋義

這是讚般若德。

壬一 釋：知一切爾焰

爾焰是印度話，譯為所知，所知即心識覺了的境界。¹³⁴

眾生的心境是有礙的，僅能知道得少分。佛智於一切境界，無不圓滿通達，所以說「知一切爾焰」。

大眾學者說：「一剎那心了一切法，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。」¹³⁵所以通常說：佛有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

壬二 釋：智慧身自在……故今敬禮

「智慧身自在」，說能知的智慧得於境自在。身，梵文為迦耶，譯義為聚。¹³⁶

¹³⁴ 參見：

- (1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(大正 05，306b17-21)；卷 416(大正 07，85c28-86a5)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0(大正 26，73c6-11)；(大正 26，75b28-29)。
- (3) 訶梨跋摩造·鳩摩羅什譯《成實論》卷 3〈有我無我品〉(大正 32，260c8-14)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98：
……「可知法」，就是五種所知的「所知」。《俱舍論》說：「彼所許三世、無為及不可說——五種爾焰」，爾焰(jñeya)就是「所知」的音譯。犢子部的「五種所知」中，三世與無為法，是一切部派所共通的，特色在「不可說」。……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56：
……「五種所知海岸」，顯然是引用了犢子部的「五法藏」。《俱舍論》也稱「五法藏」為「五種爾焰」，爾焰(jñeya)是「所知」的音譯。……

¹³⁵ 參見：

- (1) 天友造·真諦譯《部執異論》卷 1(大正 49，20b25-21a6)。
- (2) 世友造·玄奘譯《異部宗輪論》卷 1(大正 49，15b24-16a4)。

¹³⁶ 參見：

- (1) 印順法師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p.56：
……在梵語中，「迦耶」譯為身，是積聚的意思。身有廣狹的不同含義：一、指皮膚的感覺官能，名為「身根」，近於觸覺神經。二、指眼、耳、鼻、舌等生理組織，名為「根身」，與習用的身體一詞相近。三、統指身心的綜合體，就是個人或個己。如佛法常說的「我見」，其實就是「身見」。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356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165：
……「迦耶」是和合、積聚，既是和合、積聚，那就不是一個東西了。《金剛經》叫「一合相」，種種合起來像一個，其實不是一樣東西，是和合起來像一個，所以迦耶可

智慧身，即智慧聚。佛有無量無邊的智慧，所以稱智慧身。

智慧對境，固然是無不通達，而同時又能「**攝持一切法**」在心中。攝如鏡子的攝取外境而影現於鏡中；**持**是保持而不失義。

佛於一切境界，能於一念心中現前，念念知一切法，從來是不忘失的（無忘失法），所以或稱佛智為**大圓鏡智**。

佛的大般若聚如此，「**故今**」向佛「**敬禮**」！

己三 結讚

庚一 舉經

敬禮過稱量，敬禮無譬類，敬禮無邊法，敬禮難思議！

庚二 釋義

辛一 以四義歎佛德不能盡

這一頌，結讚佛德。佛德無窮，讚是讚不完的，所以只好總結的讚歎一下。

「**過稱量**」、「**無譬類**」、「**無邊法**」、「**難思議**」，都是形容佛德廣大無（p.40）邊而歎不能盡的。

辛二 釋：過稱量

稱是稱輕重的，**量**是量長短的，這都是數量的多少。佛的功德超過了稱量，不可以數量說的，如《淨名經》說：「無有量，已過量。」¹³⁷

辛三 釋：無譬類

譬是比喻，**類**是類似。佛的功德，是一切不可為譬喻，一切不可為等類的，即前文所說的**無比**。

辛四 釋：無邊法

無邊，是沒有限際。世間法，在時空中是有限際的。佛的究竟功德法，是「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」，是「無始無終」、「無邊無中」的。

辛五 釋：難思議

思是心思，**議**是口議。佛的功德，是超思議的境界，不能以我們的心去思想、以我們的口去言說。

辛六 結說

佛德是讚歎所不能盡的，所以舉此四義來結讚。

丁二 求攝受

以破一。……

¹³⁷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佛國品 1〉(大正14, 537a21-22)：
……演法無畏，猶師子吼，其所講說，乃如雷震，**無有量，已過量**……
- (2) 吳·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卷1〈佛國品 1〉(大正14, 519a24-25)：
……為師子吼，不以多言，其講說法，乃如雷震，**無有量，已過量**……

戊一 願佛常攝受

己一 舉經

哀愍覆護我，令法種增長，此世及後生，願佛常攝受。

己二 承前啟下

通常的歸依，末後說「願大德憶持慈悲護念」，也就是求攝受的意思。¹³⁸勝鬘夫人，在讚過佛德，接著就求佛攝受，所以這即是大乘的歸信。

己二 釋義

庚一 釋：哀愍覆護我，令法種增長

「哀愍」，即悲愍。「覆護我」，即求佛護庇的意思。為什麼請佛加被慈護呢？

「令」我的「法種」能得以「增長」！

法種，是法身的種子。一切眾生本有法身的（p.41）種子，所以人人皆可以成佛；使本有的功能，生長發展起來，才有成佛的希望。

這就需要假藉外緣的熏習引發，如歸依、受戒等都是。真諦《攝大乘論釋》說：常、樂、我、淨的四德，是法身的種子，為未來佛德的根源。¹³⁹

求佛覆護，不是神教式的保佑，而是在佛的加被攝受下，自己去精進修學的！

庚二 釋：此世及後生，願佛常攝受

¹³⁸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927經》卷33(大正02, 236b13-18)。
- (2) 大目乾連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(大正26, 454a15-18)。
- (3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4(大正27, 645c24-26)：……如說：「我某甲！歸佛、法、僧，願尊憶持。我是近事，我從今日乃至命終，護生歸淨。」……
- (4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4〈分別業品4〉(大正29, 75c22-26)。
- (5) 眾賢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37(大正29, 552c28-553a2)。
- (6) 劉宋·僧據撰出《十誦羯磨比丘要用》卷1(大正23, 496a13-14)。
- (7) 陳·真諦譯《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》卷2(大正24, 968a4-8)。

¹³⁹ 參見：

- (1) 世親釋·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〈釋依止勝相品1〉(大正31, 173c24-74a8)：論曰：是聞熏習若下、中、上品，應知是法身種子。釋曰：何法名法身？轉依名法身。轉依相云何？成熟修習十地及波羅蜜，出離轉依功德為相。由聞熏習，四法得成：一、信樂大乘是大淨種子；二、般若波羅蜜是我種子；三、虛空器三昧是大樂種子；四、大悲是大常種子。常、樂、我、淨是法身四德，此聞熏習及四法為四德種子。……聞熏習但是四德道種子，四德道能成顯四德。四德本來是有，不從種子生；從因作名，故稱種子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225~226：有關轉依的說明，真諦不但說明佛果的道是有為法，更會通了如來藏學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三……信，般若，三昧，大悲，是能顯如來藏的因；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是如來藏的果德……聞熏習為因，能生信等四法；四法是道，能顯出法身四德，所以說聞熏習是法身種子。……五分中的戒、定、慧，修道時已有了，證果時更有解脫、解脫知見。這樣，聞熏習是有為的五分法身種子，也可說常等四德法身種子，貫通了如來藏學。

「此世」，指現在；「後生」，指未來。菩薩發心，盡未來際，所以說：不特現在，就是未來，也「願佛」慈悲「常」常的「攝受」我！

戊二 佛始終以法安立

己一 舉經

我久安立汝，前世已開覺，今復攝受汝，未來生亦然。

己二 釋義

佛認可勝鬘夫人的歸信，所以就說：「我」很「久」就「安立」你了。

安立，與施設義同。我人在生死中；佛以佛法教化我們、引導我們，使我們安立於佛法中。

如佛以發菩提心、行菩薩行教化眾生，使眾生發心修行，即名為安立在大乘中。佛久已用大乘法教化勝鬘，使她安立在大乘法中。

勝鬘請佛現在、未來攝受她，佛推到過去，說在過去生中就覆護你、攝受你了！

而且，勝鬘也不是現生才悟解如來的甚深義，「前世」也早「已開覺」——開悟過了。(p.42)

過去既攝受了你，現在又請求我，我當然「今」世「復攝受汝」，就是「未來生」也還是這樣。

戊三 勝鬘等頭面禮佛

己一 舉經

我已作功德，現在及餘世，如是眾善本，惟願見攝受！爾時，勝鬘及諸眷屬頭面禮佛。

己二 釋義

修學大乘法者，在這一生中，好像是初學的，說不定過去已久學大乘了，不過在生死中流轉，暫時忘卻。¹⁴⁰

¹⁴⁰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無諍之辯》，〈談入世與佛學〉，p.194：

歸依不僅是形式，不只是信佛教，而是從世間心行中，以三寶威德為增上緣，從自己身心中，引發一種迴邪向正，迴迷向悟，迴繫縛向解脫，迴自我而向法界眾生——超越世間常行的力量。這是虔誠的、懇切的、熱烈的，歸向於無限光明而心安理得的。由此而成潛在的善根，名大乘菩提種子。有了菩提心種，那就怎麼也終於要成佛的，暫時忘卻而菩提心不失的，即使墮落，也是受苦輕微而迅即出離的。這就是大乘法中，極力讚揚菩提心的理由了！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菩提心的修習次第〉，pp.96～97：

……又經裡說：發過菩提心的眾生，即使時久遺忘而誤入歧途，造作種種罪業，墮惡道中，也會比其他受罪者好得多。第一、他所感受的痛楚，較為輕微；第二、他的受報時間較短，易於出離苦道。菩提心，確如金剛寶石一般，完整者固然昂貴，即零星碎屑，也同樣值錢。所以學佛者，只怕不發菩提心；不發菩提心，一切大乘功德，便都無從生起。

如遇佛菩薩善知識，一經指點，立即就能了解復得過去的修學。現在，勝鬘經佛指示，即知過去生中長期修學，所以隨即又對佛說：

「我」在過去生中，確「已作」了種種的「功德」，可是不以過去所作的功德為滿足，「現在」以「及」未來的「餘世」，還要在佛法中前進修學。

我以「如是眾」多的功德「善本」——善根，不斷的熏修增進，故「惟願」佛陀能慈悲常加「攝受」！

「爾時」，就是歸信圓滿的時候。佛既慈悲而應允攝受勝鬘，所以「勝鬘及諸眷屬」——宮女們，為了感謝佛的攝受，誠敬的「頭面禮佛」。(p.43)

戊四 結說

佛經可從不同的意義去看：從淺處看，勝鬘見佛、歸佛、禮佛、讚佛、求佛攝受，佛攝受她。

從深處看，勝鬘因見佛而讚歎如來，是她從悟證到諸法如如的真理勝解佛的功德，所以稱性讚歎，即吐露她的悟境。

正因她所悟的能正見如來究竟德相，所以佛就攝受她，進而為她授記。¹⁴¹

丁三 蒙受記

戊一 勝鬘得記

己一 記因

庚一 述授記之要義

授成佛記，可有通別兩種：泛說一切眾生皆可成佛，這是通記；

若專說某一眾生得佛，是別記——也可說是未發心授記與已發心授記。另有現前授記與不現前授記。¹⁴²

¹⁴¹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32：

……以菩提心為主的勝鬘，及相應無漏心所功德的眷屬，與如如法身契合，名為接足。三業相應，而稱歎佛德，即宣示自證心境。這所以為佛所攝受，為佛所授記了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40～341：

……稱，契合義。如衣服而不大不小，名為稱身。心不能等法性量，所以說不稱。這是說明了眾生的所以不能遍知一切法。……一切種智，可有二義：從自證說，一切妄境不離真實心，所以佛能了一切妄法，稱法性而知。從化他說，佛以無量方便，隨順眾生的根機利鈍而為說法。……

¹⁴² 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(大正 15，638c12-639b11)：

時佛欲斷眾會疑故，告堅意言：「菩薩授記凡有四種。何謂為四？有未發心而與授記、有適發心而與授記、有密授記、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，是謂為四。唯有如來能知此事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。……堅意！是名第四現前受記。」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4(大正 25，92b3-6)：

……如《首楞嚴三昧》中，四種菩薩，四種受記：有未發心而授記；有適發心而授記；有於前授記，他人盡知，己身不知；有於前授記，他人、己身盡知。……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74〈轉不轉品 56〉(大正 25，580a14-19)

今勝鬘是已發心而在佛前授記。此科分二，先明勝鬘得記。

庚二 舉經

佛於眾中即為授記：汝歎如來真實功德，以此善根，當於無量阿僧祇劫，天人之中，為自在王，一切生處，常得見我，現前讚歎，如今無異。當復供養無量阿僧祇佛，過二萬阿僧祇劫。(p.44)

庚三 釋義

得記中，先授因，即預記勝鬘未來的因地。

辛一 釋：佛於眾中……為自在王

這時，「佛於」大「眾中」，「即為」勝鬘「授記」說：「汝」深解佛的功德，而稱「歎如來」所有的「真實功德」。

你即「以此」歎佛功德的「善根，當於無量阿僧祇劫」，在「天人之中，為自在王」。

劫即時間，有小、中、大的三類不同。

阿僧祇的意思，是無量數，為華嚴數量中的第一百二十六位。¹⁴³天人中為自在

是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生死肉身，二者、法性生身。得無生忍法，斷諸煩惱；捨是身後，得法性生身。肉身阿鞞跋致亦有二種：有於佛前得授記；有不於佛前授記——若佛不在世時，得無生法忍，是不於佛前授記。

- (4) 無著造·波羅頗蜜多羅譯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12(大正 31，652a20-24)：

釋曰：授記有二種：一、人差別，二、時差別。人差別授記有四種：一、未發心授記，謂：性位；二、已發心授記；三、現前授記；四、不現前授記。時差別授記有二種：一、有數時授記；二無數時授記。復次，更有二種授記：一、轉授記，二、大授記。……

¹⁴³ 參見：

- (1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9〈心王菩薩問阿僧祇品 25〉(大正 09，586a13-c15)：

佛告心王菩薩言：「百千百千名一拘梨；拘梨拘梨名一不變……趣趣名一受；受受名一阿僧祇；阿僧祇阿僧祇名一阿僧祇轉；阿僧祇轉阿僧祇轉名一無量……不可說轉不可說轉名一不可說轉轉。」
- (2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5〈阿僧祇品 30〉(大正 10，237b15-238b6)：

佛言：「善男子！一百洛叉為一俱胝，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……趣趣為一至，至至為一阿僧祇，阿僧祇阿僧祇為一阿僧祇轉，阿僧祇轉阿僧祇轉為一無量，無量無量為一無量轉，無量轉無量轉為一無邊……無等轉無等轉為一不可數……此又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不可說轉。」
- (3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 1(大正 37，19a3-11)：

問：既但三僧祇行，行成佛，今經文何故言：無量阿僧祇耶？
答：有人言：此云：無量者，依《華嚴經》是百二十數中，一數之名也。非是汎爾，言無量也。僧祇是外國語，此云：無數。亦是一百二十數中，一數之名。若爾，則無量、無邊及阿僧祇，[3]經是僧祇劫。故下文作自在王，則是初地，以一僧祇劫行，行至初地故。亦可依經無量、無邊僧祇，即是僧祇無量、僧祇無邊也。
[3]冠註曰：經，訓：適、曾、嘗等。
- (4) 唐·窺基撰《金剛般若經贊述》卷 2(大正 33，143c4-8)：

……阿僧祇劫者，小乘教說：從一至十，十十成百，十百成千，十千成萬，十萬成

王，是說她未來因地所得的果報。

勝鬘還要經長期的修行才成佛；於此長期——無量阿僧祇劫中，都是在天人中為自在王的。

辛二 別明：菩薩多生行道，永處領導位

一般說三大阿僧祇劫成佛；但在大乘經中，常說要經無量無數的阿僧祇劫呢！菩薩救度眾生，以神通願力，雖處處都可受生；但約菩薩大行所感的果報說，不但不到惡趣去，在天人中也永久是自在的領導者。

如維摩居士，「若在長者，長者中尊……若在居士，居士中尊……若在剎利，剎利中尊……若在婆羅門，婆羅門中尊」¹⁴⁴。

菩薩為了攝化眾生，常居領導地位，所以都在人天中作王。

辛三 別明：勝鬘殊勝之果報

經中說：十信為鐵輪王，十住為銅輪王，十行為銀輪王，十迴向為金輪王；

十地中，初地為四大天王，二地為忉利天王，三地為焰摩天王，(p.45) 到十地菩薩為四禪天王¹⁴⁵——這是說勝鬘未來修行期間的殊勝果報。

億，如是六十番積數，故名一阿僧祇也。今大乘准華嚴，一百二十番積數，成一阿僧祇，仍萬萬為億，億億成兆等也。……

¹⁴⁴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14, 539a29-b9)：……若在長者，長者中尊，為說勝法；若在居士，居士中尊，斷其貪著；若在剎利，剎利中尊，教以忍辱；若在婆羅門，婆羅門中尊，除其我慢……長者維摩詰，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。
- (2) 唐·玄奘譯《說無垢稱經》卷1〈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 2〉(大正14, 560c4-18)。

¹⁴⁵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08, 827a7-b3)：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本業清淨化眾生？」佛言：「從一地乃至後一地，自所行處及佛行處，一切知見故。本業者，若菩薩住百佛國中，作閻浮四天王，修百法門，二諦平等心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千佛國中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門，十善道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住十萬佛國中，作炎天王，修十萬法門，四禪定化一切眾生……若菩薩住不可說不可說佛國中，作第四禪大靜天王三界主，修不可說不可說法門，得理盡三昧，同佛行處，盡三界原，教化一切眾生，如佛境界。……」
- (2) 唐·不空譯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1(大正08, 837a5-837b3)。
- (3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3~27〈十地品 22〉(大正09, 547b2-578a3)：……諸佛子！是名略說菩薩入歡喜地，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。菩薩住歡喜地，多作閻浮提王，豪貴自在常護正法，……佛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十法雲地。菩薩住是地，多作摩醯首羅天王，智慧明達，善說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波羅蜜，於法性中有問難者，無能令盡……
- (4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~39〈十地品 26〉(大正10, 183b29-210c24)。
- (5) 隋·吉藏撰《金光明經疏》卷1(大正39, 166c8-14)：……如《大集經》說：初地作四天王、二地作忉利王、三地作炎摩王、四地作兜率、

辛四 釋：一切生處……如今無異

菩薩的人天中作王，不是為了享受。勝鬘將來的「一切」所「生處，常得見」到「我」——佛；

每次見佛，都「現」於佛「前」，從甚深的悟境中，「讚歎」佛的功德，「如今」勝鬘的讚佛，毫「無」別「異」。

辛五 釋：當復供養……阿僧祇劫

佛又對勝鬘說：在這長期的修習中，「當復供養無量阿僧祇佛」。

供養，不僅是物質的供養，真實的大供養，是要如佛所說，依著去行。見佛聞法，而照著去行，即是供養佛的真意義。

供養這麼多的佛，再經「過二萬阿僧祇劫」的長時間，就可以成佛——這是說勝鬘未來因中的長期修習。

己二 授果

庚一 舉經

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應正遍知；彼佛國土無諸惡趣、老、病、衰、惱、不適意苦，亦無不善惡業道名。彼國眾生，色力壽命，五欲眾具，皆悉快樂，勝於他化自在諸天。彼諸眾生，純一大乘，諸有修習善根眾生，皆集於彼。

庚二 以化主等明授果

授果，即預記勝鬘的圓成佛果。成佛時，必有化主、化土、化眾、化法，
(p.46) 今即依此四而分別的記別。

庚三 釋義

辛一 明化主

先說化主：

壬一 釋：當得作佛……應正遍知

到那時，勝鬘「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應正遍知」。

因勝鬘見佛時，「佛於空中現，普放淨光明」；¹⁴⁶她即由此見佛讚佛，增長成熟功德善根，故成佛時，名為普光。

壬一 別明：如來、應、正遍知

五地作化樂、六地作他化，七地初禪、八地二禪、九地三禪、十地四禪也。十迴，金輪王王四天下；十行，銀輪王王三天下；十解、銅輪王王二天下；十信，鐵輪王王一天下也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92。

¹⁴⁶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7a20-22)：
……即生此念時，佛於空中現，普放淨光明，顯示無比身。……
- (2) 唐·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，673a1-3)：
……言念須臾頃，佛於虛空中，現不思議身，普放大光明。……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29～30。

如來、應、正遍知，是佛的通號。佛的通號，詳有十號，簡稱**世尊**；經中常處中說此三名。

如來，梵語多陀阿伽度，即契合諸法如如而成就的意思。¹⁴⁷

應，梵語阿羅訶，即阿羅漢，常譯為應供，其實含有應**殺賊**、應**無生**、應**供**的三義。二乘應受人天的供養；佛應受世出世間一切凡聖的供養。¹⁴⁸

正遍知，梵語三藐三佛陀，或三菩提，即正確而普遍的覺者。¹⁴⁹

¹⁴⁷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1b16-19)：
云何名多陀阿伽陀？
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；如諸佛安隱道來，佛亦如是來，更不去後有中，是故名多陀阿伽陀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入初地品 2〉(大正 26, 25a23-b12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p.12~13：
多陀阿伽陀，一般譯作如來，其實可以作三種解說。「如法相解」，是「如解」，約智慧的通達真如說，恰如一切法的實相而通達。
「如法相說」，是「如說」，約恰如其分的說法說，所以說：「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」。
「如諸佛安隱道來」，是「如來」，約一切佛的平等解脫說。過去佛是這樣的，從安隱道來成佛，現在佛也是這樣的來成佛。「如」是平等不二的實相，佛就是如如的圓滿體現者，與一切佛平等，所以叫如來。
雖有這三種意義，而一般都譯為如來，重於果德的成就（來）。

¹⁴⁸ 參見：

- (1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 29(大正 01, 609c14-610a5)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1b19-c1)：
復名阿羅訶，云何名阿羅訶？
[1]「阿羅」名「賊」，「訶」名「殺」，是名「殺賊」。如偈說……
[2]復次，「阿」名「不」，「羅訶」名「生」，是名「不生」。佛心種子，後世田中不生，無明糠脫故。
[3]復次，「阿羅訶」名「應受供養」。佛諸結使除盡，得一切智慧故，應受一切天地眾生供養，以是故，佛名阿羅訶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63：
阿羅漢，有三義：一、應供，二、殺賊，三、無生。……約他的**恩德**說：應受人天供養，為世間作大福田，名為應供。約他的**斷德**說：殺盡一切煩惱賊，名為殺賊。約他的**智德**說：徹證無生寂滅性，名為無生（得無生智）。

¹⁴⁹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(大正 25, 71c1-13)：
復名三藐三佛陀。云何名三藐三佛陀？
「三藐」名「正」，「三」名「遍」，「佛」名「知」，是名正遍知一切法。
問曰：云何正遍知？
答曰：[1]知苦如苦相，知集如集相，知滅如滅相，知道如道相——是名三藐三佛陀。
[2]復次，知一切諸法實不壞相，不增不減。云何名不壞相？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，過諸法如涅槃相不動。以是故，名三藐三佛陀。
[2]復次，一切十方諸世界名號，六道所攝眾生名號；眾生先世因緣，未來世生處；一切十方眾生心相，諸結使、諸善根、諸出要，如是等一切諸法悉知，

辛二 明化土

次說化土：

壬一 淨土無苦果——釋：當得作佛……不適意苦

「彼」普光「佛」的清淨「國土」中，是「無諸惡趣」，唯有人天。在人天中，又沒有「老、病」與「衰、惱」及「不適意」等「苦」。

穢惡世界的眾生，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的四苦，淨土的眾生，雖還有生死，但沒有衰老與疾病。

有情的身體，是四大和合的。或依身的四大粗劣；或環境、氣候、飲食等不適；或煩惱增盛而多欲多憂，就不免為老、病痛苦所纏繞。

淨土（p.47）中，依身的四大精妙；環境、氣候、飲食等都好；煩惱又輕微，自然就沒有老、病苦了。

衰是外物的衰落，如經濟從富有而貧乏等；惱是心中的熱惱。

此外，淨土中無愛別離、怨憎會苦，所以也沒有人事的不適意。

壬二 淨土無苦因——釋：亦無不善惡業道名

上來是說淨土中無苦果，下說無苦因。

因為在將來的普光佛國中，「亦無不善惡業道名」，不善惡業道，即殺生等十惡業道，及十惡業道的加行、後起等。

淨土眾生，以法自樂，修學精進，只行善，不作惡，所以連惡業的名稱，淨土中也是沒有的。¹⁵⁰

辛三 明化眾

次說化土中的化眾：

壬一 報體圓滿——釋：彼國眾生，色力壽命

「彼」淨佛「國」土中的「眾生」，「色」身是健美的，體「力」是充沛的，「壽命」是長久而不中夭的。此三者圓滿，即化眾報體的圓滿。

是名三藐三佛陀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0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p.200~201：

阿耨多羅譯無上，三藐三菩提譯正等正覺；合稱為無上正等覺，或無上正遍覺。正覺……聲聞緣覺也可證得，但不能普遍；菩薩雖能普遍，然如十三十四的月亮，還沒有圓滿，不是無上；唯佛所證，如十五夜月的圓滿，故名無上正遍覺。

¹⁵⁰ 參見：

（1）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7a18-20）：

……舍利弗！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。……

（2）唐·玄奘譯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9b10-13）：

……彼佛淨土無三惡道，尚不聞有三惡趣名，何況有實罪業所招傍生！眾鳥當知皆是無量壽佛變化所作，令其宣暢無量法音，作諸有情利益安樂。……

壬二 微妙五欲樂——釋：五欲眾具，皆悉快樂

彼國眾生，不特報體是圓滿的，就是受用的「**五欲眾具**」，也「**皆悉**」微妙「**快樂**」。

五欲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中極美妙的。衣食住行等所需的一切，叫做**眾具**。五欲與眾具，學佛者大都看作毒蛇猛獸，而主張厭離五欲，少欲知足。

其實，五欲與眾具，並不一定是危險品，問題在我們自己能否自主的受用，不被它所轉。

淨土的五欲眾具，當然是勝於穢土的；但這是淨（p.48）土的莊嚴。

由於眾生的煩惱輕微，雖深入於聲色娛樂中，而能不為境界所轉，不成為墮落的原因。所以，欲在我們的心中，而並不在外物的境界。

壬三 釋：勝於他化自在諸天

淨土中五欲眾具的精妙，「**勝於他化自在諸天**」。

在我們這個世界中，五欲最好的，即欲界第六天中的他化自在天。到色界初禪天，即沒有了香、味的受用；二禪以上，不再受用五塵，還說什麼五欲！

所以，唯有他化自在天的五欲，最為微妙快樂。淨土中的五欲，還勝過於它，可見是更加微妙快樂了。

經中常說淨土的微妙五欲——聲香光明，美味妙觸，七寶莊嚴，園林池沼，這是適應欲界眾生的欲求而說，以此方便而引導眾生。¹⁵¹

論到究竟成佛的淨土，遍法界身，住寂光淨土，那裡還能作這樣的描寫呢？

辛四 明化法

次說淨土中的化法。

壬一 釋：彼諸眾生，純一大乘

由於境遇的不同，法門也就有差別。在「**彼**」普光如來淨國土中的「**諸眾生**」，所修學的，是「**純**」粹的唯「**一**」的「**大乘**」教。

釋尊出現在娑婆世界，所以說有三乘。特別是當時的印度，充滿了自利的、獨善的、苦行的學風，為適應這類眾生的根性，所以說聲聞、緣覺法。

如根性（p.49）利、富有利他的意向，當然就專以大乘法教化了。淨土的眾生，大抵是唯一大乘。

壬二 別明：直、迴入一大乘之別

¹⁵¹ 參見：

- （1）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6c16-347a24）：
……又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……池中蓮花，大如車輪……
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。舍利弗！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。……
- （2）唐·玄奘譯《稱讚淨土佛攝受經》卷1（大正12，348c14-349b23）。

然論到一大乘，也還有不同：有從二乘迴向入大乘的，到底不免帶有自利的習氣，以智證為先。

有從天乘而發趣大乘的，常含攝有神教的秘密因素，所以都以信仰為先。

有從人乘而直趣大乘的，即所謂人本的大乘佛法，都特重人間的利樂悲行。

普光如來的淨國土中，以人乘直趣大乘而兼攝得天行一分。

壬三 釋：諸有修習……皆集於彼

這一純一大乘的淨土中，「諸有修習善根」的「眾生，皆」隨願行而來「集於彼」。

因為勝鬘在因地修菩薩行時，與廣大的眾生結法緣，所以到成佛的時候，過去被他所攝受、所教化的眾生，自然就集彼國中，成為他的化眾。

戊二 大眾得記

己一 舉經

勝鬘夫人得受記時，無量眾生諸天及人，願生彼國，世尊悉記皆當往生。

己二 釋義

庚一 釋：勝鬘夫人……願生彼國

當「勝鬘夫人得」到「受記」的「時」候，被勝鬘所攝受的「無量眾生」——「諸天及人」，也都發「願」要「生」到「彼國」土去。

當時，勝鬘在王宮中，宮女們是她的眷屬。因佛於空中現，又有諸天來參預法會。他們都要生到彼（p.50）國，面見普光如來，聽聞正法。

庚二 釋：世尊悉記皆當往生

「世尊」見他們有這樣的願心，也就都為他們授「記」，說他們「皆當往生」。

這不但是普光佛的慈悲願力、攝受眾生，主要是由這些眾生與佛因中有深切的因緣，同願同行，才能往生佛土。

《維摩詰經》說「直心是菩薩淨土，菩薩成佛時，不謬眾生來生其國」等，¹⁵²也是這個意思。

這不是說：由佛修成淨土，讓大家發願往生。而是如來在菩薩因地中，以種種法門教化，攝受眾生，眾生隨菩薩修學。

淨土，由於佛的成就，也要有同願同行的大眾，共同發願、修行，才能實現。

現在修淨土行者，每每只知道有淨佛國土可去，不知隨菩薩發願修行。這等於但求果實，不事耕耘，淨土怕還遠呢！

¹⁵²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佛國品 1〉(大正 14, 538b1-26)。
- (2) 吳·支謙譯《佛說維摩詰經》卷1〈佛國品 1〉(大正 14, 520a8-b23)。
- (3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1(大正 37, 20a6-9)。

丙二 行願

丁一 受十大受

戊一 勝鬘受戒

己一 受戒儀 (p.51)

庚一 述「行願」之要義

歸依以後，應發願修行。既立志大乘歸依，應受大乘戒、發大乘願、修大乘行。此下十受、三願、攝受正法的三章，即是大乘行願。

先明受十大受：上受約能受說，是領受、承受、稟受；下受約所受說，即所受的戒。

十大受，唐譯作十弘誓。¹⁵³因為，受戒以發願要期遵行為相的；所以大乘的三聚戒，即願斷一切惡，願度一切眾生，願成熟一切佛法。¹⁵⁴

約受戒說，即願；約持戒說，即行。

庚二 略辨：聲聞、大乘戒之差異

大乘戒與聲聞戒不同：

辛一 通戒與別戒

¹⁵³ 參見：唐·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, 673b6-c6)：時勝鬘夫人聞佛記已，於如來前合掌而立，發十弘誓，作如是言：「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受戒不起犯心。……世尊！我今發此十弘誓願，若實不虛，於大眾上當雨天花出天妙音。」

¹⁵⁴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〈大眾受學品 7〉(大正 24, 1020b28-c3)：佛子！今為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，所謂三受門：攝善法戒，所謂八萬四千法門；攝眾生戒，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；攝律儀戒，所謂十波羅夷。
- (2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4〈戒品 10〉(大正 30, 910b6-8)。
- (3) 慈氏說·曇無讖譯《菩薩戒本》卷 1(大正 24, 1110a16-19)。
- (4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 1(大正 24, 1115c18-21)：復次，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彼彼素咀纒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今於此菩薩藏摩咀理迦，綜集而說。菩薩於中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
- (5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(大正 30, 511a12-c8)：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：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、在家分戒，二、出家分戒，是名一切戒。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律儀戒者，謂：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，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。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攝善法戒者，謂：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……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何等十一？謂：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，與作助伴。……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一、通戒與別戒：

壬一 別戒

釋尊適應時宜而制的戒是別戒，如在家者受五戒，¹⁵⁵沙彌、沙彌尼受十戒，式叉摩那受六法戒，¹⁵⁶比丘、比丘尼受具足戒。¹⁵⁷

不但有淺深層次，而且是男女別受的。七眾弟子，就是約所受戒的不同而分。

壬二 通戒

菩薩戒是通戒，信佛的七眾弟子都可以受。

如先受五戒，再受菩薩戒，即名菩薩優婆塞或菩薩優婆夷；沙彌受菩薩戒，名菩薩沙彌；比丘受菩薩戒，即名菩薩比丘。

菩薩戒，是不問在家出家、男女老小，為一切發菩提心者所通受。¹⁵⁸

¹⁵⁵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8c22-29)：

……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，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，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，四者、滿行優婆塞，五者、斷婬優婆塞。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；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；多分行者，受四戒；滿行者，盡持五戒；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——是名五戒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從佛教的制度來看：在家弟子，受五戒，名優婆塞 (upāsaka)、優婆夷 (upāsikā)，譯義為「近事」(男、女)，是親近承事的意思。

每月六齋日，在家弟子到寺院裡來，受一日一夜的八支淨戒，名優波婆沙

(upavāsa)，譯義為「近住」，是近阿羅漢而住的意思。

¹⁵⁶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405：

……6.式叉摩那 (śikṣamāṇā) 學滿了二年的學法戒，以比丘尼為和尚，在比丘尼僧中，「十增現前白四羯磨受具」。然後「即日」就要去比丘僧處，「和合僧二部眾十眾以上」，再受具足戒。這是比丘尼的受具，要經過比丘僧的認可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183~184：

……式叉摩那，譯義為學法女，是在二年內，受持六法戒的一類。……起因是：有曾經結婚的婦女來出家，她早已懷了孕。受比丘尼戒後，胎相顯現，生了兒子，這是會被俗人誤會譏嫌的，有辱清淨僧團的名譽。……

¹⁵⁷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60c26-28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180~186。

¹⁵⁸ 參見：聖嚴法師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，pp.316~321：

自古迄今，藏經之中已收並已譯成漢文而受重視研究的菩薩戒本或菩薩戒經，共有如下的六種：(一)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(二)《梵網經》菩薩戒本(三)《瑜伽論》菩薩戒本(四)《菩薩地持經》戒本(五)《菩薩善戒經》戒本(六)《優婆塞戒經》

戒本若以頓漸二類來分，《瓔珞經》與《梵網經》是屬於頓立的一類。……《梵網經》卷下也說……而沒有說不受七眾戒，便不得菩薩戒；只要聽懂菩薩法師所講菩薩戒法的語言及內容者，即使從未接觸過佛法，也可以受戒得戒。所以說這是頓立的。

辛二 攝律儀戒與三聚戒**二、攝律儀戒與三聚戒：****壬一 攝律儀戒**

聲聞七眾所受的，是攝律儀戒，著重在防非止惡（p.52）。此上，雖還有定共與道共戒，但不是由受得的，也還是著重於離惡的。¹⁵⁹

壬一 三聚戒

菩薩戒，除攝律儀戒外，還有攝眾生戒、攝正法戒。

菩薩以化度眾生為主，所以以攝化眾生為願行，受持不犯。學菩薩法而成佛，不是離染不作就算了；如園地中，不但是拔掉莠草，還要種植有用的植物。

所以，菩薩應廣學一切佛法，圓成一切功德，非常的積極。菩薩戒的內容，有這三方面，即顯出大乘的特色。¹⁶⁰

其餘的《瑜伽論》、《地持經》、《善戒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的四種戒經，是屬於漸次戒的。……如《善戒經》卷四中說……這是明白地說明了，菩薩戒是不得單受或頓受的，應該先受了七眾的七種戒全部、少部分或一部分的一眾戒之後，才可求受菩薩戒。

至於《優婆塞戒經》的菩薩戒，根本就是在家的菩薩戒而非即是菩薩戒，這也是所有大乘戒中最難受得的一種漸次戒。受戒以前，先要次第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妻子、善知識、奴婢、出家道人。……

¹⁵⁹ 參見：

- (1) 瞿沙造[失譯]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1〈業品 4〉(大正 28, 968a26-28):
云何得三種律儀？一切得道，無漏律儀成就；一切得禪，定共律儀成就；欲界人受戒，戒律儀成就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81〈六度相攝品 68〉(大正 25, 631b13-16):
菩薩盡受諸戒，善心起正語、正業、三種律儀：戒律儀、禪定律儀、無漏律儀；住是戒中，施一切眾生無畏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79:
戒，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，如直譯應作等護；義譯為律儀，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：一、如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，就得道共律儀。二、如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，就得定共律儀。三、如淨信(信三寶四諦)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……

¹⁶⁰ 參見：

- 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89~1206:
……平川彰《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》，歷舉《般若》、《華嚴》，及其他大乘經，論證初期大乘，以「十善」為菩薩戒。中國一向所說的菩薩三聚淨戒，以七眾律儀為菩薩的「攝律儀戒」，出於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是中期大乘(依本書，應稱為後期大乘)的後起說，這是很正確的！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75~279:
比丘戒名比丘學處，菩薩戒名菩薩學處。說到菩薩戒，是以「十善行為」根「本」的。……現從菩薩戒來說，就是十善正行，不過從善行的不同意義，總「攝為三聚」淨「戒」：一、從離惡防非來說，名律儀戒；二、從廣集一切善行來說，名攝善法戒；三、從利益救濟一切眾生來說，名饒益有情戒。總之，菩薩的戒行，是無惡不除，無善不行，無一眾生而不加利濟的。……

辛三 受戒儀式

三、受戒儀式：

壬一 從師求受

聲聞七眾戒，都要從師受，特別是受具足戒，要有三師七證等，是極重儀式的。¹⁶¹

壬二 受菩薩戒之儀式較多元

菩薩戒即不重儀式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，說有三品受戒：上品從佛受，這是頂難得的。中品從佛弟子受。下品，如佛不出世，或佛過去了，千里內無佛弟子可師，即在佛像前受。¹⁶²

甚而沒有佛像，依《普賢觀經》說，可觀想釋迦佛為和尚，文殊為阿闍黎，彌勒為教授，即可受戒的。¹⁶³

¹⁶¹ 參見：

(1) 後秦·弗若多羅共羅什譯《十誦律》卷 56(大正 23, 410a6-14)：

十種明具足戒，何等十？

[1]佛世尊，自然無師，得具足戒；[2]五比丘得道，即得具足戒；[3]長老摩訶迦葉自誓，即得具足戒；[4]蘇陀隨順答佛論故，得[受]具足戒；[5]邊地持律第五，得受具足戒；[6]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受八重法，即得具足戒；[7]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；[8]佛命善來比丘，得具足戒；[9]歸命三寶已，三唱：「我隨佛出家」即得具足戒；[10]白四羯磨得具足戒。是名十種具足戒。

(2) 劉宋·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5(大正 22, 102b9-13)：

菩薩復前向須摩那樹。樹下有剃頭師。求令除髮。即為剃之。……剃已作是念：我今已為出家，自然具戒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出家受具足，名優波三鉢陀（upasampadā）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從受具足的制度來說，是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。一方面——受者是請求、誓願；一方面，得僧伽（十眾）同意，准予入僧，從此與大眾「同羯磨而住」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185~186：

具足戒是戒法中最殊勝的，所以受具足戒也是最不容易的。論年齡，要滿二十歲。論受戒的師長，要有三師——和尚，羯磨阿闍黎，教授阿闍黎；還要有七師作證明。……這比起在家戒的從一師受，沙彌及尼戒的從二師受，顯然是難得多了。假使是受比丘尼戒，先要受二年的六法戒，還要從二部受戒，這是怎樣的鄭重其事！所以發心受具足戒的，要求三衣，要求師，要得僧團的許可；這是以「殷重」懇切的心情，經眾多的因緣和合，才能「受得」具足戒。

¹⁶² 參見：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2〈大眾受學品 7〉(大正 24, 1020c4-12)：

佛子！受戒有三種受：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，得真實上品戒。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，請為法師教授我戒。我先禮足，應如是語：「請大尊者為師，授與我戒。」其弟子得正法戒，是中品戒。三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，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，胡跪合掌自誓受戒。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，我學一切菩薩戒。」者，是下品戒。

¹⁶³ 參見：劉宋·曇無蜜多譯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卷 1(大正 09, 393c11-26)：

……爾時，行者若欲具足菩薩戒者，應當合掌在空閑處遍禮十方佛，懺悔諸罪，自說已

無佛、無佛弟子時，雖可在佛像前或觀想佛受戒，但如有佛弟子時，仍應從佛弟子受戒為宜。

辛四 新得與熏發

四、新得與熏發：

壬一 得聲聞、菩薩戒之別

聲聞戒可說是外鑠的，大乘戒可說是本有而熏發的。

壬二 明失聲聞戒之因緣

如受七眾戒，經受戒儀式而得戒，犯了**根本重戒**，戒就失了。同時，聲聞戒是**盡**（p.53）**形壽**的，一期的生命結束了，戒也隨之失去。¹⁶⁴

所以聲聞學者，或以戒體為**無表色**，或以為**不相應行**。接近大乘的經部師，以為是心相續中的**思功能**，也還是新熏的。

壬二 菩薩戒是盡未來際

菩薩戒是自心本具的，所以《本業璣經》說：「一切菩薩凡聖戒，盡心為體……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」¹⁶⁵

《梵網經》也說：「金剛寶戒，是一切佛本源，一切菩薩本源，佛性種子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；一切意識色心，是情是心，皆入佛性戒中。」¹⁶⁶

過。然後靜處白十方佛而作是言：「諸佛世尊常住在世，我業障故，雖信方等見佛不了。今歸依佛，唯願釋迦牟尼正遍知、世尊為我和上……設墮地獄受無量苦，終不毀謗諸佛正法。以是因緣功德力故，今釋迦牟尼佛為我和上、文殊師利為我阿闍梨、當來彌勒願授我法、十方諸佛願證知我、大德諸菩薩願為我伴，我今依大乘經甚深妙義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」如是三說。……

¹⁶⁴ 參見：

- (1) 優波扇多釋·〔高齊〕那連提耶舍譯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2(大正 28, 841c11-18)。
- (2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2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8b17-23)。
- (3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5〈分別業品 4〉(大正 29, 79a21-b14)：
具云何捨別解律儀？頌曰：捨別解調伏，由故^[1]捨^[2]命終，及^[3]二形俱生，^[4]斷善根^[5]夜盡。有說由犯重，餘說由法滅，伽濕彌羅說，犯二如負財。
論曰：言調伏者，意顯律儀，由此能令根調伏故。唯除近住，所餘七種別解律儀，由四緣捨：一、由意樂對有解人，發有表業捨學處故；二、由棄捨眾同分故；三、由二形俱時生故；四、由所因善根斷故。捨近住戒，由前四緣及由夜盡。……有餘部言：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別解律儀；以法滅時，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皆止息故。……
- (4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, 592b29-c7)：
問：有幾因緣苾芻律儀，受已還捨？
答：^[1]或由捨所學處故，^[2]或由犯根本罪故，^[3]或由形沒二形生故，^[4]或由善根斷故，^[5]或由棄捨眾同分故。
苾芻律儀受已還捨，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，雖無新受苾芻律儀，先已受得當知不捨。所以者何？由於爾時穢劫正起，無一有情不損意樂、能受具戒，況當有證沙門果者！

¹⁶⁵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璣本業經》卷 2〈大眾受學品 7〉(大正 24, 1021b20-21)。
- (2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 1(大正 37, 21a13-15)。

¹⁶⁶ 參見：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 2(大正 24, 1003c22-24)。

這可見，眾生本具如來藏心中，本有防非止惡的功能，有慈悲益物的功能，有定慧等無邊淨功德法的功能。

受戒，不過熏發，使內心本有戒德的長養、發達而已。

所以，心為戒體，一受以後，即不會再失。死了，戒還是存在。犯了重戒，或者也說失了，但不妨再受。

菩薩初發心以來，自心的戒德，日漸熏長。現在再受戒，也不過以外緣熏發，使他熏長成熟而已。

辛五 戒條之別

五、關於戒條：

壬一 聲聞戒

比丘戒，通常說有二百五十戒，其實，如《僧祇律》本僅二百十八；而舊傳有部律，凡二百六十戒；仍可說大體相近。¹⁶⁷

壬二 菩薩戒

菩薩戒，如《梵網經》為十重四十八輕戒；《瑜伽論》為四重四十三輕戒，出入很大；但重戒也還是大 (p.54) 致相近的（見下表）。

一般受戒，以為一條條的受。其實，受戒而引發內心中的防非止惡等的功能，決不限於條文的。決非戒律中沒有說到的，就一定可做。

如酒戒，佛弟子從居士到比丘，都是要受持的；¹⁶⁸可是沒有說到煙，也沒有

¹⁶⁷ 參見：

- (1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1(大正37, 21b27-c1)：

……小乘戒有定數，如從十戒乃至五百。大乘不定，或六重、或八重，二十八輕、或四十二種；或十重、四十八輕。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78~81：

一、「比丘戒本」：作為戒經的比對研究，雖有《十誦律》、《優波離問佛經》、《鼻奈耶》、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等；但現存「戒經」，作為半月半月誦戒用的，共六類一三部。……A 銅鑠部 (Tāmra-sāṭīyaḥ) ……巴利語戒本，凡二二七「學處」(漢譯舊譯作「戒」)。……B 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 《摩訶僧祇大比丘戒本》：「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 (Buddhabhadra) 譯」，凡二一八戒……

¹⁶⁸ 飲酒之過失，參見：

- (1) 後漢·安世高譯《佛說出家緣經》卷1(大正17, 736c5-15)：

飲酒有三十五惡。何等三十五？散盡財賄……設得為人，愚癡頑瞋。
- (2) 宋·天息災譯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2(大正01, 899b26-c11)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(大正25, 158b7-c2)：

……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……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……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騷。」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

禁止鴉片、海洛因等毒品，有人就以為：佛沒有制煙戒，即不妨吸煙。

不知佛在世時，還沒有吸煙及鴉片等毒品的惡習，所以未制。如從佛制飲酒——麻醉劑，有害身心來說，這當然也應禁止，不可以吃。

戒律的明文規定，不過應機而擇要的舉例而已。菩薩戒，經論所說多少不同，也應作如此理解。

辛六 結說

今勝鬘受十大戒，戒條雖少，而包括的意義很廣。

庚三 勝鬘誓受十大受

辛一 舉經

爾時，勝鬘聞受記已，恭敬而立，受十大受。

辛二 釋義

先說勝鬘受戒的儀式。

「爾時」，即那時候。「勝鬘」夫人「聞」佛為她「受記」以後，她就「恭敬」的「而立」在佛前，發願「受十大受」。

受戒，一般是恭敬而跪著受的，今勝鬘立著，這也許因佛在空中的緣故。

辛三 別明：受戒之形式

一般受戒，先由戒師為作羯磨，問受戒的：「能持否？」受戒的回答：「能持。」¹⁶⁹

但現在（p.55）佛沒有說，勝鬘即直說要受什麼，這可見勝鬘是深入了佛法，熟悉菩薩的戒法。

而且，受菩薩戒，佛像前也可以受，觀想也可以受，這有誰為作羯磨呢？勝鬘所面對的，是乘通而現的佛，實與觀想受戒等類似。

辛四 十大受之分類

所受的十大受，即約三聚戒為三類：前五為攝律儀戒，次四為攝眾生成，後一是攝正法戒。

己二 受戒事

庚一 攝律儀戒

辛一 總相戒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不起犯心。

¹⁶⁹ 另參見：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9c21-160a4）：

……戒師應言：「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，知人見人，為優婆塞說五戒如是，是汝盡壽持！何等五？」

盡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……是優婆塞五戒，盡壽受持。當供養三寶：佛寶、法寶、比丘僧寶，勤修福業，以求佛道！」

壬二 釋義

這是攝律儀戒的總相。

勝鬘對佛立誓說：「**世尊！我從今日**」起，一直到「**菩提**」場成佛為止，在這長期修學中間，對「**於所受**」的一切「**戒**」，決「**不起**」一念的毀「**犯心**」。

犯心都不起，當然不會有毀犯的事實了。發心受戒的，本來都可能不犯。

但由於內心的意樂不淨，不能從起心動念處用力；久而久之，煩惱日強，戒力也日漸薄劣，於是乎不能嚴持而犯戒了。

大乘的特重意戒，是極為重要的。如對所受的戒，能做到不起犯心，才算淨戒圓滿。(p.56)

辛二 於尊長不起慢心**壬一 舉經**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。

壬二 漸授之菩薩戒，未列殺等四重戒

本來，戒最重者，是殺、盜、淫、妄。如《梵網》、《菩薩》的十重戒，都先制殺等。

但瑜伽戒及本經所受的十戒，都沒有說到，這不是不受此戒，實因這是七眾共制的戒，所以在菩薩戒中，可以略而不說。

壬三 釋義

「**諸尊長**」，在家的，即父母、伯叔、師長等；出家的（佛也在內），如和尚、阿闍黎、¹⁷⁰上座、大德等。

佛教一向尊重上座，所以對於尊長，要生恭敬心，「**不**」應「**起**」輕「**慢心**」；近如自己師長，遠如過去的大德。

有了輕慢心，即但見過失，不見功德，會覺到他們也不過如此。從輕慢尊長心而發展下去，會生起邪見，抹煞一切。

毀謗三寶，謗大乘法，都從此慢心中來。這在《梵網經》中，是毀謗三寶；

¹⁷⁰ 參見：

(1)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(大正54, 384c1)：

鄒波陀耶，梵語。唐云：**親教師**。古譯云：「和上」，本是胡語訛略。

(2)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(大正54, 384a23)：

阿遮利耶，梵語也。唐云：**軌範師**。或云：受教師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66：

在「十眾受具」中，「和尚」(upādhyāya 親教師)是極重要的。「受具」(upasampadā)是出家而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。在「受具」時，和尚是將求受具人，推介於僧伽，負有道義的保證責任。……弟子依和尚修學，是不能輕率離師的。如不幸而和尚死了，或遠去了，就要另外依止一位「阿闍黎」(ācārya 軌範師)，而構成阿闍黎與近行弟子(antevāsin)的師資關係。……

¹⁷¹ 《瑜伽論》是謗菩薩法藏。¹⁷²

對於尊長的慢心，成為修學大乘法的最大障礙，所以應謹護而不犯。

辛三 於眾生不起恚心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不起恚心。

壬二 釋義

「諸眾生」，雖泛指一切，而主要的是人。

「恚心」，即瞋心，與此相近（p.57）的，如忿、恨、害等，與慈悲心相反。菩薩以慈悲心為本，若以瞋心對眾生，缺乏慈悲，即失大乘與菩薩的意義。聲聞法的大患是貪心，心起貪染，就難於出離世間。大乘法的大患是瞋心，心起瞋恚，就不能攝受眾生。所以大乘法有忍波羅蜜多，以防制瞋心。

於眾生起瞋恚心，《梵網經》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都有此重戒。¹⁷³

辛四 於他人不起嫉心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。

壬二 釋義

菩薩發心要使一切眾生都得福樂，所以對眾生所有的福樂，應心生歡喜。不

¹⁷¹ 參見：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2（大正24，1005a11-15）：

若佛子！自謗三寶、教人謗三寶，謗因、謗緣、謗法、謗業。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鉾刺心。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，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¹⁷² 參見：

（1）慈氏說·曇無讖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07a25-27）：

若菩薩，謗菩薩藏，說相似法，熾然建立於相似法，若心自解，或從他受，是名第四波羅夷處法。

（2）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5〈戒品10〉（大正30，913b9-12）。

（3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0b22-25）。

（4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戒品10〉（大正30，515c3-6）：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¹⁷³ 參見：

（1）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2（大正24，1005a5-10）：

若佛子！自瞋、教人瞋，瞋因、瞋緣、瞋法、瞋業。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中善根無諍之事，常生悲心。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，乃至於非眾生中，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，及以刀杖意猶不息，前人求悔善言懺謝，猶瞋不解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戒品10〉（大正30，515b28-c3）：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忿蔽故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，捶打傷害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應如一般人那樣，想自己比別人好，對於別人的福樂生嫉妒心。

因此，勝鬘說：我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慳心」。

他身色，指眾生的身體康強、相好莊嚴。**外眾具**，指眾生所有上好的衣服、飲食、住宅，以及種種什物等。對這些，都不起嫉妒心。

此戒，等於《梵網經》和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的「自讚毀他」戒。¹⁷⁴自讚毀他，就是由於不能隨喜他人的好事而引起；根底，即是嫉妒心。

辛五 於自不起慳心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。(p.58)

壬二 釋義

勝鬘說：我「於內外法不起慳心」。

內外法，可作二釋：一、內法，指自己的身體；外法，指身外的飲食衣物等。二、內法，指佛法說；外法，指世間學術技能說。

菩薩所通達的一切法，都是為了一切眾生。舉凡世出世法，有人來求，菩薩不應有慳吝不捨的心。慳吝不捨，即失去菩薩的精神了。

辛六 犯四戒失菩薩戒

上面講的四條攝律儀戒，一是於尊長起慢心，二是於一般的眾生起恚心，三是於他人的起嫉心，四是於自己的起慳心。前二約尊卑說，後二約自他說。

菩薩以利益眾生為前提，如毀犯了這四戒，即失菩薩戒。殺、盜、淫、妄等四根本戒，確然是重要的，但還共二乘。

辛七 配釋其他戒本

此慢、恚、嫉、慳四心，為利益眾生的最大障礙，為菩薩的不共重戒。在《梵網經》中，屬於十重戒的後四；也即是瑜伽菩薩戒的四他勝處法。¹⁷⁵

今對列如下：

¹⁷⁴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, 1004c19-23)：
若佛子！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，毀他因、毀他緣、毀他法、毀他業。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，惡事自向己、好事與他人，若自揚己德、隱他人好事，令他人受毀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- (2) 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〈大眾受學品 7〉(大正24, 1021a23-26)：
……「佛子！從今身至佛身，盡未來際，於其中間不得故自讚毀他。若有犯，非菩薩行、失四十二賢聖法。不得犯。能持不？」其受者答言：「能。」……
- 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戒品10〉(大正30, 515b22-23)：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、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¹⁷⁵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2(大正24, 1004c19-1005a15)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0〈戒品10〉(大正30, 515b22-c6)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 (十不可悔戒)	《梵網經》 (十重波羅提木叉)	《瑜伽師地論》 (四他勝處法)	本經
殺	同		
盜	同		
淫	同		
妄語	同		
說菩薩罪	沽酒		
沽酒	說菩薩罪		
自讚毀他	同	同	嫉
慳	同	同	慳
瞋	同	同	恚眾生
謗三寶	同	謗菩薩藏	慢尊長

庚二 攝眾生戒

辛一 成熟貧苦眾生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。

壬二 釋義

以下有四戒，屬於攝眾生戒。

癸一 不為己蓄積財物

勝鬘宣誓說：「我從今日乃至」成「菩提」，決「不自為己受畜財物」。

畜，與蓄同。一般人的蓄積財物，是為了自己 (p.60)、為了自己的家庭。為自己而蓄積財物，為現社會一切罪惡的根源。

聲聞乘中，出家，即捨棄自己所有的一切財物，根本否定了私有的經濟，不敢聚蓄。

但菩薩不應像聲聞比丘的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為了救度眾生，所以有積蓄財物的必要。

癸二 以財物救濟貧苦眾生

不過菩薩的積蓄財物，不是為了自己，是「凡有所受」的，一切都「為」了「成熟貧苦眾生」。

以財物去救濟那些貧苦的眾生，眾生得到了救濟，就可以攝化他們，使他們成熟佛法的善根。¹⁷⁶

¹⁷⁶ 關於「布施」，參見：

(1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方等無想經》卷 5(大正 12，1103a6-16)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，140c6-141a19)。

初發菩提心時，要有這樣的願心：凡屬於自己所有的一切，一切都施捨而屬於眾生；隨眾生的需要而施與一切。

但這不是說把所有的財物一次布施完了就算事（這就類同小乘了），這些財物，還是要去經營它、發展它，但這是為了眾生而經營，不再看作自己的，自己僅是一管理者。

除了自己的生活——合理的消費而外，適應貧窮眾生的需要而隨時布施。菩薩布施波羅蜜多的真精神，是社會主義心行的實踐。

辛二 以四攝法攝受眾生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罣礙心攝受眾生。¹⁷⁷ (p.61)

壬二 釋義

癸一 明：四攝法

「四攝法」是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。菩薩要攝受眾生，非實行這四法不可。

布施，是用財（經濟）、法（思想）去施給眾生，眾生受了布施，自易接受菩薩的指導。

愛語，是凡有所說，都從眾生著想，發為親愛的語言；不得發粗惡聲，盛氣凌人。人是有自尊心的，歡喜聽好話的。

利行是：菩薩作事，都要為眾生的福利打算，肯幫助人得利益，眾生自然歡喜，樂意接受菩薩的教化與指導。

同事，是說菩薩要以平等的身分，與眾生站在同一階層上，來共同工作。¹⁷⁸

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7(大正 30, 495a9-18)：

布施四相者：謂諸菩薩修行惠施能斷慳悋，施所對治，是名第一。

即此惠施，能作自己菩提資糧，亦即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，是名第二。

施先意悅，施時心淨，施已無悔，於三時中心常歡喜，以自饒益；亦能除他飢渴、寒熱、種種疾病、所欲匱乏、怖畏眾苦，以饒益他，是名第三。

於當來世在在生處，恒常富樂，得大祿位、得大財寶、得大朋黨、得大眷屬，是名第四——是名布施威力四相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40~41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85~286。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34~38。

¹⁷⁷ 參見：唐·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, 673b15-17)：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求恩報行四攝事，無貪利心、無厭足心、無限礙心，攝受眾生。

¹⁷⁸ 參見：

(1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8(大正 30, 938c16-19)：

云何菩薩攝取眾生？是菩薩依四攝法：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同事。或有眾生，以安饒

如維摩詰，入剎帝利中，就作剎帝利事，於是能領導剎帝利；入農工中就作農工，於是能領導農工。¹⁷⁹

癸二 為攝眾生而行四攝事

這四攝，不但菩薩非實行不可，世間的任何團體組織，乃至幫會的領導者，也是需要這些的。

如合不上這四條件，就是家庭、師徒間，也會渙散而貌合神離。有了這四條件，人就都會攝聚團結起來，所以這是想攝受領導眾生所必備的條件。

但世間人的實行四攝，是為了自己或自己這一部分人的利益，是為了要作領導者，才使用這些方法去吸引組織別人。

菩薩是「不自為己」的利益——領袖慾，而是「為一切眾生」的福樂。

菩(p.62)薩要教化眾生，就必需要具備四攝。所謂「未成佛道，先結人緣」，¹⁸⁰與人結緣，就容易教導人學習佛法。

癸三 以三心行四攝法

菩薩行四攝法，是為了利濟眾生，因此要以三種心去行：

子一 無愛染心

一、「不愛染心」：父母、子女、師徒、眷屬等，雖也有少分的四攝行，但這是出於私欲的愛染心。

益，以樂饒益，以安樂饒益，廣說如前，自他利品。
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6〈歎信行品 45〉(大正 25, 526c27-527a11)：「利益事」者，所謂四攝法。以財施、法施二種攝取眾生。

「愛語」有二種：一者、隨意愛語，二者、隨其所愛法為說。是菩薩未得道，憐愍眾生，自破憍慢，隨意說法。若得道，隨所應度法為說：高心富人，為讚布施，是人能得他物利名聲福德故；若為讚持戒、毀訾破戒，則心不喜樂——如是等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。

「利益」亦有二種：一者、今世利、後世利，為說法，以法治生，勤修利事；二者、未信教令信，破戒令持戒，寡識令多聞，不施者令布施，癡者教智慧——如是等，以善法利益眾生。

「同事」者，菩薩教化眾生，令行善法，同其所行；菩薩善心，眾生惡心，能化其惡，令同己善。
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為居士說居士法〉，pp.244～247。
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244。

¹⁷⁹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(大正 14, 539a29-b9)：

……若在長者，長者中尊，為說勝法；若在居士，居士中尊，斷其貪著；若在剎利，剎利中尊，教以忍辱；若在婆羅門，婆羅門中尊，除其我慢……長者維摩詰，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。

- (2) 唐·玄奘譯《說無垢稱經》卷 1〈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 2〉(大正 14, 560c4-18)。

¹⁸⁰ 參見：來果著《高旻寺規約》卷 1(CBETA, B18, no. 98, p. 330, a22-23)：

……何以？未成佛道，先結人緣。結緣之道，順人之心，稱人之意，其人緣已結深也。按：B：藍吉富主編，《大藏經補編》，台北，華宇出版社，1985 年。

菩薩不應如此，否則愛染心重，就會黨同伐異，甚至曲解對方、醜詆¹⁸¹對方，而為自己方面的錯誤辯護。¹⁸²

子二 無厭足心

二、「無厭足心」：菩薩的發心是廣大的，不能因為攝受了一些眾生，就心滿意足起來，應有攝受一切眾生、度盡一切眾生的宏願。¹⁸³

子三 無罣礙心

三、「無罣礙心」：菩薩應依般若波羅蜜而心無罣礙，如有執著、有罣礙，這對於攝受眾生，就成為大障。

子四 結：以三心攝受眾生

「攝受眾生」一句，通貫上三種心，即菩薩應以「無愛染心攝受眾生」、「無厭足心攝受眾生」、「無罣礙心攝受眾生」。

以此三心而行四攝，是菩薩攝眾生戒的要行。

辛三 令眾生離種種苦難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、幽繫、疾病，種種危難、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隱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¹⁸⁴

壬二 結前啟下

上二戒，重在攝受眾生；以下二戒，重在菩薩救度眾生。

壬三 釋義

癸一 釋：若見孤獨……終不暫捨

勝鬘說：我從此以（p.63）後，「若見孤獨、幽繫、疾病，種種危難、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」。

年小而無父母的叫孤；年老而無子女的稱獨。幽，是被幽禁於監牢裡；繫，

¹⁸¹ 醜詆：辱罵；詆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1432）

¹⁸² 參見：

（1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3b7-10）：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管御徒眾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管御徒眾。
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1〈10戒品〉（大正30，518c15-18）。

¹⁸³ 參見：

（1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0c24-28）：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感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1〈10戒品〉（大正30，516a23-28）。

¹⁸⁴ 參見：唐·菩提流支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9〈勝鬘夫人會48〉（大正11，673b17-19）：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見諸眾生無有依怙，幽繫疾惱種種危厄，終不捨離必願安隱，以善饒益令免眾苦。

是為繩鎖等所繫縛。**疾病**，即生理和心理的種種病痛。孤獨、幽繫、疾病，這三類，都是世間的大苦。

此外，還有種種：¹⁸⁵ 厄與厄同；戰爭、水災、火災等，是**厄難**；貧窮、無知識等，是**困苦**。

菩薩見到這些苦痛的眾生，無論有否力量援助，決不起暫時的捨棄心——由他去，誰管得了。

癸二 釋：必欲安隱……然後乃捨

因為菩薩以救濟眾生為事業，所以對苦痛眾生，「**必欲安隱**」（隱與穩同）——一定要使他得到安樂。

這需要「**以義饒益**」，用合理的義利，使眾生得利益、「**脫眾苦**」。眾生脫離痛苦，得到安樂，菩薩「**然後乃捨**」。

菩薩是應該救濟眾生的，但沒有救濟眾生的能力和不想救濟眾生，這是不同的。菩薩可能還沒有能力去救濟，然而也決不會捨棄眾生，始終存有救濟眾生的心，覺得非設法使他脫離眾苦才行。

辛四 攝受眾生，令正法久住

壬一 於惡律儀、犯戒眾生，終不捨棄

癸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，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（p.64）

癸二 明：律儀、非律儀

眾生中，有住於惡律儀的。

子一 律儀之涵義

律儀的梵語，是三波羅，是護的意思，護即防非止惡、遮滅罪惡的意義。受了具足戒等，即名得律儀，有了護令不犯戒的功能。¹⁸⁶

¹⁸⁵ 厄（ㄉㄜˋ）：「厄」之異體。（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）

¹⁸⁶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170經》卷43（大正02，313a2-12）：

我今當說律儀、不律儀。云何律儀？云何不律儀？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……比丘！是名**不律儀**。云何律儀？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，於可念色**不起欲想**，不可念色**不起恚想**，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住，見色**過患**；見過患已，能**捨離**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是名律儀。

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1（大正30，817b2-13）：

云何律儀？謂如有一，於可愛境，諸雜染心不忍、不受、不執、不取，設令暫起，尋還棄捨，是名律儀。……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95～296：

尸羅，要依外緣助力，發生防惡、行善的作用；而制立的律儀，正是外緣的助力。如受具足戒的，依自己懇篤的誓願力，僧伽（十師）威力的加護，在一白三羯磨的作法下，誘發善性的增強，也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得戒」。**律儀**（samvara）是「護」，正是尸

子二 惡律儀之涵義

惡律儀，其實不是律儀，由於眾生的立意作惡，內心有了罪惡力量，反而能遮斷一切善事。

佛弟子的生活來源，應建築在正當職業上。凡是依賴殺盜淫妄而生活的，就是惡律儀者。

阿毘達磨論說十二惡律儀，如《俱舍論》(十五)說：「屠羊、屠鷄、屠猪、捕鳥、捕魚、獵獸、劫盜、魁膾、典獄、縛龍、煮狗、及置¹⁸⁷羂¹⁸⁸等。」¹⁸⁹

癸三 釋義**子一 釋：若見捕養眾惡律儀**

《涅槃經》說十六惡律儀，¹⁹⁰《雜集論》十五惡律儀，¹⁹¹但現在只簡略的

羅作用的一面，所以律儀都稱為戒。後代律師們，多少忽視了戒的通於「有佛無佛」；忽視了性善的得緣力而熏發，偏重於戒的從「受」而得，於是問題發生了。……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79：

戒，也稱為律儀。梵語三跋羅，如直譯應作等護；義譯為律儀，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：一、如真智現前，以慧而離煩惱，就得道共律儀。二、如定心現前，以定而離煩惱，就得定共律儀。三、如淨信(信三寶四諦)現前，願於佛法中修學，作在家弟子，或出家弟子，就得別解脫律儀。……

¹⁸⁷ 置(ㄩㄣ)：1.捕兔網。泛指捕獸的網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1020)

¹⁸⁸ 羂(ㄩ一ㄨㄣ)：捕捉鳥獸的器械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131)

¹⁸⁹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17(大正27，607a24-b14)：云何住不律儀者？謂：有十二種不律儀家：一、屠羊，二、屠鷄，三、屠猪，四、捕鳥，五、捕魚，六、遊獵，七、作賊，八、魁膾，九、縛龍，十、守獄，十一、煮狗，十二、婆具履迦。…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受上命訊問獄囚肆情暴虐加諸苦楚，或非理斷事，或毒心賦稅，如是一切皆名住不律儀者。

(2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5〈4 分別業品〉(大正29，78c5-6)。

¹⁹⁰ 參見：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9〈師子吼菩薩品11〉(大正12，538b8-17)：復次善男子！云何復名修集於戒？若能破壞一切眾生十六惡律儀。何等十六？一者、為利餒養羔羊，肥已轉賣。二者、為利買已，屠殺。三者、為利餒養猪豚，肥已轉賣。四者、為利買已，屠殺。五者、為利餒養牛犢，肥已轉賣。六者、為利買已，屠殺。七者、為利養鷄令肥，肥已轉賣。八者、為利買已，屠殺。九者、釣魚。十者、獵師。十一者、劫奪。十二者、魁膾。十三者、網捕飛鳥。十四者、兩舌。十五者、獄卒。十六者、咒龍。能為眾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，是名修戒。

¹⁹¹ 參見：

(1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4(大正31，680b12-14)：

何等名為不律儀者？所謂：屠羊、養鷄、養猪、捕鳥、捕魚、獵鹿、置兔、劫賊、魁膾、控牛、縛象、立壇、呪龍、守獄、讒構好為損等。

(2) 安慧釋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8(大正31，730b18-29)：

不律儀業者，謂：諸不律儀者，或由生彼種姓中故，或由受持彼事業故，所期現行彼業決定。何等名為不律儀者？所謂：^[1]屠羊、養鷄、養猪、捕鳥、^[5]捕魚、獵鹿、置兔、劫盜、魁膾、^[10]害牛、縛象、立壇、呪龍、守獄、^[15]讒構好為損等。屠羊者，為欲活命，屠養買賣；如是養鷄、猪等，隨其所應。縛象者，恒處山林，調執野象。立

說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」。

捕如捕魚、捕鳥等；養如豢養豬、羊等。經論中說的十二、十六，¹⁹²都還不過是舉例而已，實際上，這類的事情是很多的。

扼要的說，凡是依殺盜淫妄為職業而生活的，都是惡律儀。

如屠者（養者也是）、獵者、膾子手等，是殺業類；

土匪、走私、漏稅、聚賭抽頭、貪官污吏，是盜業類；

賣淫、設妓館，是淫業類；

縱橫捭闔¹⁹³、靠宣傳吃飯等，是妄業類。

還有釀酒、沽酒、販賣鴉片、巫卜等。

總之，凡是作於眾生有害的事業來解（p.65）決生活，都是惡律儀。

子二 釋：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

又有眾生，雖非惡律儀，但是「犯戒」者，不能專精守持而犯戒。

菩薩如見到惡律儀及犯戒的，不因為他們的罪惡而棄捨，反而要發心「終不棄捨」。¹⁹⁴

壇、呪龍者，習呪龍蛇，戲樂自活。讒構者，以離間語毀壞他親，持用活命。……
¹⁹² 參見：

- (1) [失譯]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6〈優波離品 8〉(大正 03, 161a17-22):
十二惡律儀者：一者，屠兒；二者，魁膾；三者，養豬；四者，養雞；五者，捕魚；六者，獵師；七者，網鳥；八者，捕蟒；九者，呪龍；十者，獄吏；十一者，作賊；十二者，王家常差捕賊——是為十二惡律儀人。
- (2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7(大正 30, 1000b29-c2):
又有眾生雖不受苦，造身、口、意十惡業道，如十六惡律儀，是名行惡眾生。
- (3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8〈菩薩相品 1〉(大正 30, 938a1-2):
雖不受苦而多造作身、口、意惡行，所謂十二惡律儀，是名惡行。
- (4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(大正 30, 319c2-6):
不律儀所攝業者，謂：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。何等十二不律儀類？一、屠羊，二、販鷄，三、販猪，四、捕鳥，五、置兔，六、盜賊，七、魁膾，八、守獄，九、讒刺，十、斷獄，十一、縛象，十二、呪龍。

¹⁹³ 縱橫捭闔（ㄅㄞˋ ㄅㄞˋ ㄅㄞˋ ㄅㄞˋ）：原指 戰國 時代策士以“合縱”或“連橫”之政治主張游說各國諸侯的方法。後因稱以辭令測探、打動別人，在政治和外交上運用聯合或分化的手段為“縱橫捭闔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1001）

¹⁹⁴ 參見：

- (1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(大正 24, 1111b23-c4):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癡墮、懈怠、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何以故？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，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欲作饒益。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1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, 516c25-517a6)。

但犯戒已不容易攝化，而惡律儀者，這是他的生活與改業問題，更不易得到解決。

子三 釋：我得力時

雖不能一一的為他解決，應這樣的存心：等「**我得力時**」一一的濟度他。

得力時，即在佛法中得到力量，而堪能感化的時候；也是在思想或政治上有了力量，能糾正惡律儀的眾生，使他改營正常職業的時候。

子四 釋：於彼彼處……而攝受之

到那時，應「**於彼彼處**」所，「**見此**」惡戒犯戒的「**眾生，應折伏**」的即加以「**折伏**」。

因為眾生剛強難服，不能純以德服，菩薩就使用威猛強力的手段打擊他、制伏他，使他們不敢作惡。

如「**應攝受**」的，即加以「**攝受**」，這是用柔和的手段，以恩德去教化他們。

折伏與攝受，同是出於菩薩的慈悲、教化眾生的方法。方法儘管不同，只要出於悲心，能使眾生因此而離惡行善，即是菩薩的正行。

如應折伏而不折伏，縱惡養奸，即犯菩薩戒。¹⁹⁵

壬二 令正法久住

癸一 舉經

何以故？以折伏、攝受故，令法久住。法久住者，天、人充滿，惡道減少，能於如來（p.66）所轉法輪而得隨轉。見是利故，救攝不捨。

癸二 釋義

子一 釋：何以故……令法久住

對惡律儀及犯戒人，「**何以**」要「**折伏、攝受**」呢？因要這樣，佛「**法**」才能「**久住**」世間。

如世間的惡律儀及犯戒者多，那就是惡法增長、善法損減。要想佛法在這樣的人群中發揚起來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因為大家都作不律儀與犯戒，做的人多了，時間長了，習以為常，反而要把不律儀及犯戒看作當然的行為，連辨別是非心也沒有了。

¹⁹⁵ 參見：

（1）彌勒說，玄奘譯《菩薩戒本》卷1（大正24，1115b19-25）：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應恐怖者**能恐怖之**，應引攝者**能引攝之**；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（2）彌勒說，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1〈10戒品〉（大正30，521a2-8）。

例如中國古代，女子纏腳，這風氣盛行的時候，誰也不覺得它不對，如父母而不為自己的女兒纏足，還要引起親屬鄰里的指責。

如前清鴉片盛行時，不但以鴉片待客，連小兒也就學會了。

惡律儀與犯戒的人多了，必然的會善法減少、惡法增長。惡因惡果，人間走向墮落，學佛法會被譏笑，當然就難得存在。¹⁹⁶

所以，菩薩從護持佛法的立場，要發心折伏、攝受眾生，以達到正法久住的目的。

子二 釋：法久住者……而得隨轉

正法久住於世間，善因善果，所以「天、人充滿」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等「惡道減少」。

佛法雖普為一切眾生，但修學佛法，至少要得到暇滿（離八難）的人身，或進而至於天才行。所以如天、人充滿，即（p.67）「能於如來所轉法輪而得隨轉」。

如來所轉法輪，約聲聞說，是四諦法輪；依本經說，即一乘的無作四諦法輪。¹⁹⁷法輪，是把佛法喻如輪子一樣。

¹⁹⁶ 另參見：

- 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117經》卷40（大正02，295c20-296a4）：
……時，四天王即往詣三十三天集法講堂，白天帝釋：「天王當知，今諸世間，無有多人供養父母，乃至受戒布薩。」時，三十三天眾聞之不喜，轉相告語：「今世間人，不賢不善，不好不類，無真實行，不供養父母，乃至不受戒布薩。緣斯罪故，諸天眾減，阿修羅眾當漸增廣。」……時，三十三天心皆歡喜，轉相告語：「今諸世間，賢聖真實如法，多有人民供養父母，乃至受戒布薩。緣斯福德，阿修羅眾減，諸天眾增廣。」……
- （2）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6〈高幢品24〉（大正02，624b21-625a23）。
- （3）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世記經》卷20〈忉利天品8〉（大正02，134b14-135a15）。
- （4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60a4-27）：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，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
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……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……
復次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、國邑，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
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

¹⁹⁷ 參見：

- （1）隋·智顗撰《維摩經玄疏》卷3（大正38，534b4-6）：
……四諦理者，有四種四諦：一、生滅四諦，二、無生四諦，三、無量四諦，四無作

佛以所悟證的和所得的功德教化眾生，而使它於所化的眾生身心上轉；即使眾生也因而證悟，圓滿種種功德，這就稱為**轉法輪**。

今菩薩發心，使世間人、天充滿，即能如佛所轉的法輪而轉。這樣，佛法即久住世間，而眾生也普得利益了。

子三 釋：見是利故，救護不捨

勝鬘說：我「**見是利故**」，於惡律儀和犯戒的眾生，要發心「**救攝不捨**」。依本經所開示，唯有發心救攝眾生，才能護持佛法。

這對於不能多作救攝眾生事業的中國佛弟子，該是怎樣的重要呀！

庚三 攝善法戒

辛一 忘失正有無量過失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；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蜜。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；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、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
壬二 釋義

此為攝善法戒。勝鬘先標示攝正法戒說：

癸一 明「攝受正法」之涵義

子一 釋：攝受正法終不忘失

從今以後，我「**攝受正法**」，「**終不**（p.68）**忘失**」。本經以下的義理，都從攝受正法而來，所以應特加注意。甚麼是攝受正法呢？

子二 舉經明「正法」之義

丑一 《阿含經》

如釋尊成道後，覺得世間一切法沒有可以為佛所依的；

佛因證正法而成佛，所以說：「諸佛於正法，恭敬尊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。」（《阿含經》）¹⁹⁸

四諦；大意出《大涅槃經》。……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〈觀四諦品 24〉，p.435：

一分大乘學者，離小說大，所以說有**有作四諦**、**無作四諦**，**有量四諦**、**無量四諦**，**生滅四諦**、**無生四諦**。天台家因此而判為四教四諦，古人實不過大小二種四諦而已。以性空者說：佛說四諦，終歸空寂。所以，這是佛法中無礙的二門。真見四諦者，必能深入一切空的一諦；真見一諦者，也決不以四諦為不了。……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213。

¹⁹⁸ 參見：

（1）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188經》卷44（大正02，322a14-20）：

……唯有正法，如來自悟成等正覺，則是如來所應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者。所以者何？過去諸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亦於正法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；諸未來如來、應、等正覺亦當於正法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。世尊亦當於彼正法恭敬宗重，奉事供養，依彼而住。……

這可見，正法是佛所自證的，也即是真如、法性、實相。這是不偏不邪的究竟法，所以名正法。

丑二 《華嚴經》

又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正法性遠離，一切語言道，一切趣非趣，皆悉寂滅性。」¹⁹⁹趣，即六趣輪迴；非趣，即二乘涅槃。

正法性是遠離凡夫的生死、小乘的涅槃；生死與涅槃，於正法性中皆不可得。

丑三 《妙法蓮華經》

又如《妙法蓮華經》，依梵語 Saddharma-puṇḍarīka 也可譯為正法芬陀利（芬陀利是白蓮花）；²⁰⁰如竺法護的譯本，名《正法華經》。

本經說一乘，《法華經》也說一乘，而一乘的根源，即正法。

「諸法實相者，言辭相寂滅」，²⁰¹這是正法的說明。佛證此法而成佛，即一乘與佛乘的宗本。所以攝受正法一句，應特別留意。

子三 舉經明「攝受」之義

攝受，可通深淺：初發心的，如聽聞、攝持而領受、記憶在心，也名攝受。如《瓔珞經》說：「一切諸法門，攝我心中，念念不去心。」²⁰²

然從此深入，如精勤修行、證悟而實現正法，即（p.69）是究竟的攝受。

子四 小結

總之，為正法而學習、修行、悟證，都名為攝受正法。

癸二 明「攝受正法」之重要

（2）[失譯]《別譯雜阿含·101 經》卷 5(大正 02，410a16-21)。

（3）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0〈法稱品 37〉(大正 08，293c2-8)。

¹⁹⁹ 參見：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(大正 09，615a3-5)。

²⁰⁰ 參見：

（1）宋·法雲集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4(大正 54，1112b20-22)：

薩達磨芬陀利，此云：妙法蓮華。天台云：妙，名不可思議；法，謂十界、十如權實之法；蓮華者，喻權實之法也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20～121：

……妙法（saddharma）也可譯為正法。……其實，妙法或正法，就是佛所自證的；佛要說，由於眾生愚癡而不容易說的法。……

²⁰¹ 另參見：

（1）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，5c25-28)：

……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諸餘眾生類，無有能得解，除諸菩薩眾、信力堅固者。……

（2）隋·闍那掘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，138c22-24)。

（3）隋·吉藏撰《法華遊意》卷 1(大正 34，637b18-21)：

……又此經盛談寂滅，如云：「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」，又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」，寂滅相即是無得實相異名，不應言此經辨有所得也。

²⁰² 參見：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 1〈2 賢聖名字品〉(大正 24，1012a27-29)。

次說明攝受正法的重要。「何以」需要攝受正法呢？

子一 失三事——釋：忘失法者……忘波羅蜜

因為，「忘失」正「法」，「則忘大乘」；若「忘大乘」，「則忘波羅蜜」。這裡說忘失正法即忘失三事：正法、大乘、波羅蜜。

正法，雖可攝正行，而著重於佛所自證的諸法實相，這是學佛的根本目的，不能忘失。如忘失了，即忘失大乘。

大乘雖通攝一切，而著重於菩薩因行——發菩提心，修六度四攝行。如忘失了大乘，也就忘失波羅蜜。

波羅蜜，此云到彼岸，²⁰³有六波羅蜜²⁰⁴、十波羅蜜²⁰⁵、八萬四千等波羅蜜，以及佛果的四波羅蜜²⁰⁶。這裡，可約究竟成辦的果德說。

²⁰³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序品1〉(大正25, 145a16-b2)：
波羅(秦言彼岸)蜜(秦言到)」，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。……
復次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(天竺俗法，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)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40：
波羅蜜多(pāramitā)，譯義為「度」，「到彼岸」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」。附注說：「天竺俗法，凡造事成辦，皆言到彼岸」。在一般習用語言中，波羅蜜多有「究竟」、「完成」的意義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.143：
波羅蜜多是梵音，譯成中文可有兩個意思：一、凡事做到了圓滿成就的時候，印度人都稱做波羅蜜多，就是「事業成辦」的意思。
二、凡作一事，從開始向目標前進到完成，中間所經的過程、方法，印度人也稱做波羅蜜多，這就是中文「度」(到彼岸)的意思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855：
……「本生」的廣泛傳佈，引起了兩類的條理：一、從菩薩「本生」大行的類別，歸納為種種波羅蜜。佛教所傳的十波羅蜜、八波羅蜜、六波羅蜜、四波羅蜜，都只是「本生」大行的分類。《六度集經》，是最好的例證。大乘初期，也有《六波羅蜜經》。
二、將菩薩種種修行，從先後的觀點而加以次第，這就是《佛種姓》等的成立。

²⁰⁴ 另參見：

- (1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87〈善現品3〉(大正07, 477c8-13)：
佛告善現：「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為首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，安立無數無量有情，令住六種波羅蜜多乃至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菩薩雖有所為而無其實。所以者何？諸法性相皆如幻故。」
- (2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88〈善現品3〉(大正07, 479c29-480b2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菩薩眾的德行〉，pp.251~258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〈學佛三要〉，pp.66~68。

²⁰⁵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十住經》卷3〈遠行地7〉(大正10, 519c2-16)。
- (2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5〈十地品22〉(大正09, 563a24-b10)。
- 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49(大正30, 565c18-566a7)。
- (4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攝大乘論本》卷3(大正31, 146a11-24)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396~400。

²⁰⁶ 參見：

這是境行果次第：忘失理性，即忘失因行；忘失因行，即忘失果德，一忘即一切忘了。

子二 二種不欲

上明忘失三事，此下更說二種不欲：

丑一 釋：忘波羅蜜……受正法欲

「忘波羅蜜者，則不欲大乘」，這是說沒有大乘的勝解欲，欲即願欲。

如沒有重視，甚至完全忘卻波羅蜜的如來果德，這當然不想修大乘行，於大乘不起勝解的願欲。

「若菩薩不」能以勝解心「決定」趣入「大乘」，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」，這是說沒有正法欲。

不（p.70）想趣入大乘，這對於如來自證的正法，也就不求攝受了。

丑二 釋：隨所樂入……越凡夫地

既不決定趣入大乘，也就不能「隨所樂」而悟「入」聖果——不能入聖，所以也就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」。

本經特重於攝受正法——受持如來自證的正法，是有甚深意義的。不知此正法，說妙談玄，那裡能理解得一乘的心髓！

子三 小結

三事二欲，可以多種不同的方言去說，今且約此意。

辛二 攝正法有無量福利

壬一 舉經

我見如是無量大過，又見未來攝受正法菩薩摩訶薩無量福利，故受此大受。

壬二 釋義

勝鬘的所以「受此大受」，即由於「見」到忘失正法的「如是無量大過」，同時「又見未來攝受正法」的「菩薩摩訶薩」有「無量福利」，即攝受正法就能趣大乘行、得波羅蜜果等。

（1）梁·真諦譯《佛說無上依經》卷1〈菩提品3〉（大正16，471b25-c14）：

有四惑障，不能證得如來法身無上菩提。何者為四？棄捨大乘是闡提障……是四種人有四種惑，為除此惑說四聖道，因此勝道治四顛倒，能證如來無上最妙法身四德波羅蜜果。治此顛倒，我說如來法身四德。何者為四？一者常住波羅蜜、二者安樂波羅蜜、三者真我波羅蜜、四者清淨波羅蜜。……

（2）天親造·真諦譯《佛性論》卷2〈顯果品3〉（大正31，798b15-c7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235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38：

真諦所譯的《無上依經》，明如來界（如來藏的別名）；《佛性論》說佛性（還有勒那摩提譯的《寶性論》），都說到：為四種人——闡提，外道，聲聞，獨覺；除四種障——憎背大乘，我見，畏生死，不樂利他事；修四種因——信樂大乘，無分別智，破虛空三昧，大悲；成四波羅蜜果——常，樂，我，淨。

菩薩摩訶薩，為菩提薩埵、摩訶薩埵的略稱。菩提薩埵，譯義為覺有情，即求得如來正覺的有情。摩訶薩埵，譯義為大有情。²⁰⁷

發大願、修大行、斷大見、趨大果，於一切有情中大，所以又稱為摩訶薩埵，這是初地以上的大菩薩。

戊二 攝眾同行 (p.71)

己一 勝鬘立誓

庚一 於佛前說「誠實誓」

辛一 舉經

法主世尊！現為我證，唯佛世尊現前證知。而諸眾生善根微薄，或起疑網，以十大受極難度故，彼或長夜非義饒益，不得安樂，為安彼故，今於佛前說誠實誓。

辛二 於佛前立誓以攝眾同受大戒

菩薩修行，本不為自己，重於教化大眾。勝鬘受十大戒，在阿踰闍國及當時會眾中，起著領導作用。為了攝引大眾都能受此大戒，所以於佛前立誓現瑞。

辛三 釋義

壬一 釋：法主世尊……現前證知

法，是從佛自證而宣說出來的，所以稱世尊為「法主」。《阿含經》常說「佛為法根，佛為法本」，²⁰⁸也即是此義。

²⁰⁷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金剛品 13〉(大正8, 243b11-c23)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5(大正25, 94a19-22)：
問曰：云何名「摩訶薩埵」？答曰：「摩訶」者大；「薩埵」名眾生，或名勇心，此人心能為大事，不退不還大勇心故，名為「摩訶薩埵」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30～131：
……**菩提** (bodhi)，譯義為「覺」，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，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，否則泛言覺悟，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……
薩埵 (sattva)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。菩薩是求(無上)菩提的有情，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……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.44：
《般若經》說薩埵為「大心」、「快心」、「勇心」、「如金剛心」，也是說他是強有力地堅決不斷的努力者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8～19：
梵語菩提薩埵，簡譯為菩薩，華語覺有情。梵語摩訶薩埵，簡譯為摩訶薩，華語為大有情(大士)。菩提，是佛的大菩提——無上正等覺。薩埵是勇心，是強毅勇猛的願欲。凡發堅固的大菩提心，依菩薩道而勤勇進修的，就名為菩薩。

²⁰⁸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0經》卷3(大正02, 20b6-7)：
比丘白佛：「佛為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唯願為說！諸比丘聞說法已，如說奉行」。
- 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18〈長壽王品 2〉(大正01, 544c20-22)：
……尊者阿那律陀白世尊曰：「世尊為法本，世尊為法主，法由世尊，唯願說之，我等

勝鬘說：我受十大受，如來「現」前「為我證」明，也「唯」有「佛世尊」才能「現前證知」，證知我確能受戒而持行。

壬二 釋：而諸眾生……極難度故

「而諸眾生」中，有「善根微薄」的，聽說受此十大戒，「或」者會「起疑網」，「以十大受」是「極難度」的。

疑惑是網一樣的，為疑網所纏縛，即不能正信佛法了。度，即到彼岸，也是究竟成辦義。²⁰⁹

十大受過於廣大，本是不容易究竟圓滿的，所以善根微薄眾生會疑而不信，不但自己不能受戒修（p.72）行，還要疑菩薩也不能受持，即還要毀謗正法。

壬三 釋：彼或長夜……說誠實語

所以「彼」疑謗的眾生，「或」者要因此而在生死「長夜」中流轉不息，常起種種「非義」的不「饒益」事，「不得安樂」。

謗法的罪重，會歷劫受惡果而得不到安樂。²¹⁰所以勝鬘於受十大戒後，「為」了「安彼」善根微薄眾生，「今」又「於佛前說誠實誓」。

聞已，得廣知義。」……

(3) 宋·施護譯《佛說月喻經》卷 1(大正 2，544c2-5)：

諸苾芻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是所歸向，佛為諸法本，佛為清淨眼，我等不知是義云何？願佛世尊，善為宣說，令諸苾芻，聞已了知。」

²⁰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，145a16-b2)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40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〉，p.143：

波羅蜜多是梵音，譯成中文可有兩個意思：一、凡事做到了圓滿成就的時候，印度人都稱做波羅蜜多，就是「事業成辦」的意思。

二、凡作一事，從開始向目標前進到完成，中間所經的過程、方法，印度人也稱做波羅蜜多，這就是中文「度」（到彼岸）的意思。

²¹⁰ 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信毀品 41〉(大正 08，304c26-305c3)：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五逆罪與破法罪相似耶？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不應言相似。所以者何？若有人聽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時，毀訾不信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不應學是法，是非法、非善、非佛教。諸佛不說是語。』是人自毀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毀訾般若波羅蜜；自壞其身，亦壞他人身；自飲毒殺身，亦飲他人毒；自失身，亦失他人身；自不知不信毀訾深般若波羅蜜，亦教他人令不信不知。舍利弗！如是人，我不聽聞其名字，何況眼見、共住。何以故？當知是人名為污法人，為墮衰濁黑性。如是人，若有聽其言信用其語，亦受如是苦。舍利弗！若人破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名為壞法人。……

(2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35〈地獄品 39〉(大正 07，188c24-189c14)。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2～63〈信謗品 41〉(大正 25，501a6-504a12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400：

……五無間罪，已是世間最重的罪了。但誹謗大乘，即是斷傷眾生的慧目，斷絕眾生成佛的慧命，所以過失更重。……這如《般若經》的〈信毀品〉廣說。

誠實誓，即真誠的誓願。

庚二 兩天華、出妙音

辛一 舉經

我受此十大受如說行者，以此誓故，於大眾中，當兩天華，出天妙音。

辛二 釋義

立誓說：如「我受此十大受」而真能「如說行」的，即「以此」誠實的「誓」言「故，於大眾中」，空中「當兩（落下）天華」，發「出天」上的「妙音」。

華喻發菩提心、受十大戒，將來必得大果；妙音聲是有所詮表的，表示勝鬘所說的誓願必有實行，所以求雨華、出音來證明。

庚三 結說

這類誓願，即諦語，本經謂之為**誠實誓**，大乘及本生談中多載此事。²¹¹菩薩由於自心清淨、功德莊嚴，特別是言行一致，所以能依誓言而現不思議事。

己二 大眾除疑 (p.73)

庚一 舉經

說是語時，於虛空中雨眾天華，出妙聲言：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，真實無異。彼見妙華及聞音聲，一切眾會疑惑悉除，喜躍無量而發願言：恒與勝鬘常共俱會，同其所行。

庚二 釋義

辛一 釋：說是語時……真實無異

勝鬘夫人「說是語時」，「虛空中」即「雨眾天華」，並發「出妙聲」說：「如是如是，如汝所說」，受十大戒而能如說修行，是「真實」不虛的。

勝鬘發誠實誓，即刻有此瑞相。

辛二 釋：彼見妙華……疑惑悉除

「彼見妙華及聞音聲」的——與會的眷屬及阿踰闍國人「一切眾會」，大家都「疑惑悉除」。

勝鬘發誠實誓，本非要顯自己的偉大，不過望大家能信受除疑，也照著去作。

²¹¹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07～508：

諦語 (atyavacana)，或譯為實語。這是真誠不虛妄的誓言，與一般的發誓相近。諦語，是印度一般人所深信的。從種種諦語的傳說來看，諦語是：說諦語的人，必要備有良好的功德，才能從真誠不虛妄的誓言中，發出神奇的力量，實現誓言的目的。……起初，佛法是沒有諦語的，但在世俗信仰的適應下，漸漸的參雜進來。……

到了部派時代，諦語的信仰，非常普遍。所以在當時傳出的「本生」中，釋尊前生的諦語故事，相當的多。依本生而歸納出來的菩薩德行——波羅蜜多，銅鑠部 (Tāmasāṭṭiya) 也就有了諦語加持。諦語所起的作用，以治病或恢復身體健全為最多。如尸毘王 (Śivi) 割肉救鴿本生，……在所說的諦語中，可能神力在護助，就近於咒語，所以《十誦律》稱諦語為「呪願」。大乘佛法初興，諦語還相當流行。但不久，就為佛與菩薩的神力，密咒的神力所取而代之了！

辛三 釋：喜躍無量……同其所行

所以大眾斷疑生信，即「喜躍」得不可說，大家都「發願言」：我們願「恒與勝鬘常共俱會」。恒，是常常時義。

現在與勝鬘俱會一處，將來生生世世也願與她俱會一處，而且要「同其所行」。勝鬘受十大戒，我們也要受十大戒，也要如說而行。

前面說過，菩薩淨佛國土，是要攝受大眾、一起發願、同住共行，才能成就的。²¹²

己三 世尊印許 (p.74)

庚一 舉經

世尊悉記一切大眾，如其所願。

庚二 釋義

這是「世尊」印可勝鬘的眷屬等，為他們授記：「一切大眾」發願與勝鬘同住同行，將來一定能「如其所願」而成就的。

記，不一定授成佛的記，凡預記未來事，都可以稱為授記的。²¹³

丁二 發三大願

戊一 勝鬘發願

己一 發願意趣

庚一 舉經

爾時，勝鬘復於佛前發三大願，而作是言：以此實願，安慰無量無邊眾生。

庚二 略釋「發三大願」之要義

十大受也是發願，不過這是誓受即行的；今發三願，是求乎未來的。

依文說，此三願即從攝受正法戒引生。論願體，即菩提心，即《法華經》所說

²¹² 參見：

- (1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9〈十地品 26〉(大正 10, 205b21-c27)：
……佛子！此大菩薩并其眷屬坐華座時，所有光明及以言音普皆充滿十方世界，一切世界咸悉震動，惡趣休息，國土嚴淨，同行菩薩靡不來集，人天音樂同時發聲，所有眾生悉得安樂，以不思議供養之具供一切佛，諸佛眾會悉皆顯現。……
佛子！此大光明作於如是供養事畢，復遶十方一切世界一一諸佛道場眾會，經十匝已，從諸如來足下而入。爾時，諸佛及諸菩薩，知某世界中，某菩薩摩訶薩能行如是廣大之行到受職位。……
- (2) 唐·尸羅達摩譯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8〈菩薩法雲地 10〉(大正 10, 567c16-568b3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50。

²¹³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62：

……一、以「記說」來表示神通：「記說」未來事，就是預言。如預記裸形者伽羅樓 (Kaṣṭhāpaka) 的犯戒而死；裸形者究羅帝 (Koraksata)，七天以後，會腹脹而死，生在起屍鬼中。婆羅門波梨子 Pathikaputra，自己說有神通，預言他不敢來見佛。釋尊預記華氏城 (Pāṭaliputra) 未來的繁榮；預記彌勒 (Maitreya) 的當來成佛。如記說過去事，那就是《長部》(一九)《大典尊經》，(一七)《大善見王經》，(一四)《大本經》，(二七)《起世因本經》等。……

的「一切智願」，²¹⁴所以能含攝得菩薩的一切大願。

庚三 釋義

先說發願的意趣。「爾時」——「勝鬘」受畢大受時，她又「於佛前發」如下所說的「三大願」。她這樣說：「以此實願，安慰無量無邊眾生。」

勝鬘 (p.75) 所發三大願，不是空言無實，而是要從實行去完成的，用此去安慰一切眾生的。

佛菩薩的安慰眾生，不是說幾句安慰的語言，是真能使眾生得到實利的，所以稱為實願。菩薩以利益眾生為先，這不是為自己的菩提心，真是大願！

己二 發願體相

庚一 願得正法智

辛一 舉經

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，是名第一大願。

辛二 釋義

三大願中，第一是：「以此」先來所修積的稱讚佛德、受持大戒等「善根」，「於一切生」中，能「得正法智」。

願於生生世世中，得到正法的智慧，也即是《法華經》的「佛之知見」²¹⁵或「平等大慧」²¹⁶。

²¹⁴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五百弟子受記品 8〉(大正 09, 29a16-24)：……佛亦如是，為菩薩時，教化我等，令發一切智心。而尋廢忘，不知不覺。既得阿羅漢道，自謂滅度，資生艱難，得少為足。一切智願，猶在不失。今者世尊覺悟我等……世尊！我今乃知實是菩薩，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以是因緣，甚大歡喜，得未曾有。……
- 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五百弟子授記品 8〉(大正 09, 163c5-13)。
- (3) 隋·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9〈五百弟子授記品 8〉(大正 34, 581c26-29)：……但珠正譬解謂菩提心，故下合云：「一切智願，猶在不失。」酒譬二義，一者喻教，二者飲酒益身喻稟教生解，故知具二義也。但酒正喻教也。
- (4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1(大正 37, 26a14-16)：第三體相門者，正以菩提心為願體。如《法華》云：「一切智願，猶在不失。」以願得一切智，故名一切智願是菩提心。

²¹⁵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, 7a22-28)：舍利弗！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使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
- 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, 140a15-20)。

²¹⁶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見寶塔品 11〉(大正 09, 32b27-c2)：

從發心以去，無論為聞、思、修慧或無漏大慧，都願不失正法的如實知見。有了正法知見，雖歷劫在生死中，不致顛倒淪墜，不致急求自了，而能盡未來際去救度眾生，不疲不厭。

正法智，雖是自得正智，然實為安慰眾生的基礎。如菩薩而沒有智慧，生死苦痛不了，那裡能度眾生？這「是」勝鬘的「第一大願」。

庚二 願度生之心無厭足

辛一 舉經

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，是名第二大願。(p.76)

辛二 釋義

勝鬘說：「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。」本為安慰眾生而願得正法智，那麼得了正智，自然要隨時隨地為眾生宣說此成佛的正法。

有緣就說，有問就說，決無絲毫的厭煩心。如有了厭心，即捨棄眾生，菩薩的事業就敗壞了。所以文殊開示善財童子，首先要有無厭足心。²¹⁷

這是「第二大願」。

庚三 願捨身命以護持正法

辛一 舉經

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命財護持正法，是名第三大願。

辛二 釋義

勝鬘說：「我於攝受正法」時，或為自己受持體悟，或教眾生攝取受持，這是並不容易的。菩薩修行正法、弘宣正法，每有極多的困難事。

教化人而反受世人的責罵捶打，如《法華經》常不輕菩薩所受的。²¹⁸或遭遇魔

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釋迦牟尼世尊！能以平等大慧，教菩薩法，佛所護念，妙法華經，為大眾說。如是，如是！釋迦牟尼世尊！如所說者，皆是真實。」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4(大正 09, 167a10-13)。

²¹⁷ 參見：

(1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〈入法界品 34〉(大正 09, 689b6-17)：爾時，文殊師利如象王迴，觀善財童子，作如是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求善知識，親近善知識；問菩薩行，求菩薩道。善男子！是為菩薩第一之藏，具一切智，所謂：求善知識，親近恭敬而供養之。是故，善男子！應求善知識，親近恭敬，一心供養而無厭足；問菩薩行：云何修習菩薩道？云何滿足菩薩行？云何清淨菩薩行？云何究竟菩薩行？云何出生菩薩行？……」

(2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2〈入法界品 39〉(大正 09, 333b27-c8)：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如象王迴，觀善財童子，作如是言：「善哉善哉！善男子！汝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復欲親近諸善知識，問菩薩行，修菩薩道。善男子！親近供養諸善知識，是具一切智最初因緣，是故於此勿生疲厭。」……

(3) 印順法師，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24~26。

²¹⁸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常不輕菩薩品 20〉(大正 09, 50c23-51a1)：

外猖狂，而佛法大受摧殘時，還要有「**捨身命財護持正法**」的勇氣與決心。

如以自己的勞力去助人，或以自己的身體施人與代人受苦，名**捨身**。因護持正法而失去身命，名**捨命**。施捨自己的錢財，名**捨財**。

總之，為了護持佛法，不惜犧牲自己的身命財產。唯有護持正法，才能攝受正法。如以為學了佛，就得佛菩薩保佑，永得安樂度日，這不是菩薩心行。

菩薩以利益眾生為本，要有攝受正法的正法智 (p.77)，更要有捨身命財而護持正法的決心。

中國學佛者，雖自稱大乘，而真能從饒益眾生、護持正法去作的，實在太少。中國佛教的衰落，並不意外！

戊二 如來印成

己一 舉經

爾時，世尊即記勝鬘：三大誓願，如一切色悉入空界。如是，菩薩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。此三願者，真實廣大！

己二 釋義

庚一 釋：爾時世尊……悉入空界

勝鬘發過了願的「時」候，「世尊」認為她的大願極好；而三願的廣大，有的眾生還不能知道，所以「即」為「勝鬘」「記」別說：

你發的「**三大誓願，如一切色**」的「**悉入空界**」一樣。

色即是物質，凡有質礙都名為色，如五根五境的十色界。

虛空界，是遍一切色——物質的，凡有色法處，即有空界。如這裡有桌或牆，似乎有質礙處，沒有虛空，其實空是無礙而無所不在的。

庚二 釋：如是菩薩……三大願中

「如是，菩薩」所有的「**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**」。**恒**是恒河，河中的沙很多，所以取以比喻數量的眾多。

佛菩薩的大願，也是多得難以數量的，然都含攝在這三大願中。

諸願如眾色法，三大願如虛空。空遍一切色法，如三大願遍 (p.78) 一切願，而一切願攝入於三大願中一樣。

庚三 別明：發菩提心之因緣

三大願，體即菩提心願。菩薩發菩提心，不外乎上求菩提、下化眾生。得正法智，就是上求菩提；為眾生說，就是下化眾生。

……如此經歷多年，常被罵詈，不生瞋恚，常作是言：「汝當作佛。」說是語時，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，避走遠住，猶高聲唱言：「我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當作佛。」……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6(大正 09, 185a3-11)。

發菩提心，又有兩種：或見眾生苦而發心，經中常說：「菩提所緣，緣苦眾生。」²¹⁹或見佛法衰落——信眾放逸，或政治摧殘而發心。

菩提心願，重要在救濟眾生、護持正法。見眾生苦而發心，就是為眾生說；見佛法衰落而發心，就是不惜身命護持正法：這也就是為人與為法。²²⁰

庚四 小結

總括的說：得正法智是**大智慧**，為眾生說是**大慈悲**，捨身命財護持正法，是**大勇大精進**。這三者，是菩提心的內容，所以三大願，能統攝菩薩的一切大願。

丁三 攝正法行

戊一 略明攝正法願

己一 請說

庚一 結前啟下；攝正法行之要義

行願中，先是十大戒，次攝十戒於三大願，現在再攝三大願於攝受正法中。攝受正法，是十大戒的第十戒，也是三大願的要素。

²¹⁹ 另參見：

- (1) 東晉·佛陀跋陀羅譯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 6(大正 15, 674b12-16)：
……是時空中有大音聲告諸大眾：「汝等今者應觀佛心，諸佛心者是大慈也，大慈所緣緣苦眾生。」
佛告阿難：「云何名慈心？慈心者：應當繫念緣苦眾生。苦眾生者，謂三惡道極苦惱者。」
- (2) 明·德清述《法華經通義》卷 7(卅新纂續藏 31, 597b6-8)：
……然後乃澍甘露法雨，以此滅除眾生煩惱。是故經云：「菩提所緣，緣苦眾生。」若無慈悲，則佛亦不出世，亦無法可說也。
- (3) 明·德清筆記《觀楞伽經記》卷 8(卅新纂續藏 17, 459a3-4)。

²²⁰ 參見：

- (1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(大正 30, 481a3-b5)：
當知菩薩最初發心，由四種緣、四因、四力。云何四緣？
謂善男子或善女人，若見諸佛及諸菩薩，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，或從可信聞如是事。……由此見、聞增上力故，於大菩提深生信解，因斯發起大菩提心——是名第一初發心緣。
或有一類，雖不見、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……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，於如來智深生信解，為得如來微妙智故，發菩提心——是名第二初發心緣。
或有一類，雖不聽聞如上正法…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，於如來智深生信解，為得如來微妙智故，發菩提心——是名第三初發心緣。
或有一類，雖不觀見正法欲滅，而於末劫、末世、末時，見諸濁惡眾生身心，十隨煩惱之所惱亂。……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，於大菩提深生信解，因斯發起大菩提心——是名第四初發心緣。
- (2) 馬鳴造·真諦譯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(大正 32, 580b18-26)：
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、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、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；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……
- (3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8(大正 42, 493a10-24)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302～304。

本經廣明一大乘；菩薩(p.79)的行願、如來的功德，都是以攝受正法為根本的。上已明發願，這需要從自利利他去實行，所以本章重在攝受正法的大行。

庚二 概述「略說攝受正法願」之要義

又分二科，先承上而略說攝受正法願。行願本是不可分離；內心熱烈的欲求，即是願；有真誠的願欲，必有真實的精進修行。

然行必由願，所以分別說明。依文科別為四，先明請說。

庚三 舉經

爾時，勝鬘白佛言：我今當復承佛威神，說調伏、大願真實無異。

庚四 釋義

當佛印證三大願完畢的「時」候，「勝鬘」又稟「白佛」陀說：「我」已說了十大戒、三大願，現「今當」再仰「承佛」的「威」德「神」通力，「說調伏大願真實無異」。

勝鬘自受戒、自發願，雖也承佛的威神，但還是自己的本分事。此下說菩薩的大行，也有為勝鬘所知而未能證實的，所以特別說到仰賴佛的威神加被。

調伏，為梵語毘尼的義譯，²²¹即指勝鬘所受的十大戒。大願，即指勝鬘所發的三大願。

從調伏與大願的究竟根本處說，即是真實無異的攝受正法。真實無異，即真如的異名。

己二 許說 (p.80)

佛告勝鬘：恣聽汝說。

「佛」經她的請求，就「告勝鬘」說：照著你的意思（恣），「聽」許你「說」好了。

己三 正說

庚一 舉經

勝鬘白佛：菩薩所有恒沙諸願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，所謂攝受正法。攝受正

²²¹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91：

梵語 vinaya，是有「離」義、「分」義的 vi，與含有「導」義的 nī，接合為 vinī，而轉化為名詞的。這一含義（玄奘譯為調伏），與使比丘眾樂於為善，不敢為惡的僧伽制度，極為適合。所以有關僧伽法制的一切，都被稱為毘尼。這是最恰當的名詞！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「法」之研究〉，p.116：

說到律，梵語 vinaya，音譯為毘奈耶，毘尼；義譯為律，調伏。經律中常見法與律並舉，如「法律」；「法毘奈耶」；「是法是毘尼，非法非毘尼」等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203～1204：

菩提心，般若無所得心，大悲心，《大樹緊那羅王經》頌，總說了菩薩戒的重要內容。大乘雖有重智證與重信願的兩大流，而智證大乘是主流，這可以說到初期大乘中，對「毘尼」的見地。……

法，真為大願。

庚二 釋義

「勝鬘」得佛允許，就稟「白佛」道：我上面雖說「菩薩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」；²²²但從究竟根本而統攝來說，「菩薩所有」的如「恒」河「沙」那樣的「諸願」，「一切皆入一大願中」。

這一大願，即「所謂攝受正法」。「攝受正法」，才是「真」實無異的「大願」。

攝受正法願的甚深廣大，並沒有說到；這要在廣說攝受正法行，才充分的開顯出來，這僅是承前總結而為下文的張本²²³，如標題一樣。

己四 讚說 (p.81)

庚一 正歎所說深妙

辛一 舉經

佛讚勝鬘：善哉！善哉！智慧方便，甚深微妙，汝已長夜殖諸善本，來世眾生久種善根者，乃能解汝所說。

辛二 釋義

壬一 釋：佛讚勝鬘……甚深微妙

經中凡重要處、深奧處，佛常先為廣大讚歎，以起眾生的信心。如《法華經》將說一乘，佛先讚歎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」²²⁴。

本經也如此，所以勝鬘一論到佛法根本——攝受正法，「佛」即「讚勝鬘」

²²²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1(大正12, 218a10-12)：

爾時，世尊即記勝鬘：三大誓願，如一切色悉入空界，如是菩薩恒沙諸願，皆悉入此三大願中。此三願者，真實廣大。

(2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9〈勝鬘夫人會48〉(大正11, 673c16-19)：

爾時世尊聞斯願已，告勝鬘言：「如一切色悉入空界，如是菩薩恒沙諸願悉入茲願，此三願者真實廣大。」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77~78。

²²³ 張本：1.作為伏筆而預先說在前面的話；為事態的發展預先做的安排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121)

²²⁴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5b25-c13)：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，告舍利弗：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。……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……」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138b22-c10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p.91~92：

……要知道，佛說一乘，不是一般性的，是為身心清淨的眾生，有資格受大乘法而如是說的。佛並沒有一開始即說唯有一佛乘。如《法華經》中，佛從三昧起，讚歎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不可思議。舍利弗請佛說法，佛再三止之，到舍利弗殷勤三請，才許可宣說。那時，五千增上慢人退席，佛說「退亦佳矣」！那時的法會大眾，都是大乘根性，才宣說唯一佛乘。

說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你的「智慧方便」，多麼「甚深微妙」呀！

智慧與方便，都是智慧，而約義有二。²²⁵重要的分別在：約自證正法說，是智慧；約依語言文字而為他說，是方便。

正法，是不可思議的，能應眾生的心思口議而說，所以是善巧方便。

或如實知正法，是智慧；由於眾生根機鈍劣，不能「如實法相說」，要用善巧方便，作不了義、不盡然的說法，是方便。

勝鬘能如實知攝受正法，能了知從一乘而出生諸乘，諸乘終入一乘，所以讚她的智慧方便甚深微妙。

壬二 釋：汝已長夜……理汝所說

所以有甚深智慧與微妙方便，因為「已」在過去生——「長夜」中，種「殖」了（p.82）福德智慧的「諸善本」。不然，那裡能有此甚深微妙的智慧方便？

勝鬘以智慧方便所說的攝受正法，未「來世」中的「眾生」，要是「久種善根者，乃能」理「解」你「所說」的。

如來讚歎勝鬘與聽眾的智慧深、修習久，目的在說明勝鬘所說的法門殊勝廣大。

庚二 引歎所說同佛

辛一 舉經

汝之所說攝受正法，皆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佛已說、今說、當說；我今得無上菩提，亦常說此攝受正法。

辛二 釋義

佛法，是佛佛道同，也是師資道同的。以此證明勝鬘所說的正確，以加強眾生的信心。如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，也引證過去諸佛都是：未能直說一乘而巧說三乘，後又會三乘而歸於一乘。²²⁶

²²⁵ 參見：

- (1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955：
方便，梵語 upāya-kausalya，竺法護譯為善權，或善權方便。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緒言〉，pp.9～10：
修行，是佛法最重要的一環。不過，「佛法」是解脫道（vimokṣamārga），「大乘佛法」是菩提道（bodhimārga）；解脫道是甚深的，菩提道是難行的。為了宏法利生，無論是攝引初學，種植出世善根；或是適應當時當地的一般根機，不能不善巧的施設方便（upāya）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309～310：
般若就是根本無分別智，使我們證入畢竟空，那時是沒有一切戲論相的。從般若起方便，就是後得無分別智。起方便智，才能達有——莊嚴淨土，利益眾生，起種種如幻如化的事業。所以印度大乘經論，對於修行證悟的歷程，都是先證得一切法性；再起後得無分別智，了一切法如幻如化。

²²⁶ 參見：

所以佛說：「汝」今「所說」的「攝受正法」，「皆是過去」諸佛「已」經「說」的，「未來」諸佛「當」要「說」的，「現在諸佛」「今」正「說」的。

現在有十方諸佛，釋迦佛也可攝於現在佛中，為顯釋尊是此娑婆世界教主，所以特別說：「我今得無上菩提，亦常說此 (p.83) 攝受正法。」

諸佛所說，與勝鬘所說一樣，即顯示法門的正確。

庚三 結歎所說功德

辛一 舉經

如是我說攝受正法所有功德，不得邊際，如來智慧、辯才亦無邊際。何以故？是攝受正法，有大功德，有大利益。

辛二 釋義

壬一 釋：如是我說……亦無邊際

「如是，我說攝受正法所有」的「功德」，不是有限有量，而是「不得邊際」的。無邊際的功德，眾生是難於究竟了知的。

但「如來」的「智慧」，也是無邊際的；依智慧而說深法的「辯才」，「亦無邊」無「際」的。

攝受正法的功德，與如來的智慧、辯才，是相應的：由正法的功德無邊，如來的智慧也無邊，說正法的辯才也無邊；

由如來智慧與說法的辯才無邊，所以能圓滿的了知、圓滿的說明正法功德。

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」，²²⁷如說函大蓋也大。

壬二 釋：何以故……有大利益

「何以」如來的智慧、辯才能如此？

因為「攝受正法」，實在「有大功德，有大利益」，無量無邊；佛的智慧、辯才，從攝受正法中來，所以也是無量無邊的了。

壬三 小結

這一讚歎中，說明了正法的究竟圓滿，如來智慧與辯才的究竟圓滿，而為依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7a29-b29)：

佛告舍利弗：「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，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，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。……舍利弗！過去諸佛，以無量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……舍利弗！未來諸佛……舍利弗！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……如是，舍利弗！劫濁亂時，眾生垢重，慳貪嫉妬，成就諸不善根故，諸佛以方便力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……」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140a21-b29)。
²²⁷ 參見：

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5b25-c13)：

爾時，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，告舍利弗：「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知。……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，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……」

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2〉(大正09, 138b22-c10)。

正法而說一 (p.84) 佛乘的宗本。

戊二 廣明攝正法行

己一 法大

庚一 請說

辛一 略析：一乘與大乘之要義

此下文廣義深，而主要在說明（一乘）大乘的廣大義。一般說大乘與一乘，唯知高推玄妙，不知一乘與大乘的所以究竟，應先知它的廣大義。

一乘與大乘，有二要義：一、出生：從大乘中，引生無邊的佛法；雖法門無量，而一切佛法以大乘（一乘）為根本。

二、收入：雖流出一切佛法，而在佛陀本懷，無非使眾生漸入佛乘；即一切佛法以一乘（大乘）為究竟。

《法華經》重於說一乘，而佛先入無量義處三昧，說《無量義經》，明出生無量法門義。如不知大乘的出生、廣無量義，即不能知會歸一乘的究竟義。

本經的攝受正法章²²⁸，顯示出生廣大義；次一乘章²²⁹，即顯示究竟收入義。廣大義是什麼？即大乘的大。

辛二 概述「廣明攝正法行」之要義

上面說攝受正法有三：正法、大乘、波羅蜜。忘失正法即忘大乘，忘失大乘即忘波羅蜜。²³⁰

現 (p.85) 從攝受正法的廣大義——大乘義，而論攝受正法即正法、即波羅蜜、即攝受正法者。

此章分法大與人大二科。攝受正法的廣大義是法大；由所攝受的正法廣大，能攝受正法者也就偉大。法大，約多義說大；人大，約勝義說大。

辛三 舉經

²²⁸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8a14-219b3)。
- (2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，673c19-675a3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79~123。

²²⁹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9b5-221a18)。
- (2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，675a3-676c4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123~201。

²³⁰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卷 1(大正 12，217c15-20)：
世尊！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忘失法者則忘大乘，忘大乘者則忘波羅蜜，忘波羅蜜者則不欲大乘。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- (2) 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 48〉(大正 11，673b24-29)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p.65~70。

勝鬘白佛：我當承佛神力，更復演說攝受正法廣大之義。

辛四 釋義

明法大中，先請說。「勝鬘」又「白佛」說：「我當」再「承佛」陀的威德「神」通「力，更」「演說攝受正法」的「廣大之義」。

大乘法體，確不是對小，而是絕對的。依言施設，摩訶（大）有大、多、勝三義，即以多及勝來顯示大義。約數量，眾多名大；約質量，殊勝名大。

今明法大，即以眾多顯大，即含容大。²³¹

庚二 許說

佛言：便說。

庚三 正說

辛一 總示 (p.86)

壬一 舉經

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廣大義者，則是無量，得一切佛法，攝八萬四千法門。

壬二 辨析古德之判攝

此即總明法大的廣大義。古德有說：廣大是總，別說有三：一、無量，二、得一切佛法，三、攝八萬四千法門。

或有總分為四：即廣大、無量、得一切佛法、攝八萬四千法門。²³²

²³¹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(大正25, 79b25-29)：

「摩訶」，(秦)言大，或多，或勝。

云何大？一切眾中最上故，一切障礙斷故，天王等大人恭敬故，是名為大。

云何多？數至五千，故名多。

云何勝？一切九十六種道論議，能破故名勝。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96~97：

大是廣大義，最上是究竟無上無容義；形容法門的廣大無邊——含容大，至高無上——殊勝大。雖說為二名，並無差別，同是形容菩薩乘——行果的殊勝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2~3：

「大」，梵語摩訶，含有大、多、勝三義，實際只是一個大義，不過一從多顯大，一從勝顯大而已。所以這大字，只要從量多質勝所顯的含容大與殊勝大去說明。

一、含容大：龍樹菩薩的《大智度論》，曾作這樣解釋：大乘可以含容小乘，能容納它，所以是大。……因此，《般若經》說：「菩薩遍學一切法門」，「二乘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無生法忍」。

二、殊勝大：無著菩薩等一系，大都偏重這一點：大乘的思想，小乘中沒有，這部分獨有的思想，要比小乘來得殊勝。……殊勝是什麼？就是摩訶；殊勝義是大義，所以大乘亦名勝乘，小乘亦可名劣乘。這樣，大小乘的差別，不單是量的廣狹，而且是質的勝劣。

²³² 參見：

- (1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2(大正37, 29c6-10)：

……二、正釋門者，又二：第一、略標章門，第二、廣釋。標章門者，通唯一正法，別有四義不同：一、廣大，二、無量，三、得一切佛法，四、八萬四千。此四門

以此三義、四義科文，多不貼切。

壬三 釋義

現在簡單的說：「攝受正法廣大義」是什麼？

「則（與即同）是無量」義。無量義有二：一、「得一切佛法」，二、「攝八萬四千法門」。一切與八萬四千，為無量的異名；無量，所以是廣大。

依攝受正法（大乘），能得一切佛法，凡從佛如來自證正法所流出的一切法，都是佛法，廣攝五乘。得一切佛法，即三義中的正法。

佛的法門，傳有八萬四千，是教化眾生的方法。《大乘賢劫經》中，說有八萬四千波羅蜜；²³³《大毘婆沙論》等，說有八萬四千法蘊，都即此八萬四千法門。²³⁴

門有開通、關閉二義，佛說法，也有此二義，如說離惡生善；離染成淨；離

可具二義，初句為總，後三句為別，以別釋成於總。

（2）窺基說，義令記《勝鬘經述記》卷1(己新纂續藏19，905b9-12)：

言勝鬘白佛至四千法門，述曰：總略也。既言攝受正法廣大義，何者是耶？今有三義：一、是無量出生廣故，二、一切佛法成就廣故，三、攝八萬四千法門包含廣故。具斯三義，名為攝受正法廣大義也。

²³³ 參見：

（1）[闕譯]《現在賢劫千佛名經》卷1(大正14，376a11-15)：

佛告喜王：「今此會中有菩薩大士，得是三昧，亦能入八萬四千諸波羅蜜，及諸三昧陀羅尼門。此諸菩薩，於是賢劫中，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除四如來，於此劫中得成佛已。」

（2）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摩訶衍品18〉(大正25，395a4-7)：

問曰：何以故正說六波羅蜜，不多不少？

答曰：佛為法王，隨眾生可度，或時略說一、二、三、四；或時廣說，如《賢劫經》八萬四千波羅蜜。

²³⁴ 參見：

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4(大正27，385c18-386a1)：

問：一一法蘊其量云何？

有作是說：「有《法蘊論》六千頌成，一一法蘊各如彼量。」……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「一一法蘊，有五十萬五千五百五十頌文。」……

評曰：「彼皆不應作如是說！應作是說：『受化有情有八萬行，為對治彼八萬行故，世尊為說八萬法蘊。彼諸有情依佛所說八萬法蘊，入佛法中，作所應作，各得究竟。』」

（2）唐·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1(大正41，825c7-18)：

……言八萬者，謂貪瞋等十種隨眠。此十隨眠，一一皆以九隨眠，為方便，足成一百。此有前分一百，後分一百，合成三百。……

成二千一百，已起有二千一百，未起有二千一百，足滿四千二百。約多貪、多瞋、多癡、著我、思覺，此之五人，一一有四千二百，合成二萬一千。

更就三毒等分四人，以配一一，有二萬一千，遂成八萬四千。……

（3）唐·湛然述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1(大正46，175b20-28)：

言八萬四千者，小乘經論如薩婆多云：佛為眾生始終說法，以為一藏，如是至八萬。……有云：塵勞有八萬，說八萬法藥，且舉不數，故云八萬；具足應云：八萬四千。如《俱舍》初文云：「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」，後引《婆沙》約隨眠等，成八萬四千。此小乘門，非今正意。……

生死，入涅槃；遠離戲論，通達真實；所以稱法門。

八萬四千法門，從攝受正法中出生。此即三義中的波羅蜜義。(p.87)

辛二 別說

壬一 攝受正法即正法

癸一 舉喻

子一 大雲注雨喻

丑一 舉經

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種種寶。如是，攝受正法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。

丑二 以四喻明「攝受正法即是正法」

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，即大乘的大。先說攝受正法即是正法，也即是解釋「得一切佛法」，共有四個譬喻。

丑三 釋義

寅一 喻說

第一大雲注雨喻，舉喻說：「譬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。」

依佛法說：世間壞到什麼都沒有的時候名空，共經二十小劫——空劫。以後，因眾生的業感而世間又開始成立，進入成劫。

世間初成的時候，虛空中有大風生，因風的鼓蕩力，大雲瀰漫，從大雲而降大雨；²³⁵有眾生出現。

現在即舉此喻，所以說從大雲「雨（落下的意思）眾色雨及種種寶」。不是直從虛空中落下珍寶，而是雨眾色雨；從雨水凝結而成寶，寶也可說是從雲所降（p.88）下的。

寅二 合法

次合法說，「如是，攝受正法」，如大雲一樣，能「雨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之雨」。

這無量的福報，如種種寶；無量善根，如眾色的雨水，這都從攝受正法大雲而出生的。

²³⁵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世記經》卷 21〈三災品〉(大正 01, 138c14-141a20)。
- (2) 隋·達摩笈多譯《起世因本經》卷 9〈住世品 11〉(大正 01, 413a16-27)。
- (3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3(大正 27, 691b8-17)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我們的世間〉，pp.129～130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78～79：

……在世界初成立時，先於虛空中有大風輪起，從風輪起水輪，從水輪起金輪，才成大地。這是說，在虛空中，先現起氣體的漩渦運動；而後形成液體，到固體。……

正法，上面說過，即諸法實相或真如，為佛所圓滿悟證的。怎樣從攝受正法而出生無量善根、福報呢？

劫初成時，喻眾生無始以來就如此的，無始假說為始。眾生雖流轉生死中，而雜染法不離於本淨的正法，正法為眾生的本性，法爾如此，相攝相依。

寅三 舉經明：眾生本有如來藏

生死眾生所以能有善因、善果，能發菩提心、修菩薩行，以至成佛，即因眾生無始來成就了攝受正法，而起隨順法性的一切淨德。

今舉二經為證：一、《仁王般若經》說：「眾生識初一念識，異木石，生得善，生得惡，惡為無量惡識本，善為無量善識本。」²³⁶

這說明眾生從無始以來，即成就了淨善功能和染惡功能，與唯識宗所說的善惡種子相近。由此為因，出生種種善惡法。

二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說：「一切善受佛果，無明受有為生滅之果。是故善果從善因生，是故惡果從惡因生。故名善不受生滅之果，(p.89) 唯受常佛之果。」²³⁷

所以道生法師說：「善不受報」。²³⁸雖因善業而感人天樂果，究其實，人天善法是成佛因，一切善法從攝受正法而來。

一切眾生有如來藏，無始來就有隨順如來藏性的功能；無量福德及無量善根都從此出生。

寅四 一切法皆從正法出、入

此處所說攝受正法是不離正法，為**依持義**；也即隨順正法義。所以，約大乘為**根本義**，即人天乘法及聲聞、緣覺等法，都從大乘法而出生。

約一乘**究竟義**，那麼表面雖有人天善法、聲聞、緣覺等善法不同，究其實，這些都是隨順真如性的。

²³⁶ 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08，828c1-3)：

眾生識初一念識異木石，生得善、生得惡，惡為無量惡識本，善為無量善識本。

(2) 隋·吉藏撰《仁王般若經疏》卷2(大正33，337c9-11)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104：

……這即說明了生死雜染法，以無明住地為本；解脫還滅法，以智慧，即如來藏的稱性功能為本。《仁王經》說：「最初一念識，生得善生得惡，善為無量善法本，惡為無量惡法本」。善法以善為本，惡法以惡為本；善與惡即無漏的與有漏的差別，與本論的宗義相合。……

²³⁷ 參見：姚秦·竺佛念譯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2(大正24，1019a7-10)。

²³⁸ 參見：隋·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4〈方便品2〉(大正34，505a19-21)：

問：低頭舉手善，云何成佛？

答：昔竺道生著《善不受報論》，明一毫之善並皆成佛，不受生死之報，今見《瓔珞經》亦有此意。……

一切從正法流，一切必還入於正法而同歸於一乘。此中無量善根，約因說；無量福報約果說。

也可以說：無量善根是善的等流因（果），無量福報是善的異熟（因）果。

子二 大水起世喻

丑一 舉經

世尊！又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如是，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，一切世間安隱快樂，一切世間如意自在，及出世間安樂劫成，乃至天人本所未得，皆於中出。(p.90)

丑二 釋義

寅一 喻說

卯一 釋：又如劫初……大千界藏

世間「劫初成時」，起大雲而降大雨，世間成一「大水聚」。由水的漸漸凝結，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」。

依佛法說：四大洲的中間有須彌山，日月在須彌山的中腰旋轉，須彌山上有二天：四王天及忉利天。

離須彌山頂，以上有四空居天：夜摩天、知足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，合為欲界。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，不離四洲。此名一小世界。

這樣的一千小世界，名小千世界，上有初禪，大梵天王為小千界主。一千個小千世界，成一中千世界，上有二禪天。

一千中千世界，成為一大千世界，上有三禪天。因為大千世界，是經過小千、中千而成為大千的，所以稱為三千大千世界。²³⁹

²³⁹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24 經》卷 16(大正 02，111c9-16)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日遊行，照諸世界，乃至千日千月，照千世界、千須彌山、千弗婆提、千閻浮提、千拘耶尼、千鬱單越、千四天王、千三十三天、千炎魔天、千兜率天、千化樂天、千他化自在天、千梵天，是名小千世界。……」
- (2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25 經》卷 16(大正 02，111c27-112a1)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從小千世界數滿至千，是名中千世界。於是中千世界，中間閻冥，如前所說，乃至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- (3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426 經》卷 16(大正 02，112a4-9)：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從中千世界數滿至千，是名三千大千世界。世界中間閻冥之處，日月遊行，普照世界，而彼不見，乃至墮於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大閻冥中。是故，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- (4) 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·世記經》卷 18〈閻浮提州品 1〉(大正 01，114b25-115b24)：
佛告諸比丘：「如一日月周行四天下，光明所照，如是千世界，千世界中有千日月、千須彌山王、四千天下……千四天王、千忉利天、千焰摩天、千兜率天、千化自在天、

卯二 釋：及四百億種種類洲

這三千大千世界，合有一百億須彌山；每一須彌山有四大洲圍繞，合為「四百億種種類洲」。

世界成立時，從地面說，有四百億種種類洲各名差別；從四百億種種類洲所依而統攝為一的說，即三千大千界，所以稱為大千界藏。

寅二 合法

次合法說，

卯一 釋：如是攝受……無量界藏

「如是」，由無始來的眾生「攝受正法」，所以從正法「出生大乘」的「無量界藏」。大乘法含攝一切的一切，為一切善因善果根本，如三(p.91) 千大千界藏為根本、為總攝，而有四百億種種類洲一樣。

卯二 配釋「四百億種種類洲」

一、「一切菩薩神通之力」，經中常說菩薩遊戲神通，遊戲是自在義。大乘菩薩，有神通等功德自在力。²⁴⁰

二、「一切世間」的「安隱快樂」，指人間的善因善果。安隱，即無危險無恐怖的意思。

三、「一切世間」的「如意自在」，約諸天的善果說。諸天有深徹的禪思

千他化自在天、千梵天，是為小千世界。如一小千世界，爾所小千千世界，是為中千世界。如一中千世界，爾所中千千世界，是為三千大千世界。如是世界周匝成敗，眾生所居名一佛剎。」……

- (5) 隋·闍那崛多等譯《起世經》卷1〈閻浮洲品 1〉(大正 01, 310b8-311b19)。
- (6) 隋·達摩笈多譯《起世因本經》卷1〈閻浮洲品 1〉(大正 01, 365b19-366c1)。
- (7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7(大正 25, 113c16-27)。
- (8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我們的世間〉，pp.127~129。
- (9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27：

現前的世界——三千大千世界，是佛教界公認的世界結構。世界單位，是以須彌(Sumeru)山為中心的。須彌山外的大海，有四大洲；我們所住的，是山南的閻浮提洲(Jambudvīpa)。須彌山腰有日與月；以上是天界；大力鬼神，大抵依須彌山(或山下海中)而住。這樣的「一(個)四天下」——四洲等，是世界單位。一千個四天下、日月等，名為「小千世界」。一千個小千世界，名「中千世界」。一千個中千世界，名「大千世界」，或稱「三千大千世界」。大千世界，有百俱胝(Koṭi)四天下、日月等。或譯為「百億」、「萬億」，其實是一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個四天下。我們這個大千世界，叫娑婆(Sahā)世界，是釋迦佛教化的佛土。

²⁴⁰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 08, 217a25-217b8)：……願受無量諸佛國土，念無量國土諸佛三昧常現在前，能請無量諸佛。能斷種種見纏及諸煩惱，遊戲出生百千三昧——諸菩薩如是等種種無量功德成就……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7(大正 25, 110c8-16)：菩薩心生諸三昧，欣樂出入自在，名之為戲，非結愛戲也。戲名自在；如師子在鹿中自在無畏故，名為戲。是諸菩薩於諸三昧有自在力，能出能入亦能如是。……

及報得神通，所以稱**如意自在**。

四、「**及出世間安樂劫成**」，這是說聲聞、緣覺乘法。聲聞與緣覺，雖沒有得究竟涅槃，然因已斷除部分染法，所以也能得**出世間的安樂**。

菩薩神通，世間的安隱快樂，諸天的如意自在，聲聞、緣覺的出世安樂——這四者，喻如四百億種種類洲。

菩薩等法，都依大乘無量法界藏而成，如四百億種種類洲依三千大千界藏而有一樣。

劫成二字，不易解（劫，疑是報字的筆誤。但古來同作劫，不敢異說）！菩提流志譯為**具足**，所以，這是圓滿成就的意義。²⁴¹

卯三 釋：乃至天人……皆於中出

這大乘無量界藏的根本，從菩薩的神通自在，「**乃至**」出世間安樂；「**天人本**」來「**所未得**」的，「**皆於**」攝受正法「**中出**」。

寅三 結說

這與上喻大同。上喻略為**善因福報**；今廣明善因為大乘無量界藏；福（p.92）報為從菩薩神通自在到聲聞緣覺的出世安樂。

此二喻的攝受正法，都約眾生法爾，而依正法、隨順正法而起善因善果說。

子三 大地持重喻

丑一 舉經明喻

寅一 舉經

又如大地，持四重擔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大海，二者諸山，三者草木，四者眾生。

寅二 釋義

先舉喻：「**又如**」大水聚所成的「**大地**」，能任「**持四**」種「**重擔**」：「**一者大海，二者諸山，三者草木，四者眾生**」。

大地低下處，水聚為海；聳起處為山；地上生諸草木叢林，有人及傍生等眾生。這四者，都依大地而得住。

丑二 舉經明合法

²⁴¹ 參見：

- （1）唐·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卷119〈勝鬘夫人會48〉（大正11，674a7-11）：
世尊！又如劫初大水之中，能生三千大千界藏，及四百億種種類洲。如是攝受正法，出生大乘無量界藏，並諸菩薩神通之力、種種法門，一切世間及出世間**安樂具足**，一切天人所未曾有。
- （2）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2（大正37，31b29-c1）：
及出世間安樂劫成，是四地已上證行體也，法從喻稱，故言**劫成**也。
- （3）隋·慧遠撰《勝鬘經義記》卷1（卍新纂續藏19，875c1-3）。

寅一 舉經

如是，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喻彼大地。何等為四？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。

寅二 釋義

次合法。

卯一 釋：如是攝受……喻彼大地

「如是」，若「善男子善女人」，發攝受正法心，修攝受正法行，即「攝受正法」——學大乘的菩薩。

菩薩修學，和「建立大地」一樣，「堪 (p.93) 能荷負四種重任」。

荷，是擔在肩上；負，是揹在背上。四種極重的擔子，菩薩能毅然的負起來，「喻彼大地」的擔四重擔一樣。

菩薩能適應眾生的根機而為說法，如不能適應根機，雖所說極妙，不但無益，還要引起誹毀，如久病人服大補品，消受不了。

因此，菩薩須遍學種種法門。眾生的根性無量，菩薩要發心普救一切眾生。

卯二 配釋四喻

本經以菩薩喻大地²⁴²，總攝所化為四類。

辰一 釋：謂離善知識……而成熟之

「非法眾生」，指作惡事的，這是連人的資格都不夠。

「無聞」，說他無知識，對於佛法從來沒有什麼聞熏。

「離善知識」，即所親近的都是惡人。

像這樣——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的眾生，不但不能教化成佛，就是出世的聲聞、緣覺法，也不行。

²⁴² 另參見：

(1) [失譯]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〈普明菩薩會 43〉(大正 11, 633a16-20)：

復次迦葉！菩薩福德無量無邊，當以譬喻因緣故知。迦葉！譬如一切大地，眾生所用，無分別心不求其報。菩薩亦爾，從初發心至坐道場，一切眾生皆蒙利益，心無分別不求其報。

(2) 吳·支謙譯《佛說字經抄》卷 1(大正 17, 731b19-26)：

友有四品，不可不知。有友如花，有友如稱，有友如山，有友如地。

何謂如花？好時插頭，萎時捐之，見富貴附，貧賤則棄，是花友也。

何謂如稱？物重頭低，物輕則仰，有與則敬，無與則慢，是稱友也。

何謂如山？譬如金山，鳥獸集之，毛羽蒙光，貴能榮人，富樂同歡，是山友也。

何謂如地？百穀財寶，一切仰之，施給養護，恩厚不薄，是地友也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76～77。

那麼，即應「以人天善根」來「成熟」他。人天乘法，即教令歸依三寶，住正命，知因果，修習布施、持戒，修四無量心。由這樣的積集人天善根，能成就人天善果。

若連此都做不到，即人身還不保，何況成佛！佛法廣大無邊，然依人天善法為基礎，雖淺近，而實在重要！

所以釋尊說法，總是先說「諸佛常法」，即是布施、持戒、因果等人天善法；²⁴³這是第一類。

辰二 釋：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

第二、若眾生志「求聲聞」果 (p.94) 的，菩薩即「授聲聞乘」法。

辰三 釋：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

第三、若有欲「求緣覺」果的，即「授緣覺乘」法。

眾生中，有的曾積集聞熏，又能親近善知識，可是根性鈍劣，佛所以為說二乘法。依《法華經》說，聲聞乘法是四諦，緣覺乘法為十二因緣。²⁴⁴

²⁴³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323 經》卷 49(大正 02, 363b19-28)：
時，彼女人聞世尊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。如佛常法，謂布施、持戒，生天之福，欲味欲患煩惱，清淨、出要、遠離，功德福利，次第演說清淨佛法。譬如鮮淨白氈，易染其色。時，彼女人亦復如是。即於坐上，於四聖諦得平等觀苦、集、滅、道。時，彼女人見法、得法、知法、入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於他，於正法、律得無所畏。……
- 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卷 6〈舍梨子相應品 3〉(大正 01, 460b20-c3)：
……尊者舍梨子！我禮佛足，却坐一面，世尊為我說法……如諸佛法，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：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，毀些欲為災患，生死為穢，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。……尊者舍梨子！我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，猶如白素易染為色，我亦如是，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。
- (3) 後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長阿含經》卷 15(大正 01, 101a14-26)：
爾時，究羅檀頭婆羅門即取一小座於佛前坐。爾時世尊漸為說法，示教利喜，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，欲為大患，上漏為礙，出要為上，分布顯示諸清淨行。爾時，世尊觀彼婆羅門志意柔軟，陰蓋輕微，易可調伏，如諸佛常法，為說苦諦，分別顯示，說集聖諦、集滅聖諦、出要聖諦。時，究羅檀頭婆羅門即於座上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……
- (4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大莊嚴品 15〉(大正 25, 387c20-23)：
復次，一切諸佛說法時，檀波羅蜜為初門。如經中說：「佛常初為眾生說布施、說持戒、說生天，說五欲味，先說世間苦惱、道德利益，後為說四諦。」以是故，初說檀。
- (5) 唐·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6(大正 24, 129a2-19)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在家眾的德行〉，pp.203～204。

²⁴⁴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(大正 09, 3c22-26)：
……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，度生老病死，究竟涅槃；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；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，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成一切種智。
- 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1(大正 09, 136c22-25)。

其實，四諦與十二因緣是相通的。不過，四諦法從苦果入手，從苦而集、而滅、而道。十二因緣，重在觀察生死的緣因。

聲聞、緣覺的不同處，是：聲聞雖是小乘，而是聚眾群居的；緣覺則厭煩集體的生活，要離群索居去住茅蓬、岩洞。

聲聞仍為人說法；緣覺不願為人說法。從聲聞、緣覺的風格上，有此二乘的不同；

據所證所得說，大體是相近的。又聲聞是從佛聞法聲而得悟的；緣覺又名獨覺，即由自己發心修證，出於無佛的時候。²⁴⁵

辰四 釋：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

第四、若有要「求大乘」果的，即「授以大乘」。

這是一類志行廣大的眾生，為利濟眾生、住持正法而發菩提心、修菩薩行，以成佛為目的。遇到這類的眾生，菩薩即以自己所行的大乘法來教化他。

卯三 釋：是名攝受……四種重任

菩薩能教化這四類的眾生，²⁴⁶「是名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」。(p.95)

(3) 梁·法雲撰《法華經義記》卷2〈方便品2〉(大正33，595b13-16)。

²⁴⁵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8(大正25，191a22-b18)：

問曰：若辟支佛道亦如是者，云何分別聲聞、辟支佛？

答曰：道雖一種，而用智有異。若諸佛不出、佛法已滅，是人先世因緣故，獨出智慧，不從他聞，自以智慧得道。

……如是等因緣，先世福德、願行、果報，今世見少因緣，成辟支佛道，如是為異。

復次，辟支佛有二種：一名獨覺，二名因緣覺。因緣覺如上說。

獨覺者，是人今世成道，自覺不從他聞，是名獨覺辟支迦佛。……於九種阿羅漢中，智慧利勝，於諸深法中總相、別相能入；久修習定，常樂獨處。如是相，名為大辟支迦佛，以是為異。

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28(大正25，266c6-16)：

問曰：聲聞如是，辟支佛智慧云何？

答曰：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，但時節、利根、福德有差別。

「時」名佛不在世，亦無佛法，以少因緣出家得道，名辟支佛。

「利根」名異。法相是同，但智慧深入，得辟支佛道。

「福德」名有相：或一相、二相，乃至三十一相。若先佛法中得聖法，法滅後成阿羅漢，名為辟支佛，身無有相。

有辟支佛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，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此義先已廣說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49~250。

²⁴⁶ 參見：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0(大正25，281c3-7)：

若不發大乘心者，當教辟支佛道；若無辟支佛道者，教行聲聞道；若無聲聞道者，教令離色，受無色定，寂滅安樂；若無無色定者，教令離欲，受色界種種禪定樂；若無禪者，教令修十善道，人、天中受種種樂。

丑三 舉經結讚菩薩**寅一 舉經**

世尊！如是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大悲安慰，哀愍眾生，為世法母。

寅二 釋義

這是結讚菩薩。菩薩為利濟一切眾生而發心，堅決的負起度生的重擔，眾生如有救護的需要，菩薩即自動的稱眾生的根性去援助、扶導。

菩薩「普為眾生」作「友」，是「不」待「請」求的。他以「大悲」心「安慰」眾生，「哀愍眾生，為」一切「世」間正「法」的生「母」。

因為人天乘法、聲聞法、緣覺法、菩薩法，都從菩薩的慈悲教化而出生。

子四 大寶依地喻**丑一 舉經**

又如大地有四種寶藏。何等為四？一者無價，二者上價，三者中價，四者下價，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。如是，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建立大地，得眾生四種最上大寶。何等為四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功德善根而授與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如是，得大寶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得此奇特希有功德。世尊！大寶藏者，(p.96) 即是攝受正法。

丑二 釋義**寅一 舉喻**

上喻菩薩如大地，能負重任；此喻四類眾生得大寶藏，是依菩薩大地而有的。

先舉喻：「如大地」上「有四種寶藏」，藏即礦藏。四種寶藏，經中並未明說，但約寶的價值不同，說有差別。

「一者無價」寶，這是最貴重的，如摩尼珠等。「二者上價」寶，「三者中價」寶，「四者下價」寶。

寶價雖有高低不等，但都是寶，都是依地而有的，所以說「是名大地四種寶藏」。

寅二 合法

次合法說：「如是，攝受正法」的「善男子善女人」，以正法化眾生，如「建立大地」一樣，使「眾生」依於攝受正法的菩薩，而「得」「四種最上」的「大寶」。

四種大寶，就是四種正法——人天法、聲聞法、緣覺法、大乘法。文句，如上文可知。

人天的正法如下**價寶**，聲聞乘正法如**中價寶**，緣覺乘正法如上**價寶**，大乘正法如**無價寶**。

「如是，得」四種「大寶」的「眾生，皆由攝受正法」的「善男子善女人」——菩薩，以正法教化，方「得此奇特希有」的「功德」法寶。

這是大乘的共義；《般若經》也說：由有菩薩的修行般若，(p.97)而有如來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人天善法的出現世間。²⁴⁷

寅三 結說

次略結說：眾生所得的四「大寶藏」——正法，「即是攝受正法」——大乘所含的廣大無邊義。

這兩句文，在四喻中，都應作如此結。如說：無量福報、無量善根，即是攝受正法。

大乘無量界藏等，即是攝受正法。堪能荷負四種重任，即是攝受正法。

但上文簡略，特在此末喻結顯，以別起下文。

癸二 結成

子一 舉經

世尊！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正法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正法即是攝受正法。

子二 釋義

這是承上而結顯四喻。「攝受正法」是標，次牒而解說。

「攝受正法者」，要知道，「無」有別「異」的「正法」，也「無」有別「異」的「攝受正法」，這是不可施設別異的，所以說：「正法即是攝受正法」。

²⁴⁷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習應品 3〉(大正 08, 222b19-c4)：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常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。何以故？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，世間諸善法生。何等是善法？所謂十善道、五戒、八分成就齋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盡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六波羅蜜、十八空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闕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一切種智，盡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有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皆現於世。以菩薩因緣故，有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皆現於世。」
- (2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8〈三歎品 30〉(大正 08, 280c4-14)。
- 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36(大正 25, 323a29-c17)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11～12：大般若經上說到，因為世界上有菩薩，所以才有修大乘行、弘揚大乘者；即使是人天福報，也是由菩薩而來。……而從另一方面說，由於有菩薩才有佛，若沒有菩薩，則何來成佛者？而亦必須有菩薩，才有聲聞、緣覺。菩薩並非只以大乘法教化眾生……

依此義，判經文為攝受正法即正法，而是解釋得一切佛法義。攝受正法廣大義，就是大乘義。

大乘與正法不二；正法即大乘，大乘即正法。正法為諸法實相的異名，即平等平等、一切無差別空性。依此明大乘義，所以即正法而無差別。

(p.98)

子三 略釋「四喻」之要義

丑一 初二喻以「理攝」明攝受

初二喻，約理攝以明攝受。

寅一 眾生無始即攝受正法

一、正法性是本來如此的；一切眾生無始來即攝受正法，這因為眾生不離法性而有隨順法性義。

由於攝受正法，流出無量福報、無量善根，即是正法；如古來說「無不從此法界流」²⁴⁸。

寅二 大乘為一切正法之本

二、以眾生無始來攝受正法，有善因福報。此一切善因，為大乘無量界藏，而從此出生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天、人的福樂自在；此即福報。

此以善因為大乘無量界藏，即顯大乘為一切正法本，這都由無始來攝受正法而流出的。

丑二 後二喻以「行攝」明攝受

次二喻約行攝以明攝受。攝受正法，即菩薩修行。菩薩發菩提心，修利他行，證正法性；宗旨即在攝持領受正法。

所以《大般若經》說：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如來果德而發菩提心，為一切法本性空寂而發菩提心。²⁴⁹

²⁴⁸ 參見：

(1) 唐·澄觀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〈世主妙嚴品 1〉(大正 35, 504a28-b3)：
……二、為攝末之本，如日沒時還照高山故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故。
法華亦云：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；此漸本也。……

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香雲》，p.176：

佛法之核心為法 (Dharma)，大乘之不共為陀羅尼 (dhāraṇī) (《大智度論》)，並以 Dhṛ 字根而成。大乘之所以特重陀羅尼者，以即萬化而深入無二之法性 (不變之真性，合於持義，此猶為大小共通之「法」義)，又即萬化之紛紜，得其中心而攝持無遺 (此乃大乘特質)。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」。攝持萬化於一極，為大乘特有之傾向，亦即陀羅尼獨到之本義。末流偏於咒語，非其本也。

²⁴⁹ 另參見：

(1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78〈實說品 84〉(大正 07, 423a10-20)。

(2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平等品 86〉(大正 08, 414a29-b10)：
是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是不可取相已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……但以眾生不知不見如是諸法相……是菩薩從初發意已來，所有布施為一切眾生故，乃至

這樣，菩薩以正法為正確，而起攝受正法（大乘）行；發心聞法，修學而證悟得正法。

由此，以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正法教化眾生，即能負**四種重任**。因菩薩的攝受正法，四類眾生即依之而得**正法四寶**。

所以從理正法而有行、果的正法，關要即在攝受正法。

丑三 小結

由於法爾的攝受正法，所以有善因善果的可能。由於菩薩的攝受正法，所以有五乘正（p.99）法的建立。

約**理攝**而說，正法與攝受正法，是不可說有差別的。約**行攝**而說，攝受正法即證入正法，這也沒有能證所證的別異可說。

正法平等，所以廣大眾多的攝受正法，也無二無別。此說大乘的出生義，即所以成立一乘究竟意義。

壬二 攝受正法即波羅蜜

癸一 總說

子一 舉經

世尊！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

子二 略述：大乘即六度

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（大乘），即無量。上明得一切——五乘佛法；此說攝八萬四千法門。八萬四千法門，要在六波羅蜜，所以再為論說。

大乘即六度，六度即般若，般若即實相，這是大乘經的共義。

如《般若經》中，佛命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，而須菩提廣說大乘；²⁵⁰佛印成說大乘即波羅蜜。²⁵¹

有所修智慧皆為一切眾生，不為己身。菩薩摩訶薩不為餘事故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但為一切眾生故。

（3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95〈平等品 86〉（大正 25，726b11-18）：

知一切不可取相已，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作是念：「一切無根本，不可取相，如夢乃至如化；以不可取法不能得不可取相法。但以眾生不知是法故，我為是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是菩薩從初發心來所有布施，為一切眾生，所謂布施等諸善法為一切眾生故修，不自為身。

²⁵⁰ 參見：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〈三假品 7〉（大正 08，230b22-24）：

爾時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汝當教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，如諸菩薩摩訶薩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。」……

²⁵¹ 參見：

（1）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問乘品 18〉（大正 08，250a2-9）：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是乘發何處？是乘至何處？當住何處？誰當乘是乘出者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汝問何等是菩薩摩訶衍？須菩提！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。何等六？……」

子三 釋義

今勝鬘也對「世尊」說：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（大乘），是「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」的。這二者不是隔別，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」。

波羅蜜是到彼岸義，為修行成佛的法門，菩薩攝受正法——發心修學大乘法門，不出六波羅蜜，六波羅蜜即（p.100）大乘的異名。

癸二 別說**子一 施波羅蜜****丑一 舉經**

何以故？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應以施成熟者，以施成熟，乃至捨身支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檀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菩薩攝受正法，怎麼即是波羅蜜呢？此下即約六度別說。

寅一 釋：攝受正法……以施成熟

先說施：因為「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」——菩薩，他的一切修行，都是以利他為先，一切為了成熟眾生，為了建立正法。

眾生的根性不同，菩薩去成熟他的法門也就有別。如「應以」布「施」而「成熟」的眾生，菩薩就「以」布「施」去「成熟」他。

如從礦中採出來的生鐵，不能用作工具；必須鍛鍊成熟鐵，方可作用具。眾生修學佛法，也如此：第一步是種善根；進而使他成熟；最後才能得度脫。²⁵²

（2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摩訶衍品 18〉（大正 25，394b4-27）：

問曰：是經名為般若波羅蜜，又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，須菩提應問般若波羅蜜，佛亦應答般若波羅蜜；今須菩提何以乃問摩訶衍，佛亦答摩訶衍？

答曰：般若波羅蜜、摩訶衍一義，但名字異；若說般若波羅蜜、說摩訶衍，無咎。

摩訶衍名佛道，行是法得至佛，所謂六波羅蜜；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，般若波羅蜜……若說般若波羅蜜，則攝六波羅蜜；若說六波羅蜜，則具說菩薩道……此諸經中，般若波羅蜜最大故，說摩訶衍即知已說般若波羅蜜。諸餘助道法，無般若波羅蜜和合，則不能至佛；以是故，一切助道法皆是般若波羅蜜，如後品中佛語須菩提：「汝說摩訶衍，不異般若波羅蜜。」

²⁵² 參見：

（1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（大正 27，525b14-20）：

依狹小道而得解脫，故名時解脫。狹小道者，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，第二生中令成熟，第三生中得解脫，餘不決定。

依廣大道而得解脫，名不時解脫。廣大道者，謂若極遲聲聞乘，經六十劫而得解脫，如舍利子。獨覺乘，經百劫而得解脫，如麟角喻。

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。

（2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（大正 25，266c14-15）：

有辟支佛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，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237：

近代的佛教界，有許多觀念，都是與經論相反的。他們以現生的修證努力，或悟證遲

慳貪心重的眾生，菩薩用種種東西去施給他，使他歡喜，修學正法而成熟善根。還有喜歡布施的眾生，見人布施即歡喜，菩薩即以施成熟他。

寅二 釋：乃至捨身……而成熟之

施有種種，此 (p.101) 中且說**財施**。以種種身外的財物布施，名**外財施**；「**乃至捨身支節**」，如施頭、目、髓、腦、手、足等，名**內財施**。²⁵³

這樣的去「**將護彼意**」，將就他、順從他的心意，使他內心歡喜，不生煩惱，善根得以漸漸「**成熟**」。

寅三 釋：彼所成熟……檀波羅蜜

對「**彼**」布施「**所成熟**」的「**眾生**」，即使他「**建立**」——安住於「**正法**」中。

如人天善根成熟了的，即使他住於人天正法中。聲聞、緣覺善根成熟了的，即使他住於二乘正法中。

大乘善根成熟了的，即使他住於大乘正法中。護持正法，建立正法，是要學者從修學正法中去安住的。

度生與護法，即是同一內容的二項意義。像這樣以布施成熟眾生、建立正法，「**是名檀波羅蜜**」。

檀那是梵語，中國譯為布施。²⁵⁴經論中說，波羅蜜要具備幾個條件：一

速來分別利鈍，而不知恰好相反。重信與重慧的差別以外，凡急求速成的，才是鈍根；大器晚成的，才是利根。如以三乘來說，聲聞根性是鈍，緣覺根性是中，菩薩根性是利。

聲聞是鈍根，從發心到解脫，快些的是三生，最遲也不過六十劫。緣覺的根性要利些，從發心到解脫，最快的也要四生，最遲的要一百劫。菩薩是利根，他要修三大阿僧祇劫才究竟解脫呢！

²⁵³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, 146c29-147a1)：
云何物施？珍寶、衣、食、頭、目、髓、腦——如是等一切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是名物施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, 146b1-27)：
問曰：云何名**結業生身**檀波羅蜜滿？
答曰：未得法身，結使未盡，能以一切寶物、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，心不動轉。……
云何**法身菩薩**行檀波羅蜜滿？
菩薩末後肉身得無生法忍，捨肉身得法身。於十方六道中，變身應適以化眾生，種種珍寶、衣服、飲食，給施一切。又以頭、目、髓、腦、國、財、妻、子，內、外所有，盡以布施。

²⁵⁴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1(大正 25, 140c16-21)：
問曰：云何名檀？
答曰：**檀名布施**。心相應善思，是名為檀。
有人言：從善思起身、口業，亦名為檀。
有人言：有信、有福田、有財物，三事和合時，**心生捨法**，**能破慳貪**，是名為

菩提心相應，二住大悲心，三以般若無所得智慧為攝導，四要迴向法界眾生。這樣而能修布施，才名**布施波羅蜜**。²⁵⁵

本經且約度生住法說。利他即是自利，離了為法為人，那裡有菩薩行？

子二 戒波羅蜜

丑一 舉經

應以戒成熟者，以守護六根、淨身口意業，乃至正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(p.102) 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尸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此下文句相同的，准上可知。

寅一 釋：應以戒成熟者，以守護六根

「應以戒」而「成熟」的眾生，菩薩即以戒去成熟他。菩薩有三聚淨戒，此中且說攝律儀戒。不作惡而修清淨行，就是戒。

一切煩惱、惡業，從六根門頭來，如眼見色的好壞而起貪瞋。如賊從門入，諸煩惱賊從根門入，所以要「守護六根」。這不是閉眼不見、塞耳不聞，而要在正念正知。

正知，是對境界有正確的認識，不為境界所轉。如見金銀珠寶，而正知

檀。譬如慈法，觀眾生樂而心生慈；布施心數法，亦復如是，三事和合，心生捨法，能破慳貪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85~290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9~41：

……布施有三：一、財施：以財物調濟人是財施，以體力甚至犧牲生命去救助人，也是財施。所不同的是：衣食等財物為外財施，體力、心力以及生命等為內財施。這財施，即狹義的施波羅蜜。……

²⁵⁵ 參見：

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問乘品 18〉(大正 08, 250a9-13)：

云何名檀那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^[1]以應薩婆若心，^[2]內外所有布施、^[3]共一切眾生、^[4]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^[5]用無所得故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檀那波羅蜜。

(2) 唐·玄奘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3〈三摩地品 16〉(大正 07, 72c9-14)：

善現！云何布施波羅蜜多？若菩薩摩訶薩以^[1]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；^[2]大悲為首；^[3]用無所得而為方便；^[4]自捨一切內外所有，亦勸他捨內外所有；^[5]持此善根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布施波羅蜜多。

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摩訶衍品 18〉(大正 25, 395a12-23)：

問曰：檀波羅蜜有種種相，此中佛何以但說五相，所謂「用薩婆若相應心……用無所得故」？何以不說「大慈悲心，供養諸佛，及神通、布施」等？

答曰：是五種相中，攝一切布施。^[1]「相應薩婆若心布施」者，此緣佛道，依佛道。

^[2]「捨內外」者，則捨一切諸煩惱。

^[3]「共眾生」者，則是大悲心。

^[4]「迴向」者，以此布施，但求佛道，不求餘報。

^[5]「用無所得故」者，得諸法實相般若波羅蜜氣分故，檀波羅蜜非誑非倒，亦無窮盡。

為五家共有²⁵⁶，也就不會起貪心了。**正念**，是對於佛法的正知正見，要時刻憶念不忘。有正念正知，就能守護根門。²⁵⁷

寅二 釋：淨身口意……尸羅波羅蜜

持戒，不但不作惡，而且要行善，所以要修集清「淨」的「身口意」三

²⁵⁶ 參見：

- (1) 唐·般若譯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卷 5(大正 08, 888b21-29):
復次，離不與取亦四果報：一者、於現生中得離貪嫉，身心安樂。二者、以離貪嫉……。三者、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，所有珍財，王、賊、水、火無能侵奪。四者、能與殑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……慈氏！當知此即名為離偷盜業四種果報。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 156b26-c3):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……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
- 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(大正 30, 408b27-c5):
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？謂所作業若得諧遂，為護因緣起大憂慮：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焚燒、或水漂蕩，或宿惡作當令滅壞，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，或諸非愛、或宿共財當所理奪，或即家中當生家火——由是當令財寶虧損，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。
- (4) 隋·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 1(大正 34, 458c3-10):
「逮得己利」，第二、歎所得也。煩惱既盡，即得數減涅槃也。……又世間之財，五家共有，不名己利；出世之寶但屬行人，故名己利。又菩薩修行，但為濟他；二乘習德，但為自己，故名己利也。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〈歸敬三寶〉，pp.4~5。

²⁵⁷ 參見：

- 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277 經》卷 11(大正 02, 75c25-76a1)。
- (2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636 經》卷 24(大正 02, 176b7-18):
彼以賢聖戒律成就，善攝根門，來往周旋，顧視屈伸，坐臥眠覺語默，住智正智。彼成就如此聖戒，守護根門，正智正念，寂靜遠離，空處、樹下、閑房獨坐，正身正念，繫心安住。斷世貪憂……斷除五蓋惱心，慧力羸、諸障闕分、不趣涅槃者，是故，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說——是名比丘修四念處。
- (2) 舍利子說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四法品 5〉(大正 26, 407a19-b7):
……彼由此故成就戒蘊，密護根門安住正念，由正念力防守其心，眼見諸色、耳聞諸聲、鼻嗅諸香、舌嘗諸味、身覺諸觸、意了諸法，不取其相不執隨好，於此諸處住根律儀，防護貪憂惡不善法，畢竟不令隨心生長。……彼既成就清淨戒蘊，密護根門正念正知，隨所依止城邑聚落，於日初分執持衣鉢，守護諸根安住正念……由斯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得住第四靜慮。
- (3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〈10 戒品〉(大正 30, 511a21-b12):
攝善法戒者？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、語、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此復云何？謂諸菩薩依戒住戒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。……於諸學處正念、正知、正行，防守密護根門，於食知量，初夜、後夜常修覺悟。……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，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三）》，〈佛陀最後之教誡〉，pp.117~118:
「密護根門，飲食知量，覺寤瑜伽（《阿含經》通例，還有正念正知一段），是達成清淨持戒的必要修法，也是引發定慧的應有方便。什麼叫密護根門？這或譯作「根律儀」，律儀的本義是護。這是要學眾在六根門頭，見色聞聲……時，隨時照顧。不為外境所惑，取著貪染而起煩惱，引發犯戒的惡行。……

「業」。

嚴持戒律，三業清淨，「乃至正四威儀」——行住坐臥等小事，也能威儀庠序²⁵⁸，不落於疏散放逸。

以此而「成熟眾生，建立正法」，「名尸波羅蜜」。尸羅，是梵語，意云清涼，義譯為戒。²⁵⁹

子三 忍波羅蜜

丑一 舉經

應以忍成熟者，若彼眾生罵詈毀辱、誹謗恐怖，以無恚心、饒益心、第一忍力，乃至顏色無變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羼提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應以忍……饒益心

「應以忍」而「成熟」的眾生，菩薩即以忍辱去成熟他。忍有種種，現約眾生忍說。「若」「眾生」來欺害，能忍受而不起煩惱。

「罵詈」，是粗暴而不堪入耳的惡言。「毀辱」，是當面予以侮辱。「誹謗」，是背後說人壞話。「恐怖」，是以迫害的手段恫嚇。

菩薩遇到這樣的眾生，應「以無」瞋「恚心」對待他。不但不起恚心，而且要以「饒益心」去可憐他。

覺得眾生不知是非善惡，是很可憐的，應當設法使他得到利益。

寅二 釋：第一忍力……羼提波羅蜜

「第一忍力」，是最堅強的忍辱力，在任何情形下，都能忍受眾生所加於自己的一切。不但內心不生煩惱，「顏色」也「無」有「變」異。

²⁵⁸ 庠（丁一尤ノ）序：安詳肅穆。庠，通“詳”。安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1230）

²⁵⁹ 參見：

- （1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3b9-10）：
尸羅（秦言性善）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……
- （2）五百大阿羅漢等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4（大正27，229c28-230a3）：
契經說：戒，或名尸羅，或名為行，或名為足，或名為篋。言尸羅者，是清涼義。謂：惡能令身心熱惱；戒能安適，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；戒招善趣，故曰清涼。……
-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290～296。
-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二）》，〈上編「佛法」〉，pp.70～71：
尸羅（śīla），譯為戒，是一種離惡行善的力量。戒與一般的善行是不同的，是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」，習性所成，不斷行善的內在力量。
如經父母、師長的教導，宗教的啟發，或從自身處事中發覺；內心經一度的感動、激發，引發勇於為善，防護過失的潛力。……
- 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91～294。

一般人，遇到人的罵詈毀辱，即面色變了，筋也浮起來，這是不能忍的相貌。攝受正法的菩薩，就是割截身體，也顏色不變，這就證知他能忍。

如佛在往昔生中，為忍辱仙人時，為歌利王節節支解身體，(p.104)而顏色毫無變異。²⁶⁰

這樣的為法為人，「是名羼提波羅蜜」，羼提是梵語，中國譯為忍。²⁶¹忍在大乘法中，是極重要的。

能忍就不起瞋心；如不能忍而瞋心一起，即失慈悲心，即失大乘，而不成菩薩了。

子四 精進波羅蜜

丑一 舉經

應以精進成熟者，於彼眾生不起懈怠，生大欲心、第一精進，乃至若四威儀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應以精進……生大欲心

「應以精進」而「成熟」的眾生，菩薩就以精進去成熟他。佛法所說的精進，是向上、向善的努力。

菩薩「不起懈怠」心。懈怠心與精進心相反：止惡行善的努力是精進；懶惰而不能勇於修善止惡，是懈怠。²⁶²

²⁶⁰ 參見：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08，750b13-20)。

²⁶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4(大正25，164b1-10)：

問曰：云何名羼提？

答曰：羼提，秦言「忍辱」。忍辱有二種：生忍、法忍。菩薩行生忍，得無量福德；行法忍，得無量智慧。福德、智慧二事具足故，得如所願；譬如人有目、有足，隨意能到。

菩薩若遇惡口罵詈，若刀杖所加，思惟知罪、福業因緣諸法，內、外畢竟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以三法印印諸法故，力雖能報，不生惡心，不起惡口業；爾時，心數法生，名為忍。得是忍法故，忍智牢固；譬如畫彩，得膠則堅著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96~299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89：

梵語羼提，即是忍。忍不但忍辱，還忍苦耐勞，忍可(即認透確定)事理。所以論說忍有三：忍受人事間的苦迫，叫生忍；忍受身心的勞苦病苦，以及風雨寒熱等苦，叫法忍；忍可諸法無生性，叫無生忍，無生忍即般若慧。

²⁶²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877經》卷31(大正02，221a21-b1)：

世尊諸比丘：有四正斷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斷斷，二者律儀斷，三者隨護斷，四者修斷。……

(2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4〈四攝品78〉(大正08，394c14-18)：

云何為四正勤？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，勤生欲精進；已生惡不善法為斷故，勤生欲

不但不起懈心，而且要「生大欲心」。欲是正法欲；大欲，是普度眾生欲、普修善法欲、究竟菩提的證得欲。

寅二 釋：第一精進……毘梨耶波羅蜜

經論說「欲為勤依」²⁶³，有為正法的大欲，才能起「第一精進」的心行。「乃至若四威儀」——行住坐臥時，也能精進不懈。

這樣的為法為人，「是名毘梨耶波羅蜜」，毘梨耶即精進的梵語。²⁶⁴

精進；未生善法為生故，勤生欲精進；已生諸善法為增長、修具足故，勤生欲精進——是名四正勤。

- 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9(大正 25, 202b22-29)：

四正勤有二種：一者、性正勤，二者、共正勤。

性正勤者，為道故四種精進，遮二種不善法，集二種善法。

四念處觀時，若有懈怠心、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五種信等善根時，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、未生不令生故勤精進。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、已生為增長故勤精進。精進法於四念處多故，得名正勤。

- (4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27(大正 25, 258a15-17)：

復有四種道：為斷未生惡不善令不生道、為斷已生惡令疾滅道、為未生善法令生道、為已生善法令增長道。
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62～163：

……這是四種能斷除懈怠、放逸，勇於為善的精進，所以也名四正斷。……「這四種正勤，扼「要」的說一句，這是「能斷一切不善法，成就一切諸善」「法」的精進。沒有精進，是不能達成這一目標。依大乘法說：「修空名為不放逸」。了達一切法性空，才能痛惜眾生，於沒有生死中造成生死，沒有苦痛中自招苦痛；才能勇於自利利他，不著一切法，而努力於斷一切惡，集一切善的進修。

²⁶³ 參見：

- (1) 安慧糝·玄奘譯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0(大正 31, 740a20)：

欲為精進依，信為欲因。
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(大正 30, 438b13-15)：

……初由信故，於應得義深生信解。信應得已，於諸善法生起樂欲。由樂欲故，晝夜策勵，安住精勤，堅固勇猛。……

- (3) 安慧造·地婆訶羅譯，《大乘廣五蘊論》卷 1(大正 31, 851c17-19)。

- (4) 唐·窺基撰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6(大正 43, 433c9-10)。

- (5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，pp.62～63。

²⁶⁴ 參見：

- 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6(大正 25, 174a29-b16)：

問曰：云何名精進相？

答曰：於事必能，起發無難，志意堅強，心無疲倦，所作究竟，以此五事為精進相。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精進相者，身、心不息故。」……行者如是，於善法中，初夜、中夜、後夜，誦經、坐禪，求諸法實相，不為諸結使所覆，身心不懈，是名精進相。
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30(大正 25, 281b7-12)：

凡得勝法，非無因緣，皆從精進生。

精進有二相：一、能進生諸善法，二、能除諸惡法。

復有三相：一、欲造事，二、精進作，三、不休息。

復有四相：已生惡法斷之令滅，未生惡法能令不生，未生善法能令發生，已生善法能令增長——如是等名精進相。
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300～302, 312～313。

(p.105)

子五 禪波羅蜜

丑一 舉經

應以禪成熟者，於彼眾生以不亂心、不外向心、第一正念，乃至久時所作，久時所說終不忘失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應以禪……不外向心

「應以禪」定而「成熟」的眾生，菩薩即以禪定去成熟他。禪，梵語禪那，譯為靜慮；雖通於定慧，而重於定。²⁶⁵

「不亂心」是心不散亂。亂與定反，內心動亂，就不得定，所以應起不亂心。「不外向心」，外向心即向外馳求，有了此心，定就不成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修禪定要先呵五欲，如以外境的五欲為微妙，心眼向外，決難得定。²⁶⁶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.325。

²⁶⁵ 參見：

(1)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0(大正 27，411b-412a)：

問：何故名靜慮？為能斷結故名靜慮。為能正觀故名靜慮。

若能斷結故名靜慮，則無色定亦能斷結應名靜慮。若能正觀故名靜慮，則欲界三摩地亦能正觀，應名靜慮。……如是說者：要具二義方名靜慮，謂能斷結及能正觀。……復次，若能靜息一切煩惱，及能思慮一切所緣名為靜慮。……

復次，諸無色定有靜無慮，欲界三摩地有慮無靜，色定俱有故名靜慮。靜謂等引，慮謂遍觀，故名靜慮。

(2) 彌勒說，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3(大正 30，467c7-8)：

言靜慮者，於一所緣繫念寂靜，正審思慮，故名靜慮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39：

禪，是梵語禪那的簡譯，譯義為靜慮，是安靜中思慮，思慮而又安靜的定。定是三昧，為心住一境的通稱。禪也是定，但別指初禪到四禪。通別合舉，叫禪定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22，pp.313~334。

(5)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2~13：

說到定，經中的名目不一。在佛功德「十力」的說明中，列舉了四類：

一、禪(jhāna)，譯義為靜慮，舊譯作思惟修。二、解脫(vimokkha)，舊譯為背捨。

三、三摩地——三昧(samādhi)，譯義為等持，定。四、三摩鉢底(samāpatti)，譯義為等至，舊譯作正受。……

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(三)》，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唯心、祕密乘〉，p.158。

(7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15。

²⁶⁶ 參見：龍樹造，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7(大正 25，181a11-185b13)：

問曰：行何方便，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却五事(五塵)，除五法(五蓋)，行五行。

云何却五事？當呵責五欲。……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。五欲者，名為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欲求禪定，皆應棄之。……

除五蓋者。復次，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，若心著貪欲，無

常人以為外境是樂，不知從內心所發的定樂——現法樂住，超過一切外向的快樂。

寅二 釋：第一正念……禪波羅蜜

「**第一正念**」，即堅固的正念。正念如繩，使行者繫念一事，心於一處轉，不向外馳求散亂，即能得定。

得了定，那就對「**乃至**」過去「**久**」遠或前些「**時所作**」、「**所說**」的，「**終**」能「**不忘**」不「**失**」。心亂即易於忘失，禪心明淨，即記憶力強，能得不忘失。

學佛者每以為念 (p.106) 佛念經可以開智慧，其實，這是由於一心專念的因緣，心意集中，得定力或近似的定力，增長記憶而已。

經中說得定即陀羅尼，就是此意。

子六 般若波羅蜜

丑一 舉經

應以智慧成熟者，彼諸眾生問一切義，以無畏心而為演說一切論、一切工巧究竟明處，乃至種種工巧諸事，將護彼意而成熟之。彼所成熟眾生建立正法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應以智慧成熟者

「**應以智慧**」而「**成熟**」的眾生，菩薩就以智慧去成熟他。般若波羅蜜，是廣大的、如理如量的諸法性相，菩薩都由般若而得通達。

寅二 五處成熟智慧

卯一 釋：彼諸眾生……說一切論

菩薩智慧，不限於勝義慧，如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菩薩求法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五明處求。」²⁶⁷

即應於世出世間一切學問中求；菩薩遍學一切法門即如此。

由近道。如除欲蓋偈所說……

若能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行此五法，得五支，成就初禪。……如是等種種諸喻，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至初禪。

²⁶⁷ 參見：

- (1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3〈力種性品 8〉(大正 30, 902c19-903a5)。
- 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8〈8力種性品〉(大正 30, 500c13-24)：
彼諸菩薩求正法時，當何所求？云何而求？何義故求？謂諸菩薩以要言之，當求一切菩薩藏法、聲聞藏法，一切外論、一切世間工業處論。……如是一切明處所攝，有五明處：一、內明處，二、因明處，三、聲明處，四、醫方明處，五、工業明處。菩薩於此五種明處，若正勤求，則名勤求一切明處。
- (3) 唐·慧沼撰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疏》卷3〈分別三身品 3〉(大正 39, 227b10-13)：
贊曰：請求勝法。《瑜伽》三十八云：彼諸菩薩求正法時，當何所求？云何而求？何義故求？初問求何法，次問求軌儀，後問求法所為。何所求者，當於五明處求。

要這樣，「彼諸眾生」，向菩薩「問一切義」的時候，菩薩才能「以無畏心而為演說一切論」。

一切論，或總稱五明，或十八大論、六十四論等，總之即世出世間的一切學問。一切學問，佛教總歸納為五明，明即智慧，即學術的通名。

五明²⁶⁸是：一、內明，是（p.107）不共的佛法。

二、聲明，是文字學、音韻學、文法學等。三、因明，是論理學。四、醫方明，是醫學與藥物學。

卯二 釋：一切工巧……工巧諸事

五、工巧明，如本經所說的「一切工巧究竟明處」，是理論科學、應用科學。不但專在學理上說，「乃至種種工巧諸事」，也是從傳習、經驗而得的寶貴知識。

明即智慧，處為所依，如研究醫藥，醫藥即為智慧所依處。

寅三 釋：將護彼意……般若波羅蜜

菩薩是要通達一切事理的，如善財童子參訪的善知識，有聚沙成塔的建築師²⁶⁹，有航海家²⁷⁰，有政治家²⁷¹，有法官²⁷²，有醫生²⁷³，有語言學者

²⁶⁸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佛教與教育〉，pp.329～330：

……五明，就是大乘佛弟子應該修學的五類學術。五明是：一、聲明：是語言文字學，包括有語言、訓詁、文法、音韻（也通於音樂）等。

二、因明：因是原因，理由，這是依已知而求未知，察事辯理的學問。在語言方面，是辯論術；在思想方面，是理則學——邏輯。

三、醫方明：這是醫、藥、生理、優生等學問。

四、工巧明：這是基於數學，所有的物理科學，以及實用的工作技巧。

五、內明：上四種為共（外）世間的；佛的教育，是在這共世間學的四明上，進修不共的佛學，所以叫內明。這是佛所宣說的法毘奈耶，也可說純粹佛學。

聲明與因明，為自覺覺他的必備學問。聲明是語文學，而因明是思辨的方法。沒有這二種學問，總不免思想混亂，是非不明。不但缺乏教人的能力，就是自以為然的，也未必就是正確的。……

²⁶⁹ 參見：

（1）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3〈入法界品 39〉（大正 10，350b28-351b7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68～71。

²⁷⁰ 參見：

（1）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3〈入法界品 39〉（大正 10，361b23-362b4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96～99。

²⁷¹ 參見：

（1）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3〈入法界品 39〉（大正 10，355a23-356a16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81～85。

²⁷² 參見：

（1）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3〈入法界品 39〉（大正 10，362b7-363a15）。

（2）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99～101。

²⁷³ 參見：

（1）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〈入法界品 34〉（大正 09，692c19-

274等。275

如眾生是泥水木工，即為說建築泥木的智慧；如（佛）為牧牛人，說十一種養牛法等；²⁷⁶即能攝受眾生，「成熟」他，使住於「正法」中。

「是名般若波羅蜜」，般若譯為智慧。²⁷⁷

癸三 結說

子一 舉經

是故，世尊！無異波羅蜜，無異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。

子二 釋義

如所說，「是故」知道菩薩攝受正法的廣大義，實「無異」於「波羅蜜」；波羅蜜也「無異」於「攝受正法」，因為「攝受正法即是波羅蜜」多。

此上（p.108），即解說攝受正法——大乘與波羅蜜多不二，即明廣大義中的攝八萬四千法門。

己二 人大

庚一 請說

辛一 舉經

世尊！我今承佛威神更說大義。

辛二 釋義

以上約法大顯廣大眾多義；此下約人大，明廣大殊勝義。有大法而後有大人；

693c9)。

(2) 唐·澄觀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85〈入法界品 39〉(大正 36, 663b11-12)。

²⁷⁴ 參見：

(1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3〈入法界品 39〉(大正 10, 337b23-338b14)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38~42。

²⁷⁵ 關於善財童子參訪善知識之事蹟，參見：

(1) 東晉·佛跋陀羅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-60〈入法界品 39〉(大正 09, 689b6-788b1)。

(2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2-80〈入法界品 39〉(大正 10, 331c28-444c29)。

(3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青年的佛教》，〈青年佛教參訪記〉，pp.21~135。

²⁷⁶ 參見：

(1) 劉宋·求那跋陀羅譯《雜阿含·1249 經》卷 47(大正 02, 343a27-b5)。

(2) 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6〈放牛品 49〉(大正 02, 794b25-c9)。

²⁷⁷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8(大正 25, 190a16-18)：

問曰：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

答曰：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334~342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~13。

有大人而後修大法。

人法相成，所以勝鬘請佛允許她再「說大義」。

庚二 許說

佛言：便說。

庚三 正說

辛一 總示

壬一 舉經

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，無異攝受正法，無異攝受正法者；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即是攝受正法。(p.109)

壬二 略述「人大」之要義

約殊勝義明人大，顯菩薩心行的難能可貴——偉大。能為一切大眾生的上首，所以名菩薩摩訶薩。

總論本章，上面有二文：一明攝受正法即正法，二明攝受正法即波羅蜜，今明攝受正法即攝受正法者。

壬三 釋義

「勝鬘白佛：攝受正法，攝受正法者」，初句標論題；次句的攝受正法者，指攝受正法的這句話。

在攝受正法的真義中，「無異攝受正法，無異攝受正法者」——人。這是說：離人無法，離法無人，人法平等平等。

菩薩所以名為菩薩，就因他能攝受正法；因修習般若波羅蜜——攝受正法而名為菩薩，所以菩薩不能離攝受正法。如說學者，即必不離學而可施設。

又菩薩是五蘊假者，一切法不離法性。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，都不離正法性，以正法性為本性。

菩薩是攝受正法的實現者，所以說「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即是攝受正法」。

辛二 別說

壬一 自捨三事攝受正法

癸一 明捨行 (p.110)

子一 舉經

何以故？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，何等為三？謂身、命、財。

子二 釋義

有「何」所「以」，說攝受正法者即是攝受正法呢？

因為，「若攝受正法善男子善女人，為攝受正法，捨三種分」，即是攝受正法。分，可譯為種或事，即事類的意義。

三分是「身」，指頭目腦髓等一切身分；「命」，即壽命；「財」，指一切身外的財產什物。

菩薩為了攝受正法，不惜犧牲一切身命財。不像一般人，為自己利益打算，而行布施。

為真理、為自由、為眾生而不惜一切的施捨，才是難得的。

子三 舉菩薩本生事明：施捨之真義

菩薩本生談中，捨身命財的故事很多；如刺血²⁷⁸療疾²⁷⁹等。

這可從二方面說：一、**就事**的，即身體、生命、財物的犧牲。事相的施捨，一般人也有能做到的。

二、**達理**的，能了達身體是四大五蘊的假合；壽命僅是數十百年的相續假；財物更是實無自性、五家所共的。

達身命財的實性不可得而不執著為我我所，即是捨。此與《般若經》的三輪——自、他、物體空相等。²⁸⁰

²⁷⁸ 參見：

(1) 唐·般若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(大正 10，845c5-23)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隨佛學者：如此娑婆世界毘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；剝皮為紙，折骨為筆，刺血為墨，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，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，何況王位……如是一切，我皆隨學，如今世尊毘盧遮那，如是盡法界、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……如是虛空界盡、眾生界盡、眾生業盡、眾生煩惱盡，我此隨學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、語、意業無有疲厭。

(2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4〈聖行品 7〉(大正 12，449a15-b1)。

(3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梵網經》卷 2(大正 24，1009a20-24)。

(4) 玄奘譯·辯機撰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3(大正 51，883b12-16)：

嘗揭釐城西五十餘里，渡大河，至盧醯咄迦(唐言赤)窰堵波，高五十餘尺，無憂王之所建也。昔如來修菩薩行，為大國王，號曰慈力，於此刺身血以[24]鉢五藥叉(舊曰夜叉，訛也)。

[24]鉢=飼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

²⁷⁹ 參見：

(1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，146b11-19)：

亦如月光太子，出行遊觀。癩人見之要車，白言：「我身重病，辛苦懊惱，太子嬉遊，獨自歡耶？大慈愍念，願見救療！」太子聞之，以問諸醫。醫言：「當須從生長大無瞋之人血髓，塗而飲之，如是可愈。」太子念言：「設有此人，貪生惜壽，何可得耶？自除我身，無可得處。」即命旃陀羅，令除身肉，破骨出髓以塗病人，以血飲之。

(2) 玄奘譯·辯機撰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3(大正 51，883a18-26)：

代鵠西北二百餘里，入珊尼羅闍川，至薩哀殺地(唐言蛇藥)僧伽藍。有窰堵波，高八十餘尺。是如來昔為帝釋，時遭饑歲，疾疫流行，醫療無功，死相屬。帝釋悲愍，思所救濟，乃變其形為大蟒身，僵屍川谷，空中遍告；聞者感慶，相率奔赴，隨割隨生，療飢療疾。其側不遠，有蘇摩大窰堵波。是如來昔為帝釋，時世疾疫，愍諸含識，自變其身為蘇摩蛇，凡有噉食，莫不康豫。

²⁸⁰ 參見：

但這不可執理廢事，通達身等的畢竟空寂性，而又能為法為人而施捨，這才是菩薩的 (p.111) 大捨。

初學者，可先於事上著力；漸漸攝受正法，而能即事契理，了達身等的空寂，即為護持正法、利濟眾生而修捨行。

癸二 明常德

子一 捨色身得法身

丑一 舉經

善男子善女人捨身者，生死後際等，離老病死，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善男子……生死後際等

眾生有漏的身命財，都是無常不堅固的。身有老病死苦；壽命有一期的分限；財物是五家所共的。

所以《維摩詰經》說應修三堅法，《涅槃經》也有此意。²⁸¹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(大正 08, 218c21-24):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以無所捨法應具足檀那波羅蜜，**施者、受者及財物不可得故……**」
- (2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12(大正 25, 150a16-25):
……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**財物、施人、受人不可得**。
問曰：若施於諸法，是如實相無所破、無所滅、無所生、無所作，何以故言「三事破析不可得」？
答曰：如凡夫人見施者、見受者、見財物，是為顛倒妄見，生世間受樂，福盡轉還。是故佛欲令菩薩行實道，得實果報，實果報則是佛道。**佛為破妄見故，言三事不可得**，實無所破。何以故？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。
如是等種種無量因緣，不可得故，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²⁸¹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〈菩薩品 4〉(大正 14, 543a10-16):
持世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我昔，住於靜室，時魔波旬，從萬二千天女，狀如帝釋，鼓樂絃歌，來詣我所。與其眷屬，稽首我足，合掌恭敬，於一面立。我意謂是帝釋，而語之言：『善來憍尸迦！雖福應有，不當自恣。當觀五欲無常，以求善本，**於身命財而修堅法**。』……」
- (2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〈名字功德品 3〉(大正 12, 385a6-10):
汝今善聽，我今當說。善男子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，如八大河悉歸大海。此經如是，降伏一切諸結、煩惱及諸魔性，然後要於大般涅槃，放捨身命，是故名曰大般涅槃。
- (3) 元魏·菩提留支譯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卷 7〈如來無過功德品 8〉(大正 09, 348c22-27):
……云何無常？觀身無常，畢定當死，如是觀已，不為身故造諸惡業、邪命自活，當為此身修三堅法：一、修身堅，二、修命堅，三、修財堅。如是觀已，遠離一切身、口、意曲，行正直心。云何為常？觀無常已，得於常身，因無常故，得功德身；因無常故，不斷佛種、法種、僧種。
- (4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 1(大正 37, 26c28-27a1):

今先明因捨不堅身而得如來常住法身。「捨身者，生死後際等」。

寅二 以事、理別明生死後際

生死後際等，可作二種解釋：

一、過去無量無邊的生死為生死前際，未來直至成佛為生死後際。

後際等，即盡未來際的意思。菩薩捨身，是窮生死、盡未來際的，如說：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，²⁸²這約事說。

二、約理說：生死，即眾生的生死；後際，即涅槃。

二乘捨生死而證涅槃，這是不平等的。菩薩達諸法畢竟空寂，知生死即涅槃、涅槃即生死，生死涅槃，平等平等。

寅三 釋：離老病死

菩薩這樣的達生死涅槃平等 (p.112)，而盡未來際，為度眾生而捨身，即能「離老病死」；這是一般眾生身的三大病——有老、有病、有死。

菩薩攝受正法而成佛，所以離老病死。《法華經》也說：「病即消滅，不老不死。」²⁸³

寅四 釋：得不壞……如來法身

離無常老病死身，即「得不壞常住無有變易不可思議功德如來法身」。

壞即浮脆不堅固義；離老病死，所以得不壞身；經中每稱佛身為金剛身或堅固身。不為老病死所壞，即是常住。常住，所以是無變易的。

常身的功德無邊，不可以心思口議，故名不思議功德。

……捨離無常身命財等，故名為捨。與《涅槃經》中，破壞一切諸結煩惱及諸魔性，然後要於大般涅槃放捨身命同也。

²⁸² 參見：

- (1) 唐·實叉難陀譯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 1(大正 13, 781a18-23)：
願我自今日後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，却後百千萬億劫中，應有世界，所有地獄，及三惡道，諸罪苦眾生，誓願救拔，令離地獄惡趣、畜生、餓鬼等。如是罪報等人，盡成佛竟，我然後方成正覺。
- (2) 明·智旭撰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 1(新卍續藏經 21, 424c9-11)：
……本願力所熏習，謂：往昔所發大願：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；地獄未空，不取正覺也。
- (3) 清·來舟集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》卷 3(新卍續藏經 20, 970c20-21)：
如地藏菩薩之願：眾生度盡，方證菩提；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〈地藏菩薩之聖德及其法門〉，p.69。

²⁸³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藥王菩薩本事品 23〉(大正 09, 54c23-26)：
宿王華！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。所以者何？此經則為閻浮提人，病之良藥。若人有病，得聞是經，病即消滅，不老不死。宿王華！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，應以青蓮花盛滿末香，供散其上。……
- 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卷 6(大正 09, 189b27-c6)。

有此不壞常住無變易不可思議功德的，即是如來法身。

依法成身，名為法身。如《唯識三十論》說：「不思議，善，常，安樂，解脫身，大牟尼，名法。」²⁸⁴

子二 捨生命得慧命

丑一 舉經

捨命者，生死後際等，畢竟離死，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，通達一切甚深佛法。

丑二 釋義

「捨命」能盡「生死後際等」。成佛時，能「畢竟離死」，壽命的存續，或幾十年、幾百年，或遠至八萬大劫，總是有分限的，難逃一死。

菩薩捨無常命，所以能離死而「得無邊常住不可思議功德」的常命。

邊，即邊限；佛所得的（p.113）功德，是豎窮三際而沒有邊限的，所以稱無邊。常命是無邊的，不像眾生無常命的有限。

不可思議功德，如上說。

常身，為如來法身；常命是慧命，所以能「通達一切甚深佛法」。

眾生的命，因無明起業感果而延續。佛得一切種智，即以通達一切甚深佛法的智慧為命。

子三 捨世財得法財

丑一 舉經

捨財者，生死後際等，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；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。

丑二 釋義

寅一 釋：捨財者……具足功德

「捨財」的，成佛時能「得不共一切眾生無盡無減畢竟常住不可思議具足功德」。

世間的財物，是共其他眾生的，如說五家所共——劫賊、水、火、惡王、惡子孫。²⁸⁵

²⁸⁴ 參見：

- （1）世親造·玄奘譯《唯識三十論頌》卷1（大正31，61b22-23）：
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、善、常、安樂、解脫身、大牟尼，名法。
- （2）護法等造·玄奘譯《成唯識論》卷10（大正31，57a13-c19）。

²⁸⁵ 參見：

- （1）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6b26-c3）：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……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；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
- （2）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3（大正30，408b27-c5）。

今佛得常住法財，自證所得，是不共一切眾生的。世間財物，是愈用愈減，是有盡的；佛的法財是圓滿究竟、無盡無減的。

不可思議具足功德的具足，即圓滿的舊譯。

佛所得財可為二種：一內財，二外財。上來別約內證功德法財說。

寅二 釋：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

「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」，約外財說。這句話應讀作：得殊勝一切眾生供養。凡是眾生，都能享用一些財分，財分的享用，即可說供養。

說佛 (p.114) 得勝過一切眾生的供養，即佛住淨土的受用。常說佛的受用身於莊嚴淨土中，受用淨土的妙境。²⁸⁶

子四 結說

堅實而常住的身命財，只有成佛，才能到達圓滿究竟的。菩薩為了攝受正法，而捨不堅固的三分，即能獲得佛果的堅實常住的法身、慧命與淨財。

但這裡，不是說如來果德，是約菩薩修因，以遠明此常德的可得。

癸三 讚行人

子一 舉經

世尊！如是捨三分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，常為一切諸佛所記，一切眾生之所瞻仰。

子二 釋義

勝鬘讚歎說：像上面所說「捨三分」的「善男子善女人」，即是「攝受正法」。

這攝受正法者，「常為一切諸佛所」共讚歎、共授「記」。又為「一切眾生」「所瞻仰」。

因為菩薩為利益眾生而難行能行，為一切眾生的領導者，自然為一切眾生所推重了。因此，攝受正法的菩薩名為大。

壬二 化他諍訟以護持正法 (p.115)

癸一 明護法行

子一 舉經

世尊！又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，法欲滅時，比丘、比丘尼，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朋黨諍訟，破壞離散，以不諂曲、不欺誑、不幻偽，愛樂正法，

(3) 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2(大正37, 37b13-16)：

言得不共者，世財五家共有，今捨世財，得不共財。世財或盡、或減；常財無盡、無減。畢竟常住者，前辨異無常財，今顯常住財也。

(4) 隋·吉藏撰《法華義疏》卷1(大正34, 458c3-10)

²⁸⁶ 參見：隋·吉藏撰《勝鬘寶窟》卷2(大正37, 37b25-28)：

得一切眾生殊勝供養者，財有二種：一、自報財，二、他供財；自所招淨土境界是報財，天人奉養是他供財也。上來辨自供財，今明他供財。

攝受正法，入法朋中。

子二 釋義

丑一 釋：善男子……法欲滅時

勝鬘次說：「善男子善女人攝受正法者」，在「法欲滅時」，是特別精進的。

佛法常住，但約佛法住世間說，即顯然的，因釋迦牟尼佛出世而有佛法的產生；有產生，將來就有滅亡。

丑二 佛弟子之腐敗相

寅一 四眾弟子

佛法將滅亡的時候，有一顯著的現象，是佛弟子的腐敗。

佛弟子中，「比丘、比丘尼」，是出家的。比丘，此云乞士。尼為女聲，即出家的女眾。²⁸⁷出家者以乞化為生，所以稱比丘。

「優婆塞、優婆夷」，是在家二眾。梵語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此云近事，即親近承事三寶而修學佛法的。夷，也是女聲。²⁸⁸

佛弟子本有七眾，此外有沙彌、沙彌尼，和式叉摩那。但這三眾，是初入佛法的，對於佛法的衰滅，不起大作用，所以這裡不說。

寅二 敗壞相：黨同伐異

正法住世的慧命，即寄於比丘等四眾。但法將滅時，他們是「朋黨諍訟」，四眾弟（p.116）子互相結黨，不能如水乳合。

黨同伐異，互相水火。由相諍而相訟，由諍訟而「破壞離散」。佛法因見地的多少差異而聚訟紛紜、而宗派紛紜，已不盡合佛意。

²⁸⁷ 參見：

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95：

佛教的僧伽（saṃgha）體制，比丘（bhikṣu）與比丘尼（bhikṣunī），是分別組合的，所以佛教有「二部僧」的存在。僧伽的組合，既有比丘僧、比丘尼僧的差別，所有的僧伽規制，也自然有些不同。所以在「律藏」的部類中，比丘尼律（bhikṣunī-vinaya）也有獨立的部分。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88：

古譯所說的沙門，決沒有專指出家菩薩的意思。沙門（śramaṇa），本是一般出家者的通稱；比丘（bhikṣu）也是一般的乞化者，佛教採用了印度當時的名稱。佛教的出家者，最初只是比丘；比丘與沙門，可以互相通用，沒有什麼區別。後來出家的佛弟子，分化為五眾，這才沙門是出家眾的通稱，比丘僅是五眾中的一類。但比丘仍為佛教僧團的核心、領導者，為出家者的代表，所以沙門與比丘，還是可以通用的。

²⁸⁸ 參見：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53：

從佛教的制度來看：在家弟子，受五戒，名優婆塞（upāsaka）、優婆夷（upāsikā），譯義為「近事」（男、女），是親近承事的意思。每月六齋日，在家弟子到寺院裡來，受一日一夜的八支淨戒，名優波婆沙（upavāsa），譯義為「近住」，是近阿羅漢而住的意思。出家受具足，名優波三鉢陀（upasampadā），譯義為「近圓」。古譯「具足」，也就是圓滿的意思。

寅三 爭奪寺產

後來，已不是為法而諍訟，是為了寺廟財產的主權與享用，與一般俗人同樣的吵鬧，以至於聚訟公庭。

寺廟財物，本是公有的，現在要據為私有；再滲雜地方、派系、眷屬觀念，完全成為一爭權奪利的非法朋黨。

出家者利用在家二眾的權位勢力，諍訟不休。有些在家二眾，因曾經布施或利用自己的名望勢力，也爭取發言與支配權。

這樣的諍訟成風，即使寺廟多，出家眾、在家信佛的人也不少，佛法也必日趨衰滅。

丑三 護法之要行**寅一 三業清淨**

攝受正法的菩薩，不以為這是末法的時候、推為劫運而不問。發大精進心，本著「**不諂曲、不欺誑、不幻偽**」的立場來護法。

不諂曲，即心住質直，不行諂曲；若存諂曲心，即離佛法；這是菩薩的意業淨。

不欺誑，這是口業淨。菩薩以如實語為眾生說，不作誑詐說。如眾生不遵正法而行，菩薩即以正法去說服他。

不幻偽，是身業淨。幻是變幻，偽是虛假。

寅二 行之以法，以法攝眾

菩薩無論做什麼事，都腳踏實地，不玩花樣，不要手段。

以這樣的質直 (p.117)、誠實、光明，使四眾弟子能「**愛樂正法**」，於真理自由有愛樂欣求心；能「**攝受正法**」，有攝取領受的意願與實行。

這才能使遠離正法的四眾弟子，回復到正法中來，「**入法朋中**」。

從前是朋黨諍訟破壞離散，現在是安住於純正的正法中，而成為正法的集團。學佛的人，如為名聞利養而出家，覺得廟產不保，於是捨道返俗，到了這步田地，佛法怎能不亡！

佛在世時，隨佛出家的弟子，都是為正法的感召而來。佛沒有供給衣食住，也沒有名位權利可得，只是「**導之以法，齊之以律**」。

四眾弟子，就是這樣的在正法中結合起來；佛是以正法來攝取於僧的。

²⁸⁹要護持佛法，要有為正法的心，愛樂正法、攝受正法的真實行願！

²⁸⁹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〈人間佛教要略〉，p.105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11：

布薩說（學處的）波羅提木叉，表現了組織的，法治的精神。但在佛法中，還是充滿

癸二 讚歎行人

子一 舉經

入法朋者，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

子二 釋義

四眾弟子，為菩薩導「入」正「法」中，都成為偉大的、難得的發菩提心的佛種姓，所以為「諸佛」「所」記別。(p.118)

庚四 證說

辛一 勝鬘推佛

壬一 舉經

世尊！我見攝受正法如是大力，佛為實眼實智，為法根本，為通達法，為正法依，亦悉知見。

壬二 釋義

菩薩在佛前說法，理應請佛印證。所以勝鬘先總結說：「我見攝受正法如是大力」——捨身命財，建立正法。

次即仰推如來說：「佛為實眼實智」，眼能見、智能知，佛的知見，是究竟圓滿的。所以稱佛眼為如實眼，佛智為如實智；實眼即佛眼，實智即一切種智。

佛「為法」的「根本」、「為」能究竟「通達法」的，所以「為正法依」。一切一切的法，佛「悉知」悉「見」。

佛有實眼實智，所以能通達一切法；因為通達一切法，所以為法根本、為正法依。

勝鬘的意思是說：佛知見一切法，如我上面所說的，對或不對，佛是知道的。

辛二 如來讚成

壬一 隨喜 (p.119)

癸一 舉經

爾時，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。

癸二 釋義

當勝鬘推讚佛「時」，「世尊」對「於勝鬘所說」的「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」。

隨喜，就是隨順她所說的，而起同情心、歡喜心。

壬二 讚歎

癸一 大力士喻

道義的，善意的，互相安慰勉勵的特性。在佛法中，德治與法治相統一，我曾以「導之以法（真理與道德的感召），齊之以律」，來表彰佛陀化世的精神。

子一 舉經

如是，勝鬘！如汝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如大力士，少觸身分，生大苦痛。如是，勝鬘！少攝受正法，令魔苦惱；我不見餘一善法令魔憂苦，如少攝受正法。

子二 釋義

此下以三喻讚歎：第一大力士喻。

丑一 釋：如是勝鬘……生大苦痛

佛印可說：「如是，勝鬘！」確乎「如汝所說」的「攝受正法大精進力」那樣，這確是偉大的、極難得的。

「如大力士」，如有人「少觸」他的「身分」，就會「生大苦痛」，忍受不了！

丑一 釋：少攝受正法，令魔苦惱

這如菩薩「少攝受正法」，即能「令魔」王生大「苦惱」。

魔，是惡者，是能障礙我們行善法者。²⁹⁰障礙善法的領導者，稱魔王；其他障礙善法的，為魔子孫。

攝受正法，為一切善法的根本。因為菩薩攝受正法，一切世間出世間的善

²⁹⁰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魔事品 46〉(大正 08, 318b13-320b9)；卷 14〈兩過品 17〉(大正 08, 320b12-323a21)。
- (2) 西晉·無羅叉譯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覺魔品 47〉(大正 08, 72c25-74b6)；卷 11〈不和合品 48〉(大正 08, 74b10-76a10)。
- (3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5(大正 25, 99b11-21)。
- (4) 龍樹造·鳩摩羅什譯《大智度論》卷 68(大正 25, 533c21-534a8)：

魔有四種：煩惱魔，五眾魔，死魔，天子魔。

煩惱魔者，所謂百八煩惱等，分別八萬四千諸煩惱。

五眾魔者，是煩惱業和合因緣，得是身：四大及四大造色，眼根等色是名色眾；百八煩惱等諸受和合，名為受眾；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，分別和合，名為想眾；因好醜心，發能起貪欲、瞋恚等，心相應、不相應法，名為行眾；六情、六塵和合，故生六識，是六識分別，和合無量無邊心，是名識眾。

死魔者，無常因緣故，破相續五眾壽命，盡離三法——識、熱、壽故，名為死魔。

天子魔者，欲界主，深著世間樂，用有所得故生邪見，憎嫉一切賢聖涅槃道法，是名天子魔。

魔，秦言能奪命者。雖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

- (5) 無著造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, 861b28-c1)。
- (6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（一）》，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，pp.84～85：

魔，是惡者的意思，教導、引誘，使你向後退一步，這便是魔。引誘我們墮落的，固然是魔；但另一種魔，表面上看來似乎是處處為我們的利益著想。……在《般若經》上，有許多關於這方面的記載：魔或者是現出聲聞相，對修行大乘者說：你想成佛，有許多人還不是與你一樣，先是發了大乘心，修了許多時間，到後來終於還是退證聲聞聖果，現在也生死已了。……

法都從此出生，所以障善的魔就是見了少少的攝受正法，也生大恐怖。

丑三 釋：我不見……攝受正法

學人天、學二 (p.120) 乘，至多不過是個人證解脫。

而菩薩攝受正法，就要度盡一切眾生，所以佛說：「我不見」其「餘」的某「一善法令魔憂苦，如少」少「攝受正法」那樣。

癸二 牛王喻

子一 舉經

又如牛王，形色無比，勝一切牛。如是，大乘少攝受正法，勝於一切二乘善根，以廣大故。

子二 釋義

二、牛王喻。大力士喻，以菩薩攝受正法，對一切善法說；

此牛王喻，是以攝受正法——大乘法，對二乘法說。印度的牧牛者，在牛群中，選一高大雄壯的為牛王，頭上身上都飾以莊嚴具。

所以「牛王」的「形色無比」、形態高大、毛色純淨，「勝一切牛。如是，大乘少攝受正法」，如牛王一樣。

大乘法的自體、功德、相用，都是偉大的，「勝於一切二乘善根」。二乘的善根，就和平常的牛一樣。大乘的所以殊勝，即因為是「廣大」的。

癸三 須彌山王喻

子一 舉經

又如須彌山王，端嚴殊特，勝於眾山。如是，大乘捨身命財，以攝取心攝受正法，(p.121) 勝不捨身命財初住大乘一切善根，何況二乘！以廣大故。

子二 釋義

三、須彌山王喻。這是以攝受正法的菩薩，對初學菩薩而說。

丑一 釋：又如須彌山……一切善根

「須彌山王」，在四大部洲中間，譯義為妙高。在一切山中，須彌山出水八萬四千由旬，最為高顯，所以稱山王。²⁹¹

不但極高，而又是眾寶所成，「端嚴殊特，勝於」七金山鐵圍山等「眾

²⁹¹ 參見：

(1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〈我們的世間〉，pp.123～127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415～424。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p.30：

……此蘇尾囉，即梵語須彌山 (Sumeru) 的音譯，古人也有譯為蘇彌羅的，即現在的喜馬拉耶山 (此山，理想化為須彌山，為世界的中心；實際的即譯為雪山)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84：

須彌山，譯義為妙高山。拔海八萬由旬，為一切山中最高的，所以叫山王。……為忉利天王；合稱三十三天。四大王眾天，與忉利天，都依須彌山而住，名地居天。

山。如是，大乘捨身命財，以攝取心攝受正法」的菩薩功德，猶如山王；

「勝」於「不捨身命財初住大乘」的「一切善根」。初住大乘，即初於大乘中發心修學。

攝受正法的根本義，即以般若證得正法——實相。聞思修習，不過是開始攝受正法的學習。

真能了達身命財的畢竟空寂——捨身命財，比起初住大乘的菩薩以有漏心著相修行，這當然超勝得多。

丑二 釋：何況二乘

初學菩薩都不能相比，更「何況二乘」！《金剛經》說：釋迦牟尼在然燈佛所得無生法忍，勝前所行一切功德。²⁹²

大乘初學的有漏心行，不如得般若的無漏行；最後身菩薩，不如佛；這是大乘經的共義。這不是權實或了不了義的問題，是初學、久行、圓證的問題。

二乘證涅槃，自以為究竟了，其實沒有成佛以前都是不究竟的，所以否定他；二乘非真實，佛乘是真實，會歸於一乘。

菩薩從來沒有自以（p.122）為究竟，以成佛為究竟，這何須說權說實？怎能以初行為權教、久行為實教，或者久行為權教、圓證為實教呢？

那些自稱實教、圓教的學者，難道就沒有初學、久行等分別嗎？一般人每引此等經，明大乘不是究竟的，而說離大乘的一佛乘，實在不對！

癸四 結說三喻

依上面的三喻，可見攝受正法的大乘實證，勝過五乘共的人天法、三乘共的二乘法，而且也勝過初學菩薩的大乘。

此三喻，文從捨身命財的大精進來，然義與本章相關：

如攝受正法即正法，今以大力士為喻；攝受正法即波羅蜜，今以牛王為喻；攝受正法即攝受正法者，今以須彌山王為喻。

²⁹² 參見：

- (1) 後秦·鳩摩羅什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08, 751a16-b3)：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
「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……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07～109。
- (3)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.276：
……修行也是這樣：專在事相上修行，修行又難，功德又少。如能與法相應，心心流入法性大海，那就捷疾無比。《金剛經》說：釋迦在然燈佛處，悟入無生法忍，比之前的久劫修行，是不能相比的。悟入法性，才能易疾成佛。
- (4)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85～586。

壬三 勸學**癸一 舉經**

是故，勝鬘！當以攝受正法開示眾生、教化眾生、建立眾生。如是，勝鬘！攝受正法如是大利、如是大福、如是大果。勝鬘！我於阿僧祇劫，說攝受正法功德義利，不得邊際，是故攝受正法，有無量無邊功德。

癸二 釋義

總結本章，勸弘通修學。

子一 釋：是故勝鬘……建立眾生

「是故，勝鬘！當以攝受正法開示眾生、教化眾生、建立眾生。」

《法華經》說「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，即「欲（p.123）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」。²⁹³

《法華經》的佛之知見，本經名攝受正法，諸佛實知實見的，即此攝受正法。所以應約法華四事，釋此經三句。

發明義理或指示修行的方法——開顯正理、示如實行，名開示。

教化，即化導眾生而使悟解；建立眾生，即《法華經》的入佛知見，入即證入，住於果證。

如來出世，唯以此四為大事因緣，所以要勝鬘以此三事化眾生。

子二 釋：如是勝鬘……如是大果

次說：「攝受正法」，有「如是大利、如是大福、如是大果」。

大利，即利益；大福，即福報；大果，即果證。可以說：開示眾生使得大利，教化眾生使得大福，建立眾生使得大果。

子三 釋：勝鬘我於……無邊功德

「我於阿僧祇劫，說攝受正法」的「功德義利」，也「不得邊際，是故攝受正法，有無量無邊功德」。

攝受正法，既有這樣的無量無邊功德，所以菩薩應該開示、教化、建立眾生於正法中，而眾生應歡喜修學。

²⁹³ 參見：

- (1) 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, 7a22-28)：
舍利弗！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……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舍利弗！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
- (2) 隋·闍那崛多共笈多譯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方便品 2〉(大正 09, 7a15-20)。
- (3) 隋·智顗說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3〈觀空品 2〉(大正 33, 265b3-7)：
大事因緣為茲出世，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《法華》以佛知見為大事，《涅槃》以佛性為大事，《維摩》、《思益》以不思議為大事，《華嚴》以法界為大事，今此《般若》以成佛因果為大事，名字雖別其義一也。